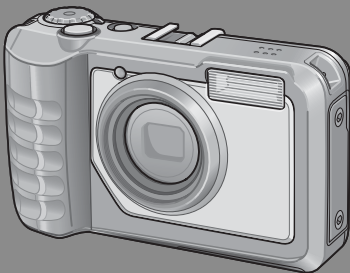


RICOH

# G700SE

## 数码相机使用说明书 (照相机篇·软件篇)



使用本机之前请务必阅读此说明书，并妥善保管本书以备下次使用。

本书包含以下两种使用说明书。

### ● 照相机篇（前半部分）

#### 基本操作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照相机，请首先阅读此部分。

此部分提供如何开启照相机、拍摄照片和回放照片的基本概述。

#### 高级操作

如果您希望了解照相机的各种功能的更多信息，请阅读此部分。

此部分提供更多有关拍摄和回放照片的详情，以及如何自定义照相机设置、打印图片和将照相机连接到电脑的信息。

### ● 软件篇（后半部分）

此部分介绍如何将照相机中的图像下载到电脑以及在电脑上显示和编辑这些图像。

可充电电池在使用前需要充电。购买电池时，未对其充电。

# 前言

本说明书记载了使用本产品进行摄影和回放的方法以及使用时的注意事项。

使用前，请阅读完本说明书，以便您能充分地灵活运用本产品的功能。阅读后请妥善保管，以便在您需要的时候能够立即查阅。

株式会社理光

- |               |   |
|---------------|---|
| <b>安全须知</b>   | 为确保安全使用照相机，请务必在使用前详细阅读安全须知。   |
| <b>关于摄影测试</b> | 请务必预先进行摄影测试，确认照相机能够正常地进行记录。   |
| <b>关于著作权</b>  | 以著作权为目的的书籍、杂志、音乐等作品，限定在个人或家庭内以及基于此类目的范围内使用。除此之外，禁止擅自进行复制和改动。  |
| <b>关于使用</b>   | 万一因本产品的问题导致无法记录和回放时，不负责记录内容的补偿，敬请谅解。  |
| <b>关于保修证</b>  | 本产品是根据当地规格制造生产的，保修证仅在销售该产品的国家或地区有效。在海外使用时万一出现故障、问题，不负责在当地提供售后服务及承担相关费用，敬请谅解。  |
| <b>关于电波故障</b> | 在其他电子设备附近操作本产品时，可能会出现相互产生不良影响的情况。特别是近处有电视机或收音机时会出现干扰。此时，敬请进行如下处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尽可能地远离电视机、收音机或其他设备。</li><li>• 改变电视机和收音机等的天线方向。</li><li>• 将这些设备分别连接至不同的插座。</li></ul> |

© 所有版权 2010 归株式会社理光所有。未经理光公司的明确书面许可，严禁擅自转载本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理光公司保留可随时更改本说明书内容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本公司已竭尽全力来确保此说明书之内载信息的准确性。若您仍然发现有错误或遗漏，请按照本说明书封底所列通讯地址联系我们，对此，我们深表感谢。

Microsoft、Windows、Windows Vista、Windows 7™、Internet Explorer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及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Macintosh 和 Mac OS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及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Adobe、Adobe 标志和 Adobe Reader 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国及其他国家的商标。MediaBrowser 是 Pixela Corporation 的商标。SanDisk 是 SanDisk Corporation 的注册商标。SD 是 SD-3C LLC 的商标。Bluetooth® 是 Bluetooth SIG, Inc. 所持有的商标，理光公司获得其使用授权。本文档中所提及的其他商品名称分别为其相关所有者所持有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RICOH

*G700SE*

# 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 (照相机篇)

说明数码照相机的使用方法和功能。它也会介绍如何在电脑上安装附带的软件。

# 安全须知

## 警告符号

在本操作说明书和照相机上的各种符号是为了您安全正确地使用本机以避免您和他人的人身安全以及财产受到损害。各种符号及其所代表的意义如下。

 **危险**

该符号表示如果忽视或不正确操作可能即将有导致死亡或严重伤害的危险。

 **警告**

该符号表示如果忽视或不正确操作可能会导致死亡或严重伤害。

 **小心**

该符号表示如果忽视或不正确操作可能会导致人身伤害或物质损害。

## 警告举例



● 符号提醒您必须操作的步骤。



⊘ 符号提醒您禁止操作。

⊘ 符号中可能包含其他符号，表示禁止某一特定动作。

● 例如

⊘ 请勿触摸    ⊘ 请勿拆解

请遵循以下注意事项以确保安全使用本机。

## 危险



● 勿试图自行拆解、修理或改装本机。本机内的高压电路可能会导致严重的电击。



● 请勿试图自行拆解、改变或直接焊接电池。



● 请勿将电池置于火中、试图将其加热，或在火附近或车内等高温环境中使用或将其丢弃。请勿将其投入水中或海里，或使其受潮。



- 请勿试图用针刺破电池、用锤子敲击电池、挤压电池、使其坠地或受到猛烈撞击或外力影响。



- 请勿使用破损或变形的电池。

### 警告



- 在本机冒烟或发出异味等异常情况下，请立即关闭电源。请尽快取出电池，并小心动作以免触电或烧伤。如果使用家庭电源插座，请务必将电源插头从插座上拔下，以免发生火灾或受电击。如果本机发生故障，请立即停止使用。请尽快与当地的维修中心联络。



- 如果有金属物品、水、液体或其他异物掉进本机内，请立即关闭电源。请尽快取出电池与存储卡，并小心动作以免触电或烧伤。如果使用家庭电源插座，请务必将电源插头从插座上拔下，以免发生火灾或受电击。如果本机发生故障，请立即停止使用。请尽快与当地的维修中心联络。



- 切勿接触图像显示屏内的液晶，否则显示屏会受损害。出现以下情况时，请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皮肤：如果液晶溅到皮肤上，立即擦掉并用水冲洗受伤部位，然后用肥皂洗净。
- 眼睛：如果液晶溅到眼睛里，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并立刻找医生处理。
- 误吞：如果液晶被误吞，请用清水彻底漱口。并喝下大量的水诱发呕吐。然后立刻找医生处理。



- 请遵守以下注意事项以防电池漏液、过热、燃烧或爆炸。
- 请勿使用特别推荐用于本机的电池以外的其他电池。
- 请勿与圆珠笔、项链、硬币、发夹等金属物品一起携带或保存。
- 请勿将电池放入微波炉或高压容器内。
- 在使用时或充电时，如果发现电池漏液或发出异味、出现变色等，请立即从照相机或充电器中取出电池并使之远离火源。



- 请遵守以下事项以防止因电池充电引起火灾、电击或破裂。
- 请仅使用指示的电源电压。同时请避免使用多插座适配器和延长线。
- 请勿损坏、过度捆扎或改装电源线。同时，请勿在电源线上放置重物、拉拽或扭曲电源线。
- 请勿用湿手连接或断开电源插头。务必拿住插头部分来拔下电源线。
- 充电时请勿罩住充电器。



- 请将本机所用的电池和 SD 存储卡放在小孩无法拿到的地方以防止误吞。误吞对人体有害。如果误吞，请立即找医生处理。



- 请将本机放在小孩无法拿到的地方。



- 如果本机因摔落或损坏而暴露出内部元件，请勿触摸。否则，机内的高压电路可能会导致电击。请尽快取出电池，并小心动作以免触电或烧伤。如果本机损坏，请将其送到当地的经销店或维修中心。



- 当在厨房或其他有蒸汽或高湿度的环境中使用本机时，请注意防止湿气聚积到设备中，否则可能会导致火灾或触电。



- 请勿在易燃气体、汽油、苯、稀释剂或类似物品附近使用本机，以避免爆炸、起火或燃烧。
- 请勿在限制或禁止使用的场所使用本机，否则可能导致灾难或事故。



- 请擦除电线插头上的积尘，否则可能引起火灾。
- 使用家庭电源插座时，请务必使用指定的 AC 适配器。使用其他适配器可能有起火、电击或伤害的危险。



- 在海外旅行时，为避免起火、电击或伤害，请勿将充电器或 AC 适配器与市售的电压变压器一起使用。

请遵循以下注意事项以确保安全使用本机。

### 小心



- 接触到电池的漏液可能会导致烧伤。如果身体的某部位接触到损坏的电池，请立即用水冲洗该部位。（请勿使用肥皂。）  
如果电池开始漏液，请立即将其从本机中取出，并将电池室擦净后再装入新电池。



- 请将电源线插头牢固地插入电源插座。电源线松脱可能导致火灾。



- 当用湿手操作本机时，请勿使照相机内部接触到湿气，也不要让水进入照相机，否则可能会导致触电。



- 请勿对行驶中的汽车司机使用闪光灯，否则司机可能会因受惊失控而引发交通事故。

#### 有关配件的安全注意事项

使用另售产品时，请在使用该产品前仔细阅读其随附的使用说明书。

# 照相机篇目录

安全须知 .....	2
照相机篇目录 .....	6
<b>基本操作</b> .....	<b>15</b>
<b>包装清单</b> .....	<b>16</b>
另购部件 .....	16
<b>如何使用模式转盘</b> .....	<b>17</b>
<b>照相机各部的名称</b> .....	<b>18</b>
<b>图像显示屏</b> .....	<b>20</b>
<b>摄影准备</b> .....	<b>23</b>
关于电池 .....	23
关于 SD 存储卡 (市售) .....	24
对可充电电池 (DB-65) 充电 .....	26
插入电池和 SD 存储卡 .....	27
开启/关闭照相机 .....	28
设定语言、日期和时间 .....	29
<b>基本摄影</b> .....	<b>31</b>
在自动摄影模式下拍摄 (对焦并拍摄) .....	31
使用变焦功能 .....	33
近拍摄影 (微距摄影) .....	34
使用闪光灯 .....	35
使用自拍 .....	36
在 CALS 模式下拍摄 .....	37
使用个人设定模式拍摄 .....	37
<b>回放图像</b> .....	<b>38</b>
查看图像 .....	38
分割画面显示 .....	38
放大显示图像 .....	40
<b>删除文件</b> .....	<b>41</b>
删除一个文件或所有文件 .....	41
删除多个文件 .....	42
<b>使用 DISP. 按钮更改显示</b> .....	<b>44</b>
最大化图像显示屏的亮度 .....	46
水平指示器 (电子水平仪) .....	46
关于直方图显示 .....	48



<b>1</b>	<b>ADJ. 按钮功能</b>	<b>50</b>
	选择摄影菜单选项指派给 ADJ./MEMO 按钮 .....	50
	移动 AE 和 AF 对象 .....	51
<b>2</b>	<b>在场景模式下拍摄照片</b>	<b>52</b>
	场景模式选项 .....	52
	使用斜度修正模式 .....	54
<b>3</b>	<b>拍摄和查看动画</b>	<b>55</b>
	拍摄动画 .....	55
	回放动画 .....	56
<b>4</b>	<b>记录</b>	<b>57</b>
	添加记录至新照片 .....	57
	查看记录 .....	58
<b>5</b>	<b>使用自定义帮助</b>	<b>59</b>
	创建自定义帮助 .....	59
	查看自定义帮助 .....	61

使用菜单 .....	62
摄影菜单选项 .....	63
文字浓度：调整文字模式下的对比度 .....	63
尺寸：选择在文字模式下所拍照片的尺寸 .....	63
动画尺寸：选择动画的画面尺寸 .....	63
图像质量·尺寸：选择照片的尺寸和压缩选项 .....	63
对焦：选择照相机对焦的方式 .....	63
测光：选择照相机设定曝光的方式 .....	63
连拍：拍摄一系列照片 .....	64
图像设定：调整对比度、鲜明度、颜色和鲜艳度 .....	64
包围式曝光：在一系列照片中更改设定 .....	64
长时间曝光：创建光轨效果 .....	64
间隔摄影：间隔定时摄影 .....	65
照相机抖动校正：减少照相机抖动导致的模糊 .....	65
加印日期摄影：在照片上加印记录时间和日期 .....	65
曝光补偿：调整曝光 .....	65
白平衡：根据光源调整颜色 .....	66
ISO 感光度：控制照相机的感光度 .....	66
编辑检测：检测对照片的更改 .....	66
摄影设定初始化：恢复初始摄影菜单设定 .....	66
对焦 .....	67
手动对焦（MF）：手动进行对焦 .....	67
包围式曝光 .....	68
包围式曝光：在一系列照片中更改曝光 .....	68
白平衡包围式曝光（WB-BKT）：以不同白平衡创建照片 .....	68
曝光补偿 .....	69
白平衡 .....	70
手动设定：测量白平衡 .....	71
ISO 感光度：ISO 感光度 .....	71

使用菜单 .....	72
回放菜单选项 .....	73
调整图像尺寸: 创建图像的小型副本 .....	73
剪裁: 创建裁切后的副本 .....	73
修正对比度: 创建修正亮度和对比度后的副本 .....	73
斜度修正: 修正透视效果 .....	73
保护: 保护图像以防止误删 .....	73
幻灯片显示: 自动回放 .....	73
从内置存储器复制到存储卡: 将照片从内置存储器复制到存储卡 .....	73
DPOF: 选择照片进行打印 .....	73
恢复文件: 恢复删除的文件 .....	74
文件发送: 无线上传 .....	74
剪裁 .....	75
修正对比度 .....	77
斜度修正 .....	78
保护 .....	79
DPOF .....	80
在电视机上查看照片 .....	81

使用菜单 .....	82
设定菜单选项 .....	83
格式化〔存储卡〕: 格式化存储卡 .....	83
格式化〔内置存储器〕: 格式化内置存储器 .....	83
显示屏亮度调节: 调节图像显示屏亮度 .....	83
保存个人设定: 保存照相机设定 .....	83
逐级变焦: 在各个级别间调整变焦 .....	83
ADJ. 按钮设定 1-4: 为 ADJ. 按钮选择功能 .....	84
AF 辅助光: 辅助自动对焦 .....	84
操作音: 选择照相机发出的声音 .....	84
操作音量设定: 控制音量 .....	84
图像确认时间: 拍摄后显示照片 .....	84
自动关闭电源: 照相机电源节约 .....	84
显示屏自动关闭延迟: 选择显示屏关闭延迟 .....	84
图像显示屏节电: 图像显示屏电量节约 .....	84
数码变焦图像: 以实际尺寸记录使用数码变焦拍摄的照片 .....	85
水平仪设定: 调整水平指示器设定 .....	85
坐标显示选项: 选择构图指南 .....	85
摄影信息显示框: 一目了然查看设定 .....	85
自动旋转: 旋转用于回放的照片 .....	85
存储卡序号: 文件编号选项 .....	86
日期设定: 设定照相机时钟 .....	86
Language/言語: 选择语言 .....	86
视频方式: 选择视频格式 .....	86
CALS 图像质量: 为 CALS 模式选择图像质量和尺寸 .....	87
开始日期/时间: 开机时显示日期 .....	87
选择/更改密码: 选择照相机密码 .....	87
密码保护: 使用密码限制照相机访问 .....	87
密码有效期: 选择密码保持有效的时间长度 .....	87
长按电源按钮选项: 调节 POWER 按钮的反应灵敏度 .....	87
保存个人设定 .....	88
数码变焦图像 .....	89
选择/更改密码 .....	90
密码保护 .....	92
照相机: 添加密码保护至照相机 .....	92
内置存储器: 添加密码保护至内置存储器 .....	92
SD WORM: 取消对 SD WORM 存储卡的密码保护 .....	93
菜单: 添加密码保护至菜单 .....	93

使用菜单 .....	94
摄影记录菜单选项 .....	95
摄影记录模式：选择记录模式 .....	95
跳过记录：跳过记录组合 .....	95
标记添加至照片的记录：显示已添加至照片的记录 .....	95
删除记录标记：删除已添加至照片的记录的标记 .....	95
记录警告：显示空白说明警告 .....	95
开机时显示记录：开机时显示摄影记录对话框 .....	96
记录增量：增加数字记录说明 .....	96
加印摄影记录：在照片上加印记录 .....	96
摄影记录 1 自动删除：自动删除首个说明 .....	96
条码类型：选择条码类型 .....	97
条码模式：选择条码数据的目的地 .....	97
扫描时间：选择条码扫描时间 .....	97

使用菜单 .....	98
扩展设定菜单选项 .....	99
GPS 测地系: 选择 GPS 测地系统 .....	99
GPS 显示模式: 选择 GPS 数据的显示方式 .....	99
GPS 锁定: 停用 GPS 更新 .....	99
GPS 数据选择: 选择 GPS 装置 .....	100
GPS 轨迹记录间隔: 选择 GPS 日志保存的时间长度 .....	100
删除 GPS 日志: 删除 GPS 日志 .....	100
罗盘方位: 选择罗盘数据的显示方式 .....	100
罗盘校准: 校准罗盘 .....	101
为新照片添加 GPS 数据: 记录 GPS 数据 .....	101
为新照片添加 UTC 数据: 记录 UTC 数据 .....	101
为新照片添加方位: 记录罗盘方位 .....	101
距离信息: 距离信息处理 .....	101
更改通信: 选择无线连接方法 .....	102
读取通信设定: 载入主机列表 .....	102
发送至: 选择主机 .....	102
发送条件: 设定选择主机的时间 .....	102
简易连接: 使用简易连接 .....	102
蓝牙密钥: 输入蓝牙®密码 .....	103
蓝牙设备搜索数: 限制可检测到的设备 .....	103
蓝牙自动连接: 自动蓝牙®连接 .....	103
蓝牙串口: 列出蓝牙®设备 .....	103
蓝牙主设备/从设备: 连接至多个设备 .....	103
图像文件尺寸: 传输过程中调整图像尺寸 .....	103
自动删除: 传输后删除图像 .....	104
快速发送模式: 拍摄时上传照片 .....	104
蓝牙规范: 选择蓝牙®规范 .....	104
自定义帮助: 启用自定义帮助 .....	104
管理员密钥: 为自定义帮助选择一个密码 .....	104
管理员模式 [注册]: 更新自定义帮助 .....	104
管理员模式 [删除]: 删除自定义帮助 .....	104

<b>11 蓝牙®</b>	<b>105</b>
蓝牙® 连接.....	105
输入密码.....	106
在回放期间传输图像（蓝牙®）.....	107
在摄影期间传输图像（蓝牙®）.....	108
1TOUCH 传输.....	109
2TOUCH 传输.....	110
自动传输.....	111
<b>12 无线网络</b>	<b>112</b>
连接至无线网络.....	112
配置主机.....	113
详细设定标签设定.....	116
配置 G700SE 专用的 FTP 服务器.....	120
上传图像至 SR-10 服务器.....	122
创建一个主机列表并将其传输至照相机.....	123
从存储卡读取主机列表.....	125
查看和编辑主机列表.....	127
无线局域网简易连接.....	128
使用 [WPS 按钮] 进行连接.....	129
使用 [WPS PIN] 进行连接.....	129
使用 [搜索] 进行连接.....	130
在回放期间传输图像（无线局域网）.....	131
在摄影期间传输图像（无线局域网）.....	132
1TOUCH 传输.....	133
2TOUCH 传输.....	134
自动传输.....	135
<b>13 GPS</b>	<b>136</b>
连接至 GPS 装置.....	136
GP-1 GPS 装置（另购）.....	136
配备蓝牙® 的 GPS 装置.....	137
GPS 数据显示.....	139
记录 GPS 数据.....	140
查看 GPS 数据.....	141

<b>14 条码读取器</b>	<b>142</b>
BR-1 条码读取器.....	142
<b>15 直接打印</b>	<b>144</b>
直接打印功能 .....	144
连接照相机与打印机.....	144
打印静止图像 .....	145
打印 1 张或所有静止图像 .....	145
一次打印所选静止图像.....	147
<b>16 通过 USB 将照片复制到电脑</b>	<b>149</b>
用于 Windows .....	149
使用附带光盘的系统要求.....	149
安装光盘.....	150
复制照片到电脑 .....	155
用于 Macintosh.....	157
复制照片到电脑 .....	157
<b>17 附录</b>	<b>159</b>
故障检修 .....	159
错误信息.....	159
照相机故障检修 .....	163
可用的设定 .....	169
规格.....	171
能够记录的张数 .....	174
预设值/当照相机关机时会还原成预设值的功能.....	176
使用广角转换镜头.....	179
另购滤镜 .....	179
使用外接闪光灯 .....	180
取出备用电池 .....	181
在海外使用时 .....	182
使用注意事项 .....	183
关于维护和保管 .....	185
关于售后服务 .....	187
索引.....	188



# 基本操作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照相机，  
请首先阅读此部分。

包装清单 .....	16
如何使用模式转盘 .....	17
照相机各部的名称 .....	18
图像显示屏 .....	20
摄影准备 .....	23
基本摄影 .....	31
回放图像 .....	38
删除文件 .....	41
使用 DISP. 按钮更改显示 .....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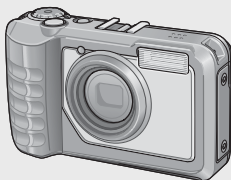
## 包装清单

打开包装盒，确认所有物品都已包括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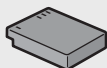
\* 内含物的实际外观可能有所不同。

### • G700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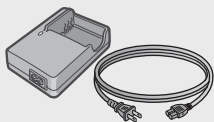
照相机的序号位于照相机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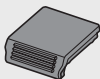
### • 可充电电池



### • 充电器



### • 部件插座盖



### • 背带

### • 保修证

### • 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 (照相机篇·软件篇)

### • 光盘 (☞ P.149)

### • USB 连接线 (Mini B 连接线)

### • AV 连接线

## 另购部件

### • 可充电电池 (DB-65)

### • 充电器 (BJ-6)

### • 皮套 (SC-700)

用于存放照相机。

### • 广角转换镜头 (DW-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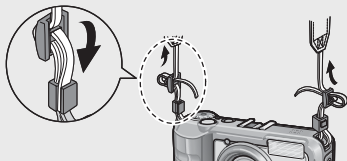
### 要点

#### 将背带安装至照相机

请将背带的细端穿过照相机上的背带安装部，并依图示方式系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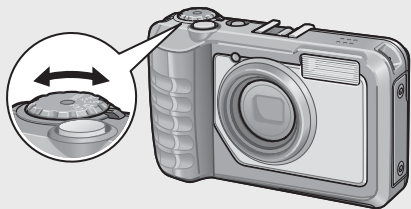
• 有关另购部件的最新信息，请访问理光网站

(<http://www.ricohpmmc.com/>)。




## 如何使用模式转盘

拍摄静止图像或动画前，请将模式转盘设为所需模式。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照相机，请首先阅读此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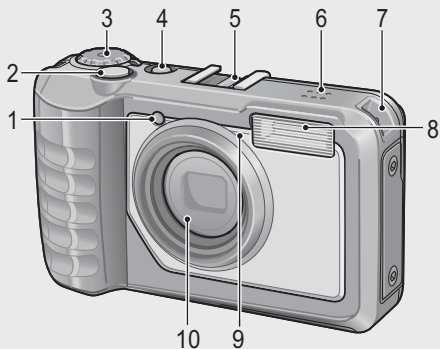
### 模式转盘标记和说明

标记	功能	说明	参照页
<b>CALS</b>	CALS 模式	通过调整质量和尺寸，拍摄出适合大众作品摄影的照片。您可使用设定菜单中的 [CALS 图像质量] 项目 (P.87) 从 6 个选项中选择图像质量和尺寸。	P.37
	自动摄影模式	根据被摄体自动设定最佳的光圈值和快门速度。	P.31
<b>MY1、MY2</b>	个人设定模式	您可使用在 [保存个人设定] 中注册的设定进行拍摄。	P.37
<b>SCENE</b>	场景模式	根据当前被摄体或场景优化设定，或拍摄动画。	P.52

## 照相机各部的名称

### 照相机主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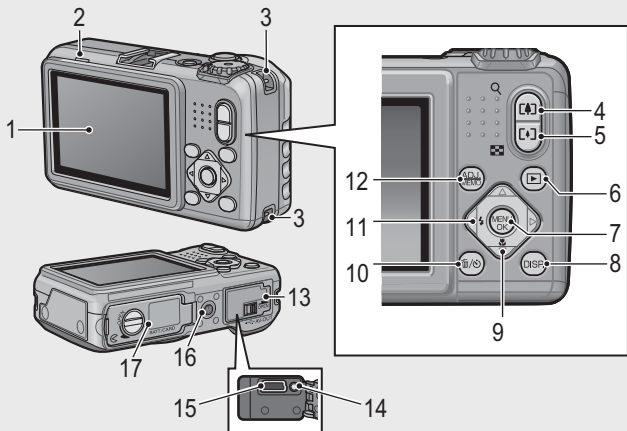
#### 正面



	项目名	参照页
1	AF 辅助光	P.84
2	快门按钮	P.31
3	模式转盘	P.17、31、37、52
4	POWER 按钮	P.28
5	部件插座	P.180
6	扬声器	P.56
7	背带安装部	P.16
8	闪光灯	P.35
9	麦克风	P.55
10	镜头	—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照相机，请首先阅读此部分。

##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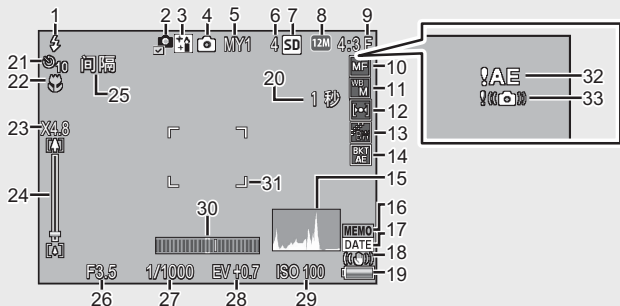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照相机，请首先阅读此部分。

	项目名	参照页
1	图像显示屏	P.20
2	自动对焦/闪光灯指示灯	P.32、35
3	背带安装部	P.16
4	[M] (望远) / Q (放大显示) 按钮	P.33、38、40
5	[W] (广角) / [分割画面显示] 按钮	P.33、38、40
6	[▶] (回放) 按钮	P.38
7	MENU/OK 按钮	P.62、72、82、94
8	DISP. 按钮	P.40、44
9	▼ / [微距] 按钮	P.34
10	[删除] / [自拍] 按钮	P.36、41
11	◀ / [闪光灯] 按钮	P.35
12	ADJ/MEMO 按钮	P.50、57
13	端子盖	P.81、144、155、157
14	AV 输出端子	P.81
15	USB 端子	P.144、155、157
16	三脚架连接孔	—
17	电池/存储卡盖	P.27、179

# 图像显示屏

## 拍摄照片时的图像显示屏画面示例

### 静止图像模式



项目名	参照页	项目名	参照页
1 闪光灯模式	P.35	18 照相机抖动校正	P.65
2 编辑检测	P.6	19 电量标记	P.22
3 场景模式/连拍	P.52、64	20 长时间曝光	P.64
4 摄影模式种类	P.17	21 自拍	P.36
5 个人设定模式	P.37	22 微距摄影	P.34
6 剩余记录张数	P.174	23 数码变焦倍率/自动调整变焦	P.34、89
7 记录位置	P.25	24 变焦栏	P.33
8 图像尺寸	P.63	25 间隔摄影	P.65
9 图像质量	P.63	26 光圈值	P.171
10 对焦模式	P.63	27 快门速度	P.171
11 白平衡	P.70	28 曝光补偿	P.69
12 测光	P.63	29 ISO 感光度	P.71
13 图像设定	P.64	30 水平指示器	P.47
14 包围式曝光	P.64	31 自动对焦框	P.31
15 直方图	P.48	32 曝光警告指示	P.69
16 记录指示	P.94	33 照相机抖动警告标记	P.33、65
17 加印日期摄影	P.65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照相机，请首先阅读此部分。

## 动画模式



	项目名	参照页		项目名	参照页
34	记录时间	P.174	36	动画记录指示	P.55
35	剩余记录时间	P.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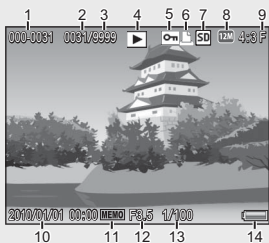


## 要点

当剩余拍摄张数为 10,000 或更多时，显示“9999”。

## 回放期间的图像显示屏画面示例

## 静止图像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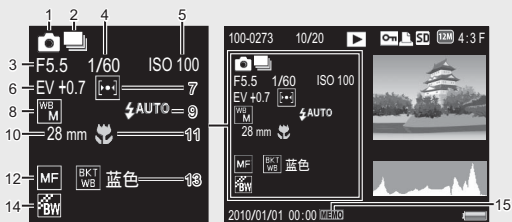
## 动画模式



	项目名	参照页		项目名	参照页
1	文件编号	—	9	图像质量	P.63
2	回放文件数	—	10	摄影日期	P.30
3	总文件数	—	11	记录指示	P.94
4	模式种类	—	12	光圈值	P.171
5	保护	P.79	13	快门速度	P.171
6	DPOF	P.80	14	电量标记	P.22
7	回放位置	P.25	15	记录时间或经过时间	—
8	图像尺寸	P.63	16	指示器	—

## 要点

- 图像显示屏画面上会显示有关照相机的操作或状态的信息。
- 按 DISP. 按钮可查看更多信息 (P.44)。



项目名	参照页	项目名	参照页
1 摄影模式	—	9 闪光灯模式	P.35
2 连拍模式	P.64	10 变焦焦距	P.33
3 光圈值	P.171	11 微距摄影	P.34
4 快门速度	P.171	12 对焦模式	P.63
5 ISO 感光度	P.71	13 包围式曝光	P.64
6 曝光补偿	P.69	14 图像设定	P.64
7 测光	P.63	15 记录指示	P.94
8 白平衡	P.70		

## 电池电量指示

电量标记在图像显示屏的右下方显示以指示电池电量。请在电池电量耗尽前对电池充电。

电量标记	说明
绿色	电池电量充足。
灰色	电池已消耗部分电量。建议重新充电。
橙色	电池剩余容量不足。请对电池充电。

## 注

根据电池品牌和使用条件的不同，AAA 镍氢电池的电量级别可能无法正确显示。



# 摄影准备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照相机，请首先阅读此部分。

打开电源，准备摄影。



## 要点

- 取出电池前务必先关闭照相机。
- 有关如何关闭照相机的信息，请参阅 P.29。

## 关于电池

G700SE 中可使用以下电池：

- DB-65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附带）
- AAA 碱性电池（市售）
- AAA 镍氢电池（市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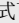


## 可拍摄的照片张数

- 充电一次的大约拍摄张数

电池类型	拍摄张数（标准模式）
可充电电池（DB-65）	约 360 张
AAA 碱性电池（市售）	约 40 张

\* 当 [图像显示屏节电] ( P.84) 设为 [开] 时。

- 根据 CIPA 标准（温度为 23°C、图像显示屏开启、拍摄间隔为 30 秒、变焦位置交替于望远和广角、两次拍摄中有一次闪光、每拍摄 10 张后关闭电源的情况下拍摄）。
- 使用 AAA 碱性电池可拍摄的照片张数是使用 Panasonic 电池所测量的数值。
- 若在 [图像显示屏节电] 中选择了 [关]，则使用 DB-65 电池最多可拍摄 345 张，使用 AAA 碱性电池最多可拍摄 40 张。
- 将照相机设为同步显示模式可增加拍摄张数 ( P.44)。
- 拍摄张数是大概的基准。设定或回放时的时间越长，能够拍摄的时间（拍摄张数）越少。如果准备长时间使用照相机，最好携带备用电池。

**注**

- 操作后电池可能会很热。取出电池前，请关闭照相机并等待它充分冷却。
- 如果准备长时间不使用照相机，请取出电池。
- 使用锂离子电池时，仅可使用指定的可充电锂离子电池（DB-65）。请勿使用任何其他电池。
- DB-60 锂离子电池无法使用。
- 镍氢电池在购买时未充电；请在使用前充电。
- 购买之后或一个月甚至更长时间内未使用时，镍氢电池的性能也许会立即下降，可能需要充电两次或三次之后才能持有电量。
- 碱性电池的电池寿命根据品牌以及生产后所经历时间长短的不同而异。在低温环境下，其容量将会下降。
- 锰电池和镍镉电池无法使用。
- 当连接了 GPS 装置或条码读取器，或者通过蓝牙®或无线局域网上传照片时，电池电量的消耗将会增加。请使用 DB-65 电池或准备备用的 AAA 电池。

**关于 SD 存储卡（市售）**

照片可保存在照相机的 103 MB 内置存储器或另购的 SD、SDHC 及 SD WORM 存储卡（以下统称为“存储卡”）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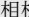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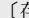
**SD WORM 存储卡**

SanDisk® SD™ WORM（单次写入，多次读取）存储卡中保存的数据无法删除或修改。下列选项不适用于 SD WORM 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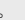
删除文件	P.41	恢复文件	P.74
斜度修正	P.54、78	剪裁	P.75
动画摄影	P.55	修正对比度	P.77
记录	P.57	保护	P.79
连拍	P.64	DPOF	P.80
调整图像尺寸	P.73	格式化〔存储卡〕	P.83
从内置存储器复制到存储卡	P.73		

- SD WORM 存储卡最多能包含 510 个文件夹，每个文件夹最多能容纳 510 张照片。
- 当照相机通过 USB 连接至电脑时，文件无法从电脑复制到 SD WORM 存储卡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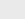
### 💡 关于格式化 -----

初次使用存储卡之前或在其他设备中使用存储卡之后，请务必使用本照相机对其进行格式化。您可使用设定菜单（ P.82）中的 [ 格式化 [ 存储卡 ] ] 项目（ P.83）格式化存储卡。

### 💡 关于记录位置 -----

没有插入 SD 存储卡时，照相机将图像记录在内置存储器（）中；插入了 SD 存储卡时，则将图像记录在 SD 存储卡（）中。

### 💡 关于回放图像所在的位置 -----

没有插入 SD 存储卡时，照相机将回放内置存储器中的图像（）。插入了 SD 存储卡时，则回放 SD 存储卡（）中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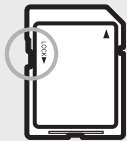
### ⚠ 注 -----

- 插有 SD 存储卡时，即使 SD 存储卡容量已满，图像也不记录在内置存储器上。
- 小心不要弄脏卡的接触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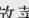


### 💡 防止错误删除图像 -----

将 SD 存储卡上的防写开关移至 LOCK，防止意外删除静止图像或格式化存储卡。

请注意，您不能在 LOCK 状态下拍摄图像，因为不能在卡上记录数据。请在拍摄前解锁存储卡。虽然 SD WORM 存储卡不具备防写开关，您仍无法对其进行格式化，也不能从中删除数据。



### 📌 要点 -----

- 回放菜单（ P.72）中的 [ 从内置存储器复制到存储卡 ] 项目（ P.73）可用来将照片从内置存储器复制到存储卡中。
- [ 动画尺寸 ]（ P.63）选为 [ HD 1280 ] 时，建议您使用速度等级为 6 级或以上的 SD/SDHC 存储卡记录动画。

## 对可充电电池（DB-65）充电

DB-65 锂离子电池在使用前必须充电。

### 1 将电池插入充电器，并确保电池上的 ⊕ 和 ⊖ 标记与充电器上的标记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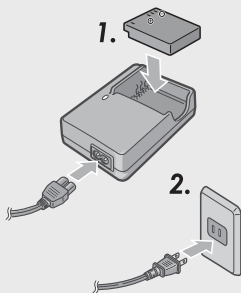
- 电池的标签朝上。

#### 注

注意 ⊕ 与 ⊖ 不可颠倒。

### 2 将电源线插头插入插座。

- 充电时，请使用专用充电器（BJ-6）。
- 充电开始。充电器指示灯所示充电状态如下表所示。充电完成后，请从电源插座上拔下电源线的插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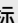
充电器指示灯	说明
点亮	充电中
熄灭	充电完成
闪烁	充电器端子可能变脏或充电器/电池可能发生故障。从电源插座上拔下电源线的插头，然后取出电池。

- 将一块电量耗尽的电池充满电大约所需的时间如下所示。

可充电电池的充电时间	
DB-65	约 150 分钟 (25℃)

## 插入电池和 SD 存储卡

对可充电电池充电之后，插入电池和 SD 存储卡。取出电池或 SD 存储卡前务必先关闭照相机。

- 1 朝  标记转动电池 / 存储卡盖旋鈕以打开盖子。


- 2 插入可充电电池和 SD 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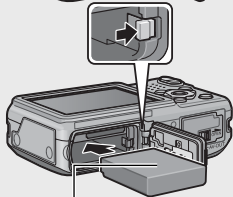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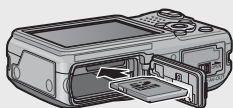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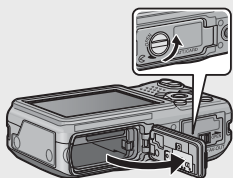
- 注意 SD 存储卡的方向，将卡插入至底部，直到发出喀喳声为止。
- 当可充电电池插入到位时，如图所示被卡扣锁定。

插入指定干电池（市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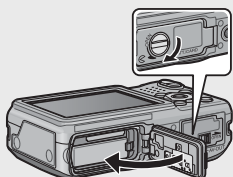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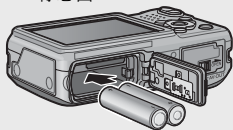
- 如图示方向插入电池。

- 3 关闭并转动电池 / 存储卡盖旋鈕。

- 关闭电池 / 存储卡盖并将旋鈕转动至  图标的相反侧。




标志面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照相机，请首先阅读此部分。


## 取出可充电电池

朝  标记转动电池/存储卡盖旋钮以打开盖子。松开用来锁定可充电电池的卡扣。电池将弹出。从照相机中取出电池。取出电池时请小心不要将其掉落。

## 取出干电池

朝  标记转动电池/存储卡盖旋钮以打开盖子。电池将弹出。从照相机中取出电池。取出干电池时请小心不要将其掉落。

## 取出 SD 存储卡

朝  标记转动电池/存储卡盖旋钮以打开盖子。向里按 SD 存储卡并轻轻松开将其弹出。将存储卡从照相机中拔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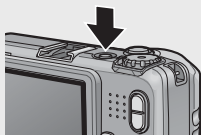
### 注

- 若要防止湿气或灰尘进入照相机内，请将电池/存储卡盖关紧。
- 在打开或关闭电池/存储卡盖之前，请选择一个不会粘附水、沙、泥及其他异物的场所，若照相机粘有这些异物，请将其去除。
- 当插入照相机时，请确保可充电电池和 SD 存储卡的插入方向正确。若可充电电池或 SD 存储卡的插入方向不正确并强行关闭电池/存储卡盖，则可能损坏照相机、可充电电池或 SD 存储卡。

## 开启/关闭照相机

按 POWER 按钮即可开启或关闭照相机。

开启照相机时，开机音将会播放且图像显示屏也将开启。



当照相机处于开启状态时，若按 POWER 按钮，将显示当天所记录的文件数量，随后照相机关闭。


RICO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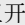

今日: 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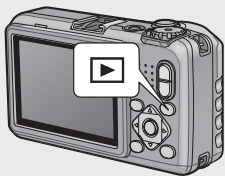
## 要点

- 若您在关闭照相机前调整了时钟，照相机将显示设定时钟后所拍摄的张数。
- 时钟未设定时显示为 0。


## 在回放模式下使用照相机

在回放模式下按住 （回放）按钮开启照相机，可立即开始回放。

当用  按钮开启照相机时，再按一次  按钮将从回放模式切换到摄影模式。



## 关于自动关闭电源

- 在设定的时间内不操作照相机按钮时，为了节省电源，照相机将自动关闭（自动关闭电源）。
- 自动关闭电源设定可以更改（ P.84）。

## 关于密码保护（ P.92）

若照相机设置了密码保护，开启照相机时将提示您输入密码。按照 P.90 中所述输入密码即可使用照相机。

## 设定语言、日期和时间

第一次打开照相机的电源时，会出现设定显示语言（图像显示屏中所使用的语言种类）的画面。设定显示语言后，出现设定日期/时间（用于在照片上打印日期和时间）的画面。

### 语言设定

#### 1 按 按钮选择一种语言。

- 按下 DISP. 按钮时，语言设定将被取消并出现日期/时间设定画面。



#### 2 按 MENU/OK 按钮。

- 设定显示语言，出现日期/时间的设定画面。

## 设定日期和时间

### 1 按 ▲▼◀▶ 按钮设定年、月、日、时间和格式。

- 使用 ▲▼ 变更设定，并使用 ◀▶ 移动项目。
- 您可按 DISP. 按钮取消设定。



### 2 检查画面中的信息，然后按 MENU/OK 按钮。

- 显示屏中出现确认画面。

### 3 按 MENU/OK 按钮。

- 设定日期和时间。
- 若电池电量较低，将出现一条警告信息。建议使用电量充足的电池；按 MENU/OK 即可清除显示屏中的警告信息。

#### 要点

- 使用设定菜单 (☞ P.82) 中的 [Language/言語] 和 [日期设定] 项目 (☞ P.86) 可随时更改语言、日期和时间。
- 使用摄影菜单 (☞ P.62) 中的 [加印日期摄影] 项目 (☞ P.65) 可在照片上加印记录日期和时间。
- 若电池取出后超过 3 天，设定的日期、时间将会丢失。此时，请重新设定。
- 为了保留日期与时间设定，必须插入电量充足的电池持续 10 小时以上。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照相机，请首先阅读此部分。



# 基本摄影

现在您已准备好。

## 在自动摄影模式下拍摄（对焦并拍摄）

将模式转盘转至 ，在自动摄影模式下拍摄。

操作快门按钮分为两个阶段。当您按快门按钮至一半处（按下一半），会触发自动对焦功能来判断焦距。然后按到底（完全按下）即可进行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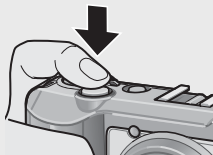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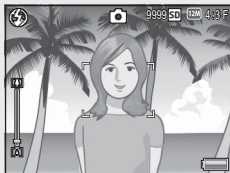


被摄体不处于构图的中央位置时，请在对焦后决定构图（预对焦）。

- 1 两手紧握照相机，两肘轻贴在身体上。
- 2 手指放在快门按钮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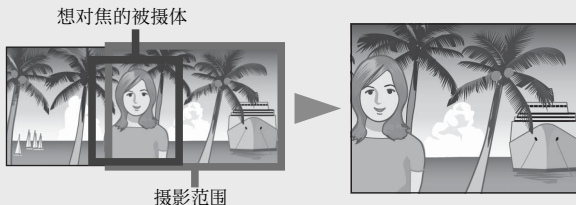
- 3 将被摄体置于画面中央的自动对焦框中进行构图，然后按下一半快门按钮。



- 照相机对被摄体对焦并固定曝光和白平衡。
- 最多在 9 个点测量焦距。出现绿色框表示对应位置清晰对焦。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照相机，请首先阅读此部分。

- 4** 若要拍摄出背景衬托之下前景中的被摄体清晰对焦的照片，请按下一半快门按钮对被摄体进行对焦，然后进行构图。



- 5** 轻轻地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 此时，您拍摄的静止图像会在图像显示屏上显示片刻，然后被记录到内置存储器或 SD 存储卡中。

- 注**-----  
摄影时，请注意不要让手指、头发或背带挡住镜头或闪光灯。

- 关于对焦**-----  
图像显示屏中央的方框和自动对焦/闪光灯指示灯表示被摄体是清晰对焦还是无法对焦。

对焦状态	方框的颜色	自动对焦/闪光灯指示灯
对焦前	白色	熄灭
被摄体清晰对焦	绿色	点亮（绿色）
被摄体未清晰对焦	红色（闪烁）	闪烁（绿色）

以下被摄体可能无法清晰对焦，或即使方框的颜色变绿也无法清晰对焦。

- 物体缺乏对比度，例如天空、单色墙壁或者车辆的车头盖。
- 只有水平线条没有明显突起的扁平二维物体。
- 快速移动的物体。
- 光线暗淡环境中的物体。
- 有强烈背光或反射的区域。
- 闪烁的物体，例如荧光灯。
- 点光源，例如灯泡、聚光灯或 LED。

当您打算拍摄此类被摄体时，请先对焦于和被摄体同一距离的物体，然后再拍摄。

## 防止照相机抖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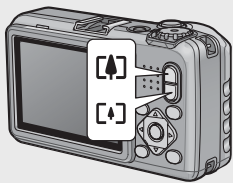
- 轻轻按快门按钮可防止照相机抖动。
- 如果在按快门按钮时抖动照相机，静止图像可能会因照相机抖动而变得不清晰。

在下列情况下，照相机可能发生抖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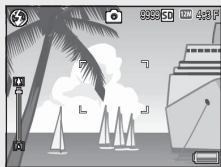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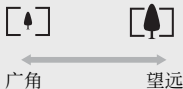
- 不使用闪光灯，在昏暗处进行摄影时
- 使用变焦功能时
- 在摄影菜单（☞ P.62）中选择了 [长时间曝光]（☞ P.64）时
- 标记显示在图像显示屏中，表示可能发生照相机抖动。若要防止照相机抖动，请尝试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在摄影菜单（☞ P.62）的 [照相机抖动校正]（☞ P.65）中选择 [开]
  - 将闪光灯设为 [自动] 或 [强制闪光]（☞ P.35）
  - 提高 ISO 感光度（☞ P.71）
  - 使用自拍（☞ P.36）

## 使用变焦功能

按 [A]（望远）按钮可进行放大，使被摄体占据更多画面区域。若要进行缩小并增加画面中的可视区域，请按 [W]（广角）按钮。



变焦栏



## 要点


使用设定菜单（☞ P.82）中的 [逐级变焦] 选项（☞ P.83）可以 6 个分立的级别调整光学变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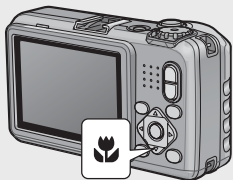


## 使用数码变焦

光学变焦提供最大 5.0 倍的放大倍率；若有需要，您可使用数码变焦将放大倍率进一步增加至最多 4.0 倍。进行数码变焦时，当变焦达到变焦栏上 [A] 端的极限，请释放一次 [A] 按钮，然后再次按住 [A] 按钮。若 [图像质量·尺寸] 选为 [12M 4:3 F] 或 [12M 4:3 N]，您可在 [数码变焦图像] (P.89) 中选择 [自动调整]。

## 近拍摄影（微距摄影）

微距模式适用于近拍。按  (微距按钮) 可开启或关闭微距模式。



## 要点

- [对焦] (P.63) 设为 [单点对焦]。
- 在手动对焦模式 (P.63) 下微距模式不可用。
- 若要在微距摄影中拍摄更近的照片，请使用场景模式中的 [变焦微距] (P.52)。
- 使用变焦功能时最短摄影距离和摄影范围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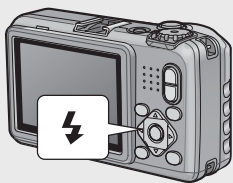
变焦位置	最短摄影距离 (距离镜头前端)	摄影范围
广角	约 1cm	约 21.8mm×16.4mm
望远	约 15cm	约 42.3mm×31.7mm (不使用数码变焦时)
	约 15cm	约 10.6mm×7.9mm (使用 4.0 倍数码变焦时)







## 使用闪光灯

您可选择最适合于您拍摄的闪光灯模式。购买时本照相机设为 [禁止闪光]。

### 1 在照相机准备好拍摄时，按 按钮。

- 此时图像显示屏上会显示闪光灯模式标记列表。



	禁止闪光	闪光灯不闪光。
	自动	被摄体较暗或背光时，闪光灯自动闪光。
	减轻红眼	减轻图像中人眼变红的红眼现象。
	强制闪光	无论照明条件如何，闪光灯都闪光。
	强制闪光 (10M)	闪光灯在 10m 范围内总会闪光。 当放大了被摄体时，闪光灯将在 6.2m 范围内闪光。
	同步闪光	快门速度变慢时闪光灯闪光。适合拍摄夜景中的人物肖像。此时可能会出现照相机抖动，因此建议使用三脚架。

### 2 按 按钮选择闪光灯模式。

- 此时图像显示屏左上方会显示闪光灯模式标记。
- 闪光灯充电期间，自动对焦/闪光灯指示灯将会闪烁。当指示灯熄灭时即可进行拍摄。

#### 注

- 当闪光灯正在充电时（约 8 秒）无法进行拍摄。
- 若照相机由 AAA 碱性电池或镍氢电池供电，闪光灯充电期间图像显示屏将会关闭。
- 当启用闪光灯时，照相机从开启到准备拍摄所需的时间可能较长。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照相机，请首先阅读此部分。

## 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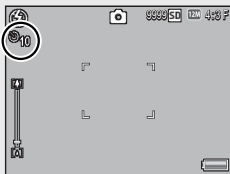
- 闪光灯模式设定会一直保留直到再次按 **⚡** 按钮。
- 辅助闪光灯会闪光，以增加 AE 精度。
- 在某些摄影模式下或使用某些摄影菜单选项时无法使用闪光灯 (P.169)。

## 使用自拍

照相机提供了一个 10 秒定时器和一个 2 秒定时器，前者用于人像自拍，后者用于防止按下快门按钮时照相机抖动所引起的模糊。

### 1 在照相机准备好拍摄时，按 **📷** (自拍) 按钮。

- 显示屏中出现自拍标记。
- 标记右侧的 [10] 表明秒数。在该情况下，按下快门按钮 10 秒后将进行摄影。
- 每按一次 **📷** 按钮将按照以下顺序改变自拍设定：10 秒、2 秒及自拍关闭。



### 2 启动自拍。

- 按快门按钮可锁定对焦并开始自拍。若选择了 10 秒定时器，AF 辅助光将会亮起。

## 要点

- 即使拍摄了图像，照相机仍会处于自拍模式下。若要取消自拍，请按 **📷** 按钮，然后将自拍设定更改为 [关闭自拍]。
- 当自拍设为 2 秒时，AF 辅助光不会闪烁。
- 设定了自拍时，[间隔摄影] 设定不可用。

## 在 CALS 模式下拍摄

在 CALS 模式下，您可以适合提交为正式大众作品图片的质量和尺寸拍摄照片。图像质量和尺寸可预先使用设定菜单（☞ P.87）中的 [CALS 图像质量] 进行设定。出厂时，[CALS 图像质量] 设为 [TM 4:3N]（标准图像质量，1280 × 960 像素，文件尺寸约 363 KB），以遵循日本正式大众作品图片标准，此标准下图像需为 100 万像素，文件尺寸为 500 KB 或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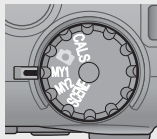


### 要点

- 当模式转盘设为 CALS 以外的模式时，[图像质量·尺寸] 将返回至前一模式中的设定。
- 您可将 [CALS 图像质量] 注册为个人设定（☞ P.88）

## 使用个人设定模式拍摄

将模式转盘转至 **MY1** 或 **MY2** 即可在使用设定菜单（☞ P.88）中 [保存个人设定] 选项保存的设定下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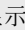
### 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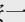
您可在个人设定模式下更改照相机设定。更改模式或关闭照相机即可使设定恢复为原始的 MY1 和 MY2 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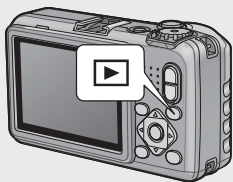
# 回放图像

## 查看图像

若要选择回放模式，请按 （回放）按钮。当照相机处于关闭状态时，按住 （回放）按钮 1 秒以上可将照相机开启于回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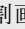
按  按钮可显示上一个文件或下一个文件。按  按钮则可显示 10 张前或 10 张后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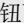
若要将照相机从回放模式切换到摄影模式，请再按一次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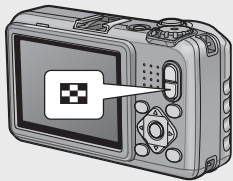
## 分割画面显示

### 20 张

按 （分割画面显示）按钮可一次查看 20 张照片。


按 DISP. 按钮可在分割画面列表和页面列表之间切换。在页面列表中，按  按钮可选择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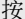



若要全画面查看高亮显示的照片，请按 ADJ./MEMO 或 （放大显示）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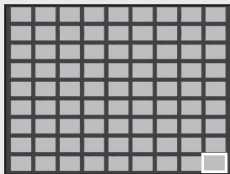


## 81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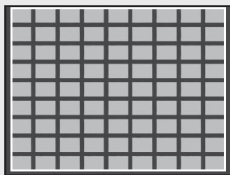
若要一次显示 81 张照片，请在 20 张浏览时按 。

按 DISP. 按钮可在分割画面列表和页面列表之间切换。在页面列表中，按     按钮可选择页面。

若要全画面查看高亮显示的照片，请按 ADJ./MEMO 按钮或按  两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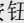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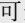
分割画面列表




页面列表

## 记录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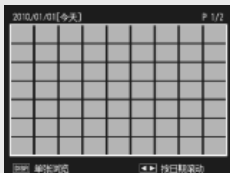
若要切换至日历显示，请在 81 张浏览时按 。

按 DISP. 按钮可在分割画面列表和日期列表之间切换。在日期列表中，按   按钮可选择日期，按   按钮则可选择页面。

若要全画面查看高亮显示的照片，请按 ADJ./MEMO 按钮或按  三次。



分割画面列表



日期列表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照相机，请首先阅读此部分。

## 放大显示图像

若要放大当前全画面显示的照片，请按 **Q**（放大显示）按钮。最高放大倍率根据图像尺寸的不同而异。

图像尺寸	放大显示（最高放大倍率）
VGA 4:3F	3.4×
1M 4:3F/1M 4:3N/2M 4:3F	6.7×
除以上图像尺寸之外的其他图像尺寸	16×

### 放大显示时可执行的操作

Q/☒	放大或缩小。按 ▲、▼、◀ 或 ▶ 可查看图像的其他区域。
MENU/OK	若当前放大倍率小于 8 倍，可放大至 8 倍或最高放大倍率（取两者中的较小值）。若当前放大倍率为 8 倍或以上，则可放大至 16 倍。当照片以最高放大倍率显示时，按 MENU/OK 将取消变焦。

在此处按 DISP. 按钮时，显示将做如下更改。



在此处按 ▲▼◀▶ 按钮可移动显示的区域。

DISP. 按钮  
↔



在此处按 ▲▼◀▶ 按钮可移动显示的区域。

↙  
按住 DISP. 按钮



在此处按 ▲▼◀▶ 按钮可放大显示上一张或下一张图像。

↘  
按住 DISP. 按钮

### 要点

- 动画无法放大显示。
- 裁切后的副本（P.75）放大时无法达到上述放大倍率。

# 删除文件

您可从 SD 存储卡或内置存储器中删除文件。

## 要点


- 您可使用 [恢复文件] 功能恢复需要而被意外删除的文件 (P.74)。但是请注意, 删除的文件在某些情况下并不能恢复, 例如, 删除文件后关闭了照相机或选择了摄影模式。
- 无法删除 SD WORM 存储卡中的文件。

## 删除一个文件或所有文件

### 1 按 (回放)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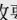
- 显示屏中显示记录的最后一个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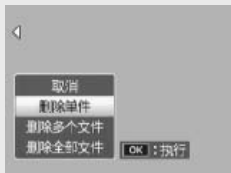
### 2 按 按钮显示您要删除的文件。

- 若要选择多张照片, 在进入步骤 3 之前, 请使用  (分割画面显示) 按钮选择多画面浏览。


### 3 按 (删除) 按钮。

### 4 按 按钮选择 [删除单件] 或 [删除全部文件]。

- 您可使用  按钮更改要删除的图像。




### 5 按 MENU/OK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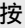
- 若选择了 [删除全部文件], 请按  按钮选择 [是], 然后按 MENU/OK 按钮。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照相机, 请首先阅读此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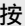
## 删除多个文件


通过逐个选择文件或者选择一个或多个包含两张图像以及这两张图像之间所有照片的范围，您可同时删除多个文件。若要删除多个文件，请在回放模式中按 （删除）按钮，然后执行以下步骤（任何时候按 DISP. 即可不删除图像直接退出）。

### 分别指定多个文件

**1** 按  按钮选择 [ 删除多个文件 ]，然后按 MENU/OK 按钮。

· 若照相机已处于多画面浏览状态，请跳过该步骤。

**2** 按  按钮选择 [ 逐张选择 ]，然后按 MENU/OK 按钮。

**3** 按  按钮选择您要删除的文件，然后按 MENU/OK 按钮。


- 文件的左上角将显示废纸篓的标记。
- 按 ADJ./MEMO 按钮可切换至指定文件范围的显示。请参阅 P.43 的步骤 3 及其随后内容。



**4** 重复步骤 3，选择您要删除的所有文件。

- 如果文件选择有误，您可选择该文件并按 MENU/OK 按钮取消选择。
- 按 DISP. 可取消选择并返回步骤 2。

**5** 按 （删除）按钮。

**6** 按  按钮选择 [ 是 ]，然后按 MENU/OK 按钮。

## 指定多个文件范围

**1** 按 ▲▼ 按钮选择 [ 删除多个文件 ], 然后按 MENU/OK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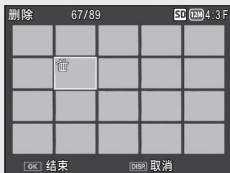
· 若照相机已处于多画面浏览状态, 请跳过该步骤。

**2** 按 ▲▼ 按钮选择 [ 选择范围 ], 然后按 MENU/OK 按钮。

**3** 按 ▲▼◀▶ 按钮选择您要删除的文件范围的起点, 然后按 MENU/OK 按钮。

· 如果文件范围的起点选择有误, 按 DISP. 按钮可返回起点选择画面。

· 按 ADJ./MEMO 按钮可切换至分别指定文件的显示。请参阅 P.42 中的步骤 3 及其随后内容。



**4** 按 ▲▼◀▶ 按钮选择您要删除的文件范围的终点, 然后按 MENU/OK 按钮。

· 被指定文件的左上角将显示废纸篓的标记。

· 按 DISP. 可取消选择并返回步骤 2。



**5** 重复步骤 3 和 4 指定所有希望删除的文件范围。

**6** 按  (删除)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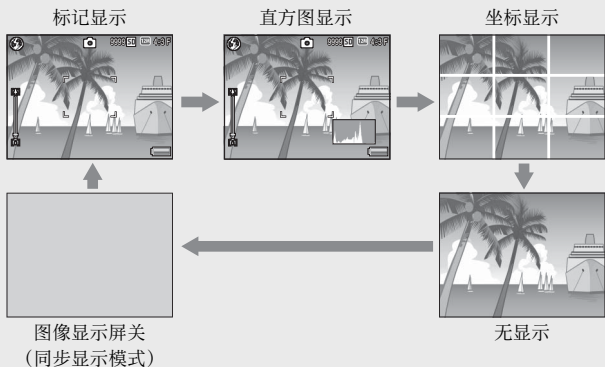
**7** 按 ◀▶ 按钮选择 [ 是 ], 然后按 MENU/OK 按钮。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照相机, 请首先阅读此部分。

# 使用 DISP. 按钮更改显示

按 DISP. 按钮后，您可更改画面显示模式以及切换图像显示屏上所显示的信息。

## 摄影模式期间



### 坐标显示

- 图像显示屏上显示的摄影辅助线可协助您构图。此辅助线不会记录在图像上。
- 使用设定菜单中的 [ 坐标显示选项 ] 可选择网格 (P.85)。





### 同步显示模式

在不操作照相机时关闭图像显示屏。此模式可有效节约电量消耗。按下一半快门按钮时，图像显示屏将开启；拍摄一张照片并显示后，图像显示屏即会关闭（这不同于设定菜单中的 [ 图像显示屏节电 ] 和 [ 显示屏自动关闭延迟 ] 选项）。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照相机，请首先阅读此部分。

## 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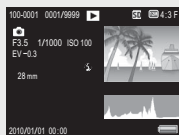
- 当设定菜单中的 [ 摄影信息显示框 ] 设为 [ 开 ] 时，摄影信息显示框可在标记显示和直方图中显示 (P.85)。
- 在动画模式中直方图不会显示。记录过程中，即使隐藏了指示或显示了坐标，显示屏中也将显示闪烁的 [ ●REC ] 图标以及记录时间和可用时间。
- 当 [ 水平仪设定 ] 设为 [ 显示 ] 或 [ 显示 + 声音 ] (P.46) 时，在标记显示或直方图显示期间将显示水平指示器 (P.47)。
- 当图像显示屏关闭时 (包括在同步显示模式下显示屏自动关闭的情况)，按以下任一按钮可开启图像显示屏：MENU/OK、ADJ./MEMO、DISP、Q、、 (回放)。

## 回放模式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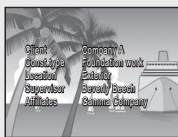
标记显示



直方图和详细信息显示



不存在记录



记录显示

存在记录



无显示

## 最大化图像显示屏的亮度

在摄影模式下按住 DISP. 按钮可将显示屏调节至摄影模式下的最大亮度。在最大亮度设定下按住 DISP. 按钮即可使亮度返回至 [ 显示屏亮度调节 ] (☞ P.83) 中设定的级别。

## 水平指示器 (电子水平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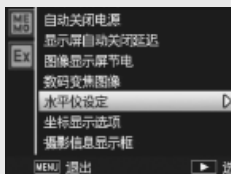
若使用设定菜单中的 [ 水平仪设定 ] 选项启用了水平指示器，照相机将会显示一个指示器，并发出信号音以帮助您保持照相机的水平状态。在标记显示或直方图显示期间将显示水平指示器。



当您拍摄景物或建筑物时，可用它来保持图像的水平状态。此外，它还有助于水平视角的拍摄。

可用的设定	说明
关	水平指示器将不会显示。不会发出水平仪音。
显示	水平指示器将会显示。不会发出水平仪音。
显示 + 声音	画面上会显示水平指示器，当图像处于水平状态时，会发出水平仪音。
声音	水平指示器将不会显示。当图像处于水平状态时，会发出水平仪音。

- 1 高亮显示设定菜单 (☞ P.82) 中的 [ 水平仪设定 ] 并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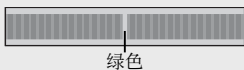
- 2 按 ▲▼ 按钮选择设定，然后按 MENU/OK 按钮。



## 水平指示器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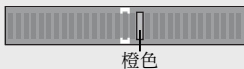
### 处于水平状态时：

水平指示器变为绿色，表示刻度处于中间位置。



### 倾斜至右边或左边时：

水平指示器上的标记变为橙色，表示刻度处于照相机倾斜方向相反侧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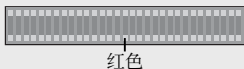
### 照相机过于倾斜至右边或左边时：

与照相机倾斜方向相反侧的水平指示器的一半变为红色。水平指示器上不显示标记。



### 当照相机太朝前或朝后倾斜或者无法确定照相机是否水平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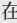

水平指示器的顶部和底部变为红色。水平指示器上不显示标记。



### 竖握照相机时：

竖握照相机摄影时，水平仪功能也可用来确定图像是否在垂直方向水平（水平指示器出现在不同位置）。

### 注

- 在同步显示模式下或隐藏指示或显示取景网格时（ P.44），不会显示倾斜状态。当 [水平仪设定] 设为 [显示 + 声音] 时，照相机只会发出水平仪音。
- 当记录动画时或间隔摄影时，如果将照相机倒持，水平仪功能不可用。
- 照相机在移动时，或者在移动的环境下（例如在机动游戏机上）摄影时，水平仪功能的准确度会降低。
- [水平仪设定] 设为 [显示 + 声音] 或 [声音]，且 [操作音量设定] 设为 [□□□]（静音）时（ P.84），照相机不会发出水平仪音。
- 拍摄图像时可使用该功能作为参照，查看图像是否处于水平位置。如果将本照相机用作水平仪，我们不保证其水平精确度。

## 关于直方图显示

直方图显示开启时，图像显示屏的右下方将出现直方图显示。直方图以垂直轴表示像素数，水平轴表示亮度（从左到右为阴影（阴暗区域）、中色调与反白（明亮区域））。



通过使用直方图，您可判断图像亮度而不受图像显示屏亮度的影响。并且，它还有助于纠正过亮或过暗部分。


如果直方图仅右侧为山状图，其他无变化时，图像的光线最强处像素过多，成为曝光过度的图像。



如果直方图仅左侧为山状图时，阴影部分像素过多，成为曝光不足的图像。校正曝光时，请参考此直方图。



### 要点

- 显示在图像显示屏上的直方图仅用作参考。
- 拍摄完照片后，通过调整该直方图，您可校正图像的亮度和对比度（ P.77）。
- 由于拍摄条件（使用闪光灯，环境光线太暗等）不同，直方图中指示的曝光等级可能与拍摄图像的亮度不相符。
- 曝光补偿有其局限性。它不一定能达到最佳的效果。
- 峰值在中间的直方图不一定能提供符合您特定要求的最佳效果。例如，如果您要使图像曝光不足或曝光过度，就需要进行调整。
- 有关如何调整曝光补偿的信息，请参阅 P.69。

# 高级操作

如果您希望了解照相机各种功能的更多信息，请阅读此部分。

1	ADJ. 按钮功能 .....	50
2	在场景模式下拍摄照片 .....	52
3	拍摄和查看动画 .....	55
4	记录 .....	57
5	使用自定义帮助 .....	59
6	摄影菜单 .....	62
7	回放菜单 .....	72
8	设定菜单 .....	82
9	摄影记录菜单 .....	94
10	扩展设定菜单 .....	98
11	蓝牙® .....	105
12	无线网络 .....	112
13	GPS .....	136
14	条码读取器 .....	142
15	直接打印 .....	144
16	通过 USB 将照片复制到电脑 .....	149
17	附录 .....	15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 1 ADJ. 按钮功能

ADJ./MEMO 按钮具有以下功能。

- ① 从摄影菜单指派 4 个功能 (ADJ. 模式)
- ② 移动 AE 和 AF 对象
- ③ 记录 (📷 P.57)

## 选择摄影菜单选项指派给 ADJ./MEMO 按钮

您可从摄影菜单指派 4 个功能给 ADJ./MEMO 按钮 (ADJ. 模式)。第 5 个功能被固定为 AE/AF 对象移动 (📷 P.51), 并且无法更改。

在 ADJ. 模式下, 您无需通过菜单而只要按少数按钮即可快速进入设定。建议将该模式用于您的常用选项。

### 1 通过设定菜单中的 [ADJ. 按钮设定 1/2/3/4] 设定您要指派给 ADJ./MEMO 按钮的功能。

- 购买时已指派四个功能。您可更改已指派的功能。

### 2 在摄影模式下按 ADJ./MEMO 按钮。

- 显示屏中出现 ADJ. 模式画面。



### 3 按 ◀▶ 按钮选择所需的项目。

### 4 按 ▲▼ 按钮选择设定, 然后按 MENU/OK 按钮确认设定。

#### 📌 要点



- 有关可指派给 ADJ./MEMO 按钮的功能, 请参阅 P.170。
- 当使用摄影记录时, ADJ. 模式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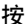
## 移动 AE 和 AF 对象

您可移动自动曝光 (AE) 与/或自动对焦 (AF) 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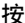

可用的设定	说明
AE/AF	AE 和 AF 分别设为点测光 AE 和单点对焦，并且可同时移动两个对象（点测光 AE 和单点对焦对象处于同一位置）。
AF	AF 设为单点对焦且可以移动对象。测光设为摄影菜单中 [测光] (P.63) 的所选模式。
AE	AE 设为点测光 AE 且可以移动对象。对焦设为摄影菜单中 [对焦] (P.63) 的所选模式。

**1** 选择 /CAL 模式并按 ADJ./MEMO。

**2** 按  按钮选择 。

**3** 按  按钮选择设定，然后按 MENU/OK 或 ADJ./MEMO 按钮。  
· 显示屏中出现对象移动画面。





**4** 按   按钮将对象置于将用于设定对焦或曝光的被摄体上。  
· 按 DISP. 按钮将显示返回至步骤 2 的画面。



**5** 按 MENU/OK 或 ADJ./MEMO。

**6** 按下一半快门按钮，然后再轻轻地完全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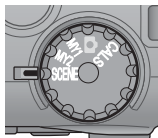
### 要点








- 在场景模式下，对象图标 () 将变为 。您可按照上文所述选择微距模式的对焦对象。
- 当 [对焦] 选为 [手动对焦] (P.63) 时该功能不可用。

## 2 在场景模式下拍摄照片

### 场景模式选项

您可使用场景模式在 5 种静止图像模式和动画中进行选择，并使用照相机为摄影条件自动优化的设定进行拍摄。



 高感光度	在微暗的环境中摄影时使用。图像显示屏也变得更明亮。
 消防	用于在火灾场景等困难条件下捕捉图像。焦距固定为 2.5m，使您在自动对焦下通常会因火焰、烟雾及水汽而导致图像模糊的场所也能拍摄出清晰的照片。提高 ISO 感光度可增加闪光范围，并且通过控制快门速度，在即使未使用闪光灯时也可防止照相机抖动的影响。在该模式下，鲜明度级别也将增加且图像显示屏将更明亮，适合于消防场景。
 斜度修正模式	当拍摄矩形物体（如布告栏或名片）时可修正透视效果。有关详细操作，请参阅 P.54。  您可使用摄影菜单 (P.62) 中的 [图像质量·尺寸] 选项 (P.63)，将图像尺寸设为 [1M 4:3F]、[1M 4:3N] 或 [VGA 4:3F]。
 文字	获取文字图像（例如开会时写在白板上的注释）时使用。获取的图像为黑白色。 您可使用摄影菜单 (P.62) 中的 [尺寸] 选项 (P.63)，将图像尺寸设为 [12M 4:3] 或 [3M 4:3]。
 变焦微距	照相机自动变焦至最佳变焦位置，以比一般微距摄影更高的放大倍率进行拍摄。光学变焦无法使用。自动选择微距模式。
 动画	用于拍摄有声动画。有关操作详情，请参阅 P.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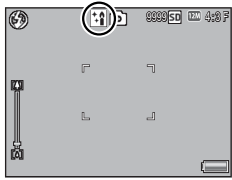
**注**-----

使用 [变焦微距] 时，您可在以下距离内进行近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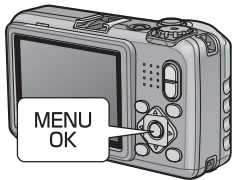
最短摄影距离 (距离镜头前端)	摄影范围
约 1cm	约 14.8mm × 11.1mm (不使用数码变焦时)
	约 3.7mm × 2.8mm (使用 4.0 倍数码变焦时)

**选择场景模式****1 将模式转盘转至 SCENE。**

- 照相机准备好拍摄，并在图像显示屏上方显示所选的场景模式。

**2 按 MENU 按钮更改场景模式。**

- 显示屏中出现场景模式选择画面。

**3 选择一种场景模式。****4 按 MENU/OK 按钮。**

- 在图像显示屏的上方显示场景模式种类。

**5 按下快门按钮拍摄照片。****在场景模式下更改摄影菜单或设定菜单的设定**-----

在摄影模式下按 MENU/OK 按钮，并按 ◀ 按钮选择 [MODE] 标签。然后按一下 ▼ 即可显示摄影菜单，按两下则显示设定菜单。

## 使用斜度修正模式

**1** 在场景模式菜单中选择 [斜度修正模式]，然后按 MENU/OK 按钮。

**2** 按下快门按钮拍摄照片。

- 此时将显示正在处理图像的指示，然后会在橙色框中显示检测到的作为修正范围的区域。最多可识别 5 个区域。
- 如果无法检测到目标区域，则显示错误信息。原始图像保持不变。
- 若要选择另一修正区域，请按 ► 按钮将橙色框移至目标区域。
- 若要取消斜度修正，请按 ▲ 按钮。即使取消斜度修正，原始图像仍保持不变。

**3** 按 MENU/OK 按钮。

- 此时将显示正在修正图像，然后记录修正后的图像。原始图像保持不变。



### 要点

您也可修正拍摄的上一张静止图像的斜度 (P.78)。



### 注

选择 [斜度修正模式] 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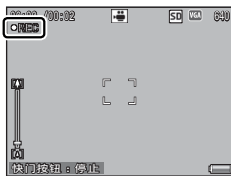
- 要使拍出的被摄体尽可能大时，将其定位在从图像显示屏上可看到其全部的位置。
- 在以下情形下，照相机可能无法识别被摄体：
  - 当图像无法对焦时
  - 当被摄体的四边难以清晰可见时
  - 当难以在被摄体与背景之间进行区分时
  - 当背景过于复杂时
- 记录修正前和修正后两张图像。如果剩余拍摄张数少于两张时，则无法拍摄被摄体。
- 如果 [加印日期摄影] 功能启用，则可能无法正确检测修正区域。



### 拍摄动画

在场景模式菜单中选择 [动画] 可记录有声动画。您可按照 P.63 中所述选择画面尺寸。拍摄的每一个动画均记录为 AVI 文件。

按下快门按钮开始记录。此时，[●REC] 图标将闪烁。若要使用数码变焦进行放大或缩小，请按 [Z] 或 [A] (☞ P.33)。记录过程中，显示屏中将显示记录时间和可用时间。再按一次快门按钮即可结束记录。



#### 注

- 在拍摄动画时，操作音有可能被录制。
- 动画最大可达 4GB。[动画尺寸] 为 [HD 1280] 时，记录的动画最长为 12 分钟，[动画尺寸] 为 [VGA 640] 或 [VGA 320] 时，最长为 29 分钟。根据所用存储卡类型的不同，到达该最大值前拍摄也有可能结束。所有可保存动画文件的最大总长度取决于存储卡的容量 (☞ P.174)。
- 在荧光灯下拍摄的动画中可能会出现闪烁现象。

#### 要点

- 剩余记录时间按动画记录期间的剩余容量重新被计算，所以可能不会同时变动。
- 根据电池剩余电量的不同，动画摄影期间电池电量可能会用完。建议使用电量充足的电池。
- [动画尺寸] (☞ P.63) 选为 [HD 1280] 时，建议您使用速度等级为 6 级或以上的 SD/SDHC 存储卡记录动画。

## 回放动画

回放动画的步骤如下。

**1** 选择您想在回放模式中进行回放的动画。

**2** 按 ADJ./MEMO 按钮。

- 开始回放。显示屏中将显示表明回放进程和经过时间的指示器。



快进	回放期间按 [▶] 按钮。
倒退	回放期间按 [◀] 按钮。
暂停/回放	按 ADJ./MEMO 按钮。
慢放	暂停期间按住 [▶] 按钮。
慢倒	暂停期间按住 [◀] 按钮。
显示下一张	暂停期间按 [▶] 按钮。
显示上一张	暂停期间按 [◀] 按钮。
调节音量	回放期间按 ▲▼ 按钮。

有关创建、传输及配置记录表的信息，请参阅本书后半部分的“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软件篇）”。

使用本照相机创建的图像文件包含可用于保存图像信息的字段。摄影记录功能使用这些字段，记录用于识别和分类照片的信息。有关使用记录的基本信息，请阅读此部分。

### 注

- 记录无法添加至动画。
- SD WORM 存储卡不支持记录。

## 添加记录至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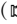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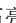





此部分介绍如何从已传输至照相机的现有记录表创建记录。

### 1 选择 /CALC 模式并按 ADJ./MEMO。

- 显示屏中将显示摄影记录对话框。



### 2 创建一个记录。

- 若摄影记录菜单中的 [摄影记录模式] ( P.95) 选为 [模式 1]，请按  或  高亮显示一个项目，然后按  并按  或  选择一个说明。若选择了 [模式 2]，按  或  可从现有组合中进行选择。



### 3 按 MENU/OK。

- 按 MENU/OK 接受当前记录。

### 4 拍摄照片。

- 记录将被添加至所有新照片。

## 查看记录

用于查看记录的步骤根据摄影记录菜单的 [ 摄影记录模式 ] (P.95) 中所选项的不同而异。

### 模式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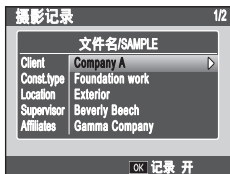
#### 1 在回放模式下显示所需照片。

- 已添加记录的的照片用一个“MEMO”图标标识。



#### 2 按 ADJ./MEMO。

- 记录将如右图所示进行显示。按 ▲ 或 ▼ 可查看其它数据。若有需要，您可按照“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软件篇）”P.50 中所述编辑记录。



#### 3 按 MENU/OK。

- 按 MENU/OK 返回通常回放模式。

### 模式 2

回放期间仅可通过按 DISP. 显示记录 (P.45)；记录无法进行编辑。

## 5 使用自定义帮助

当扩展设定菜单 (P.98) 中的 [自定义帮助] (P.104) 选为 [开] 时, 按 DISP. 可显示先前选择过的 JPEG 图像 (自定义帮助)。在摄影 (P.62) 和回放 (P.72) 菜单中均可使用自定义帮助。

### 创建自定义帮助

JPEG 图像必须先复制到存储卡中, 然后再从卡中复制到照相机的内置存储器。

#### 1 准备一张存储卡。

- 将照相机或存储卡读卡器连接至电脑并插入一张已在照相机中格式化过的存储卡。

#### 2 将图像复制到 [IMPORT] 文件夹中。

- 将 JPEG 图像复制到存储卡上的 [IMPORT] 文件夹中。请确保该文件夹所包含的图像未超过 99 张。

#### 3 断开照相机或读卡器的连接。

- 按照 P.156 中所述断开设备的连接。若您使用的是读卡器, 请取出存储卡并将其插入照相机 (P.27)。

#### 4 选择 [管理员模式 [注册]]。

- 高亮显示扩展设定菜单 (P.98) 中的 [管理员模式 [注册]] 并按下 ▶。照相机将提示您输入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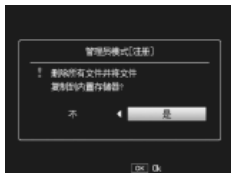


#### 5 输入密码。

- 输入使用扩展设定菜单 (P.98) 中的 [管理员密钥] 选项 (P.104) 创建的密码 (初始密码为“0000”), 然后按 ADJ./MEMO (有关输入密码的信息, 请参阅 P.91)。若密码正确, 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 输入的密码有误时, 则会返回扩展设定菜单。

## 6 选择 [是]。

- 高亮显示 [是] 并按 MENU/OK 将图像复制到内置存储器，然后返回扩展设定菜单。若存储空间不足，将显示一条警告信息且复制将被中断。到此为止已复制的自定义帮助图像将保留在内置存储器中。



### 要点

- 内置存储器中任何现有的自定义帮助将被重写。
- 自定义帮助无法使用回放菜单 (P.72) 中的 [从内置存储器复制到存储卡] 选项 (P.73) 复制到存储卡中。

### 注

用于自定义帮助的图像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色彩空间：** YCbCr 4:2:2 或 4:2:0
- 尺寸 (宽 × 高)：** 32 × 32 至 4000 × 3000 像素，其中宽是 16 的倍数，高是 8 的倍数 (YCbCr 4:2:2) 或 16 的倍数 (YCbCr 4:2:0)
- 文件尺寸：** 12MB 或以下
- 文件名：** 一个 4 位字符的前缀后接一个 4 位数，再加扩展名 “.jpg” (例如：“PLAY0001.jpg”)

# 查看自定义帮助

## 1 显示菜单。

- 按 MENU/OK 显示摄影或回放菜单。

## 2 按 DISP.

- 自定义帮助按照文件名的升序排列显示。按 ◀ 或 ▶ 可一次滚动一个帮助文件，按 ▲ 或 ▼ 则可前进或后退 10 个文件。自定义帮助可一次显示 20 个文件 (☞ P.38) 或在放大显示中查看 (☞ P.40)，但是无法使用 ▶ 按钮显示或通过按 进行删除。使用 [管理员模式 [删除]] (☞ P.104) 可删除自定义帮助。



## 3 退出。

- 按 DISP. 返回菜单或者按下一半快门按钮或旋转模式转盘退回摄影模式。

### 💡 删除自定义帮助

若要删除自定义帮助，请在扩展设定菜单 (☞ P.98) 中选择 [管理员模式 [删除]] (☞ P.104)，然后按照 P.41 中所述使用 按钮。

## 6 摄影菜单

摄影菜单用于在拍照时调整照相机设定。若要显示摄影菜单，照相机处于摄影模式时按 MENU/OK 按钮即可。

### 使用菜单

#### 1 在摄影模式下按 MENU/OK 按钮。

- 显示屏中出现摄影菜单。
- 在场景模式下，按 ◀ 高亮显示 [MODE] 标签，按 ▼ 一次高亮显示摄影菜单标签，然后按 ▶ 将光标定位于摄影菜单。



表示画面显示的范围。

#### 2 按 ▲▼ 按钮选择所需菜单项目。

- 如果此时按 DISP. 按钮，光标将移动到摄影菜单标签处。
- 按底部项目的 ▼ 按钮可显示下一个画面。



#### 3 按 ▶ 按钮。

- 显示屏中出现菜单项目设定。

#### 4 按 ▲▼ 按钮选择设定。

#### 5 按 MENU/OK 按钮。

- 设定被确认，摄影菜单关闭，可以开始摄影。
- 若要选择高亮显示的选项并返回步骤 2 中显示的菜单，请按 ◀ 按钮。





## 摄影菜单选项

### 文字浓度

在使用场景模式中的 [文字] 选项时调整对比度。

### 尺寸



选择使用场景模式中的 [文字] 选项所拍照片的尺寸。

### 动画尺寸



选择动画画面尺寸。

### 图像质量·尺寸



调整拍照时的图像质量和尺寸。

### 对焦



选择一种对焦模式。

#### — 多点对焦


测量与 9 个 AF 区域的距离并对焦于最近的 AF 区域。这样可避免拍摄离焦的照片。

#### — 单点对焦

选择图像显示屏中心的一个 AF 区域，让照相机自动对焦于此区域。

#### MF

#### 手动对焦

可手动调整对焦 ( P.67)。

#### S

#### 快拍

将摄影距离固定为短距离 (约 2.5m)。

#### ∞

#### 无限远

将摄影距离固定为无限远。它可用于拍摄远处的风景。

### 测光

您可改变用于决定曝光值的测光方式 (用于测光的范围)。

#### — 多点测光

整个摄影范围有 256 个分区,对每个分区别测光并综合判断。

#### 

#### 中央测光

以中央部分为重点,进行整体测光后作出判断。中央和周围的亮度存在差异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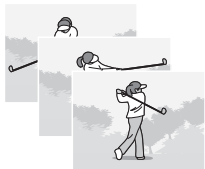
#### 

#### 点测光

仅在中央部分进行测光后作出判断。想强制调整至中央部分的亮度时使用。背光或对照明时有效。

## 连拍

按下快门按钮时照相机一张接一张地记录照片。选择 [关] 则每按一次快门按钮，照相机拍摄 1 张照片。



### 注

- 对焦和曝光值处于锁定状态。
- 在连拍模式下，可拍摄的图像张数根据图像尺寸的设置而异。
- [存储卡序号] 设为 [开] (P.86) 并且在连拍中文件编号的最后 4 位数超过“9999”时，将在 SD 存储卡中建立另外的文件夹，在连拍中后续拍摄的照片将保存在此文件夹中。
- 使用连拍模式可拍摄的最大连拍张数为 999。

## 图像设定

调整对比度、鲜明度和鲜艳度。



### 鲜艳

使用增强的对比度、鲜明度和鲜艳度拍摄色彩浓烈艳丽的照片。



### 标准

生成标准质量的图像。



### 黑白

生成黑白照片。

## 包围式曝光

P.68

在一系列照片中更改曝光和白平衡。

## 长时间曝光

使用长时间曝光可捕捉升至空中绽放的烟花，在汽车和其他移动物体后形成光轨效果，或拍摄夜景。您可从 [关]、[1 秒]、[2 秒]、[4 秒] 和 [8 秒] 中选择曝光时间。

### 要点

- 快门速度可能变慢，图像可能变模糊。拍摄时请使用三脚架固定照相机。
- 拍摄时图像显示屏关闭。

## 间隔摄影

以 5 秒至 3 小时（增减量为 5 秒）为间隔自动拍摄照片。



### 注

- 间隔摄影的设定在关闭照相机后将被解除。
- 根据摄影菜单的设定，下次摄影的时间可能比间隔摄影所设定的时间长。这时，摄影间隔将比设定的时间更长。

### 要点

- 根据电池剩余电量的不同，间隔摄影期间电池电量可能会用完。建议使用电量充足的电池。
- 如果在间隔摄影期间按快门按钮，照相机进行一般摄影。
- 建议使用高速存储卡或剩余空间充足的 SD 存储卡。

## 照相机抖动校正

选择 [开] 可减少照相机抖动的影晌。

### 注

- 照相机抖动校正功能无法防止被摄体抖动的影晌（例如由风引起等）。
- 效果根据摄影条件的不同而异。

### 要点

可能会出现照相机抖动时， 标记会显示（ P.20）。

## 加印日期摄影

您可在静止图像的右下方插入日期（年/月/日）或者日期和时间（年/月/日/时：分）。选择 [关] 可关闭加印日期摄影。

### 要点

- 请预先设定日期和时间（ P.30）。
- [加印日期摄影] 不适用于动画。
- 加印在图像上的日期无法删除。

## 曝光补偿

P.69

选择曝光补偿。

## 白平衡

 P.70

调整白平衡。

## ISO 感光度

 P.71

调整 ISO 感光度。

## 编辑检测

若该选项选为 [ 开 ] 时所拍的照片传送至电脑，使用图像认证软件（包括附带的 EC1 应用程序）可检测图像记录后所作的更改。



### 注

- 选择 [ 开 ] 时记录所需时间会增加。
- 通过图像认证软件可检测出使用回放菜单中的 [ 调整图像尺寸 ]、[ 修正对比度 ] 和 [ 斜度修正 ] 选项所作的更改。

## 摄影设定初始化

选择 [ 是 ] 并按 MENU/OK 按钮可将摄影菜单设定恢复为初始设定。

## 6



## 摄影菜单选项

摄影菜单中显示的选项根据所选摄影模式的不同而异。在场景模式中，显示的选项根据所选场景的不同而异。有关详情，请参阅 P.169。

## 手动对焦 (MF)

当照相机无法通过自动对焦进行对焦时，您可使用手动对焦 (MF) 在所选距离处对焦。图像显示屏中将显示一个对焦栏。



### 1 根据需要，按住 MENU/OK 按钮。

- 按住 MENU/OK 按钮仅增加画面中央的放大倍率。
- 再次按住 MENU/OK 按钮可从放大显示返回标准显示。

### 2 根据需要使用 [▲] [▼] 按钮调整变焦位置。

### 3 按 ▲▼ 按钮调整对焦。

- 按 ▲ 按钮可调焦至远处的物体，按 ▼ 按钮则调焦至近处的物体。

### 4 按下快门按钮拍摄照片。

#### 要点

您也可针对微距摄影范围内的被摄体使用手动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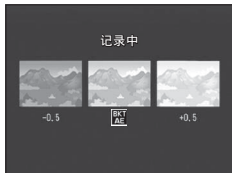
## 包围式曝光

选择所执行的包围类型。

### 包围式曝光

若选择了[开]，每按一次快门按钮，照相机将拍摄3张照片：一张0.5EV曝光不足，一张为当前曝光设定，还有一张0.5EV曝光过度。

当选择了[开]时将显示一个图标。



#### 要点

曝光补偿可使用摄影菜单进行更改（☞P.69）。

6

摄影菜单

### 白平衡包围式曝光（WB-BKT）

白平衡包围式曝光会自动记录3张图像——偏红、偏蓝和目前白平衡的图像。

当选择了[WB-BKT]时将显示一个图标。



#### 要点

- 白平衡可使用摄影菜单进行更改（☞P.70）。
- 尽管[图像设定]选为[黑白]时可选择白平衡包围式曝光，但是无法执行包围。

## 曝光补偿

使用曝光补偿可更改照相机所选的曝光值。您可从 -2 至 +2 之间的值中进行选择；选择负值将创建较暗的照片，选择正值则创建较亮的照片。在以下情况中可能需要使用曝光补偿：

### 背光摄影时

背景非常亮时，被摄体可能变暗（曝光不足）。这种情况下，请将曝光等级调高（+）。

### 拍摄发白的被摄体时

整张照片会变暗（曝光不足）。请将曝光等级调高（+）。

### 拍摄发黑的被摄体时

整张照片会变亮（曝光过度）。请将曝光等级调低（-）。拍摄聚光灯下的被摄体时也一样。

按 ▲▼ 按钮选择一个曝光值，然后按 MENU/OK 按钮。图像显示屏中将显示所选值。



### 要点

若被摄体太亮或太暗，[! AE] 将会显示且曝光补偿将不可用。

## 白平衡

调整白平衡，使白色物体显示为白色。购买时，白平衡模式设为 [ 自动 ]。在难以有效地调整白平衡的情况下，如拍摄单色物体或在多个光源下进行拍摄时，请更改设定。

### AUTO 自动

自动调整白平衡。



### 室外

在室外（晴天）白平衡不能适当调整的情况下拍摄时选择此选项。



### 阴天

在阴天和背阳处白平衡不能适当调整的情况下拍摄时选择此选项。



### 白炽灯 1

在白炽灯下白平衡不能适当调整的情况下拍摄时选择此选项。



### 白炽灯 2

在白炽灯（与 [ 白炽灯 1 ] 相比之下会更红）下拍摄时选择此选项。



### 荧光灯

在荧光灯下白平衡不能适当调整的情况下拍摄时选择此选项。



### 手动设定

手动调整白平衡（☞ P.71）。



### 环形光

按照 P.71 中所述手动调整白平衡。使用 [ 摄影设定初始化 ] 还原初始设定时，所选值不会重设。

### 要点

- 对于大部分较黑的被摄体，可能无法正确地调整白平衡。在这种情况下，请添加某些白色的东西作为被摄体。
- 使用闪光灯摄影时，如果未选取 [ 自动 ]，白平衡可能不会正确调整。此时，请将设定改为 [ 自动 ]，再使用闪光灯进行拍摄。



## 手动设定

### 1 测量白平衡。

- 选择白平衡菜单中的 [ 手动设定 ] 并在您想测量的光线下放置一张白纸或其他白色物体之后，将照相机对准该物体，然后按 DISP. 按钮测量白平衡。

### 2 按 MENU/OK 按钮。

- 此时画面上会显示标记。
- 所选白平衡设定的效果可在图像显示屏中进行预览。您可重复执行以上步骤直至实现所需效果。



#### 要点

若要取消 [ 手动设定 ]，请选择 [ 手动设定 ] 以外的设定。

## ISO 感光度

ISO 感光度是表示光影响胶卷的敏感度的数值。数字越大感光度越高。高感光度适合拍摄在昏暗处或快速移动的物体，可以降低模糊。当 ISO 感光度设为 [ 自动 ] 时，照相机根据距离、亮度、变焦、微距设定及图像质量 / 尺寸自动更改感光度。选择 [ 自动 ] 以外的设定可将 ISO 感光度固定为所选值。




#### 要点


- 使用闪光灯时，自动 ISO 感光度的最大值可选为 ISO 400。若闪光灯关闭且图像尺寸设为 [12M 4:3F] 或 [12M 4:3N]，自动 ISO 感光度将设为 ISO 64 至 ISO 400 之间的值。
- 闪光灯设为 [ 强制闪光 (10M) ] 时，自动 ISO 感光度的最大值可选为 ISO 1600。
- 使用高感光度拍摄的图像可能具有较多的杂点。
- ISO 感光度设为 [ 自动 ] 时，在某些情况下（如使用闪光灯时），按下一半快门按钮时显示的 ISO 值可能与释放快门时所选的值不同。

## 7 回放菜单

回放菜单中的选项可用于对现有照片进行多种操作。若要显示回放菜单，请选择回放模式并按 MENU/OK 按钮。

### 使用菜单

1 按  (回放) 按钮选择回放模式。


2 按  按钮显示所需文件。

- 若为 [幻灯片显示] (P.73)、[从内置存储器复制到存储卡] (P.73) 或 [恢复文件] (P.74)，请跳过本步骤。

3 按 MENU/OK 按钮。

- 显示屏中出现回放菜单。



4 按  按钮选择所需项目。

- 如果此时按下 DISP. 按钮，光标将移动到回放菜单标签处。



5 按  按钮。

- 显示屏中出现已选菜单项目的画面。

## 回放菜单选项

### 调整图像尺寸

您可缩小静止图像的尺寸，建立不同图像尺寸的新文件。

原始尺寸	更改后的尺寸
<b>12M</b> 4:3F/ <b>12M</b> 4:3N/ <b>10M</b> 3:2F/ <b>5M</b> 4:3F/ <b>3M</b> 4:3F/ <b>2M</b> 4:3F	<b>1M</b> 4:3F/ <b>VGA</b> 4:3F
<b>1M</b> 4:3F/ <b>1M</b> 4:3N	<b>VGA</b> 4:3F



注

动画的尺寸不能更改。

### 剪裁

P.75

此功能允许您对所拍摄的静止图像进行剪裁，然后将其另存为单独的文件。

### 修正对比度

P.77

创建已修正亮度和对比度的照片副本。

### 斜度修正

P.78

处理矩形物体的图像，为其修正透视效果并创建副本。

### 保护

P.79

保护图像以防止误删。

### 幻灯片显示

您可在屏幕上按顺序显示记录的静止图像和动画文件。



要点

- 每 3 秒显示一张静止图像。
- 动画将回放整个文件。

### 从内置存储器复制到存储卡

将内置存储器中的所有数据一次性复制到存储卡中。



要点

- 若目标存储卡中没有足够的可用空间，将出现一条警告信息。选择 [是] 将仅复制空间足以容纳的文件。
- 无法将 SD 存储卡的内容复制到内置存储器。

### DPOF

P.80

选择照片进行打印。

## 恢复文件

恢复删除的文件。



### 注

如果执行了以下任一操作，则无法恢复被删除的文件。

- 关闭照相机
- 从回放模式切换到摄影模式
- 使用 DPOF、调整图像尺寸、从内置存储器复制到存储卡、斜度修正、修正对比度或剪裁
- 带有 DPOF 设定的文件被删除
- 内置存储器或 SD 存储卡被初始化
- 在回放模式下更改记录

## 文件发送

P.105

通过无线局域网或使用蓝牙® 将文件复制到电脑中。

## 剪裁

创建当前照片裁切后的副本。

按 **Q** 或 **☒** 调整裁切尺寸, 然后按 **▲**、**▼**、**◀** 或 **▶** 定位裁切部分。

按 MENU/OK 按钮将裁切后的图像保存至单独的文件。




### 注

- 您仅可剪裁使用本照相机拍摄的静止图像。
- 您可对图像进行重复剪裁, 但是图像每次经过再压缩后, 其质量都会有所下降。

### 要点

- 按 DISP. 按钮可取消操作。
- 若要查看帮助信息, 请在裁切显示出现在图像显示屏中时按 **☒** 按钮。再按一次 **☒** 按钮即可退出帮助信息。
- 如果对图像进行剪裁, 则图像的压缩率将变为细致。
- 剪裁框尺寸的可用设定根据原始图像的尺寸而异。

- 裁切后图像的尺寸取决于原始图像尺寸和裁切尺寸（选择[剪裁]时显示的裁切为第二大裁切；若要选择最大裁切，请按 ）。

原始图像尺寸	剪裁等级	剪裁后的图像尺寸
<b>12M</b> 4:3F/ <b>12M</b> 4:3N (4000 × 3000)	1, 2	4000 × 3000
	3	2592 × 1944
	4, 5	2048 × 1536
	6	1600 × 1200
	7 至 10	1280 × 960
	11 至 14	640 × 480
<b>10M</b> 3:2F (3984 × 2656)	1	2592 × 1944
	2, 3	2048 × 1536
	4	1600 × 1200
	5 至 7	1280 × 960
	8 至 11	640 × 480
<b>5M</b> 4:3F (2592 × 1944)	1	2592 × 1944
	2	2048 × 1536
	3	1600 × 1200
	4 至 7	1280 × 960
	8 至 12	640 × 480
<b>3M</b> 4:3F (2048 × 1536)	1	2048 × 1536
	2	1600 × 1200
	3 至 6	1280 × 960
	7 至 10	640 × 480
<b>2M</b> 4:3F (1600 × 1200)	1	1600 × 1200
	2 至 4	1280 × 960
	5 至 9	640 × 480
<b>1M</b> 4:3F/ <b>1M</b> 4:3N (1280 × 960)	1 至 3	1280 × 960
	4 至 8	640 × 480
<b>VGA</b> 4:3F (640 × 480)	1 至 4	640 × 480

## 修正对比度

处理图像，为其调节亮度和对比度并创建副本。

高亮显示回放菜单中的 [修正对比度]，然后按 **▶** 显示等级滑块和直方图。

按 **▲** 可使照片更亮，按 **▼** 则使其更暗。有 5 种设定可用。



按 MENU/OK 按钮。此时将显示正在修正图像，然后记录修正后的图像。

### **!** 注

- 若照相机无法创建修正后的副本，将出现一条错误信息，照相机将退回回放菜单。
- 按 DISP 按钮可取消修正对比度。
- 您可将修正对比度用于本照相机拍摄的静止图像，但无法将其用于动画。
- 场景模式选为 [文字] 或 [图像设定] 选为 [黑白] 时所拍的照片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
- 您可重复使用修正对比度，但是图像每次经过再压缩后，其质量都会有所下降。


## 斜度修正

处理矩形物体（如布告栏或名片）的图像，为其修正透视效果并创建副本。


### 注

您可将斜度修正用于用本照相机拍摄的静止图像，但无法将其用于动画。

### 要点

- 若照相机能够检测到可用于修正透视效果的物体，此时将显示一条信息，且该物体以橙色框标识。照相机最多可检测到 5 个物体。
- 如果无法检测到目标区域，则出现一条错误信息。原始图像保持不变。
- 若要选择另一修正区域，请按 **▶** 按钮将橙色框移至目标区域。
- 若要取消斜度修正，请按 **▲** 按钮。即使取消斜度修正，原始图像仍保持不变。
- 修正斜度后，图像尺寸不会变化。
- 如果图像尺寸较大，斜度修正所用时间较长。请在进行斜度修正前更改图像尺寸（ P.73）以加快处理速度。
- 下表显示斜度修正所需的大致时间。

图像尺寸	修正时间	图像尺寸	修正时间
<b>12M</b> 4:3F	约 29 秒	<b>2M</b> 4:3F	约 6 秒
<b>12M</b> 4:3N	约 28 秒	<b>1M</b> 4:3F	约 4 秒
<b>10M</b> 3:2F	约 24 秒	<b>1M</b> 4:3N	约 4 秒
<b>5M</b> 4:3F	约 13 秒	<b>VGA</b> 4:3F	约 2 秒
<b>3M</b> 4:3F	约 8 秒		

- 当场景模式设为 [斜度修正模式] 时，您可在拍摄后立即修正图像的斜度（ P.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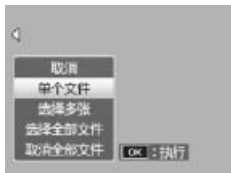


## 保护

使用 [ 保护 ] 您可保护文件以防止误删。

若选择了 [ 单个文件 ]，您可保护通过按 ◀▶ 按钮所选的文件或取消该文件的保护。

若选择了 [ 选择全部文件 ] 或 [ 取消全部文件 ]，您可保护所有文件或取消所有文件的保护。



## 选择多个文件

选择 [ 选择多个 ] 可更改多个单独文件或所选范围中所有文件的保护状态。

选择多张单独图像的步骤如下：

**1** 选择 [ 逐张选择 ] 并按 MENU/OK 按钮。

**2** 选择一张图像并按 MENU/OK 按钮。

- 按 ADJ./MEMO 按钮可切换至指定文件范围的显示。
- 如果文件选择有误，您可选择该文件并按 MENU/OK 按钮取消选择。
- 选择您想要保护的所有文件。

**3** 按 返回按钮。

选择两张图像以及它们之间所有图像的步骤如下：

**1** 选择 [ 选择范围 ] 并按 MENU/OK 按钮。

**2** 选择第一张图像并按 MENU/OK 按钮。

- 按 ADJ./MEMO 按钮可切换至分别指定文件的显示。
- 如果文件范围的起点选择有误，按 DISP. 按钮可返回起点选择画面。

### 3 选择最后一张图像并按 MENU/OK 按钮。

- 重复步骤 2 和步骤 3 可选择多个范围。

### 4 按 按钮。



#### 要点

若在分割画面显示中选择了 [保护], 您可直接选择 [逐张选择] 和 [选择范围]。

####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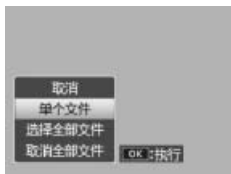
请注意, 格式化会删除所有文件, 包括受保护的文件。


## DPOF

7

回放菜单

若要对存储卡上的照片进行专业打印, 请先使用该选项创建数码“打印命令”, 列出您想要打印的照片及打印张数, 然后将存储卡送至支持 DPOF 标准的数码打印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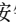


若要将一张照片添加至打印命令或从打印命令中删除, 请选择 [单个文件], 然后按  按钮显示所需文件。

选择 [选择全部文件] 可将所有照片添加至打印命令, 选择 [取消全部文件] 则可从打印命令中删除所有文件。

### 选择多个文件

若要更改多个单独文件的打印状态, 请在分割画面显示中选择 [DPOF]。

选择照片并按  按钮可选择打印张数; 按  按钮可增加打印张数, 按  按钮则可减少打印张数。

设定完成后, 按 MENU/OK 按钮即可退出。



## 要点

若要移除多个静止图像的 DPOF 设定，请按照上述相同的步骤将每张图像的打印张数设为 [0]，然后按 MENU/OK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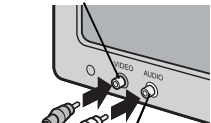
## 在电视机上查看照片

若要在电视机上查看照片，请使用附带的 AV 连接线连接照相机。

### 1 将 AV 连接线牢固地连接到电视机的视频输入端子。

- AV 连接线的白色插头插入电视机的声音输入端子（白色），黄色插头插入电视机的视频输入端子（黄色）。

视频输入端子（黄色）



声音输入端子（白色）

### 2 关闭照相机并将连接线牢固地连接到照相机上的 AV 输出端子。

### 3 将电视机设为视频模式（将输入设为视频）。

- 详情请参阅电视机的说明书。

### 4 按 POWER 按钮，或按住 （回放）按钮开启照相机。




## 注



- 当 AV 连接线连接到照相机时，图像显示屏及扬声器输出关闭。
- 请勿强行将 AV 连接线接入端子。
- 请勿对连接中的 AV 连接线施加强力。
- 使用 AV 连接线时，请勿拉拽 AV 连接线移动照相机。



## 要点

- 您可连接 AV 连接线到录影机上的视频输入端子，并将拍摄的内容记录到录影机上。
- 本照相机支持以下视频标准：NTSC 和 PAL。出厂前，我们已尽可能将照相机设为贵国或地区使用的标准；将照相机连接至使用不同视频标准的设备前，请选择合适的视频模式（ P.86）。

## 8 设定菜单

您可从摄影菜单（ P.62）或回放菜单（ P.72）显示设定菜单来更改照相机的设定。

### 使用菜单

#### 1 按 MENU/OK 按钮。

- 显示屏中出现摄影菜单（或回放菜单）。

#### 2 按 ◀ 高亮显示当前菜单的标签。

#### 3 按 ▲ 或 ▼ 高亮显示设定菜单标签。

- 设定菜单标签为从上往下数的第 2 个。



表示画面显示的范围。

#### 4 按 ▶ 将光标定位于设定菜单。

#### 5 按 ▲▼ 按钮选择所需项目。

- 如果在此时按 DISP. 按钮，显示将返回至步骤 3 中所示的画面。
- 按底部项目的 ▼ 按钮可显示下一个画面。



#### 6 按 ▶ 按钮。

- 显示屏中出现菜单项目设定。

#### 7 按 ▲▼ 按钮选择设定。



## 8 按 MENU/OK，或者按 ◀ 后再按 MENU/OK。

- 此时设定菜单消失，并且可以使用照相机进行摄影或回放。
- 根据设定的不同，设定菜单可能会显示。在这种情况下，请按 MENU/OK 按钮返回摄影或回放画面。
- 在步骤 8 中按 ◀ 按钮可确认设定，并且显示返回步骤 5 中所示的画面。



### 要点

某些功能的选择方法可能与此处说明的不同。详细操作方法，请参阅各种功能的说明。

## 设定菜单选项

### 格式化〔存储卡〕

选择 [是] 并按 按钮可格式化存储卡。



#### 注

请勿在格式化过程中关闭照相机，否则可能会删除照相机所使用的系统文件。

### 格式化〔内置存储器〕

选择 [是] 并按 按钮可格式化内置存储器。如果在内置存储器中有不希望删除的图像，请在格式化内置存储器之前将图像复制到 SD 存储卡上（ P.73）。



#### 注

请勿在格式化过程中关闭照相机，否则可能会删除照相机所使用的系统文件。

### 显示屏亮度调节

按 按钮可调节图像显示屏亮度。

### 保存个人设定

P.88

保存当前照相机设定。

### 逐级变焦

选择 [开] 可允许以相当于 35-mm 照相机上的 28mm、35mm、50mm、85mm、105mm 和 140mm 焦距的各个级别调整变焦。微距模式下，逐级变焦的焦距大致等同于 35-mm 照相机的 33、35、50、85、105 和 140mm。

## ADJ. 按钮设定 1-4

P.50

选择 ADJ./MEMO 按钮所执行的功能。

## AF 辅助光

若设为 [ 开 ], AF 辅助光将会亮起以辅助自动对焦。

## 操作音

选择照相机发出的声音。

可用的设定	说明
全部	全部声音开启。
水平仪音	只发出水平仪音。
快门声	只发出快门声、水平仪音。



## 要点

若要执行无法执行的操作，不论 [ 操作音 ] 如何设定，都将发出信号音。

## 操作音量设定

操作音的音量可以更改。



## 要点

[ 操作音量设定 ] 设为 [ □□□ ] (静音) 时，即使 [ 水平仪设定 ] 设为 [ 显示 + 声音 ] 或 [ 声音 ]，照相机也不会发出水平仪音。

## 图像确认时间

选择拍摄后照片显示的时间长度。选择 [ 关 ] 时则不显示照片。

## 自动关闭电源

选择当未执行任何操作时照相机保持开启的时间长度。间隔定时摄影 (P.65) 过程中，或照相机连接到电脑或打印机时，若选择 [ 关 ]，照相机将不会自动关闭。

## 显示屏自动关闭延迟

选择未执行任何操作时，图像显示屏自动关闭以节省电量前等待的时间长度。显示屏一旦关闭，任何操作都将重新激活显示屏。该选项仅当 [ 自动关闭电源 ] 选为 [ 关 ] 时才有效。

## 图像显示屏节电

当设为 [ 开 ] 时，若大约 5 秒内未进行任何操作，图像显示屏将会自动变暗以节省电量。该功能在同步显示模式 (P.44) 中不可用。

**数码变焦图像**  P.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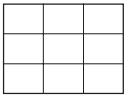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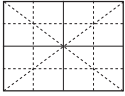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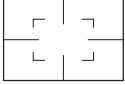
选择 [自动调整] 将以实际尺寸记录使用数码变焦所拍摄的照片，选择 [一般] 则从画面中央放大图像数据。

**水平仪设定**  P.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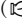
调整水平指示器和水平仪音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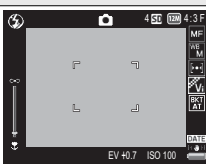
**坐标显示选项**  P.44

选择在摄影模式下可用的取景网格类型。

可用的设定	说明
	3×3 三等分结构网格。
	4×4 结构网格，带有从一个角到另一个角的对角线，从而更容易找出被摄体的中心。适用于建筑摄影或拍摄展品。
	2×2 结构网格，方框中间空白，便于查看被摄体。适用于动态的被摄体。

**摄影信息显示框**

选择 [开] 可在围绕镜头视野的方框中显示摄影图标 ( P.44)。在动画模式下无法使用摄影信息显示框。



**自动旋转**

选择 [开] 可在回放过程中自动以正确方向显示照片。

**存储卡序号**

更换 SD 存储卡时，您可将照相机设为接续上一存储卡的编号。

可用的设定	说明
开（设为连续编号）	文件名由“R”后接从 0010001 到 9999999 之间按升序排列的 7 位数组成（例如：“R0010001.jpg”）。插入新的存储卡时，文件将从上次使用的号码后接续编号。
关（不设为连续编号）	每张 SD 存储卡中可指定的文件编号是从 RIMG0001.jpg 到 RIMG9999.jpg。当文件名达到 RIMG9999 时，存储卡将无法记录更多数据。

**要点**

- 该选项仅适用于存储卡。内置存储器中照片的名称由“RIMG”和 4 位数组成。
- 使用 DL-10 (P.155) 将图像传输到电脑时，传输的文件会被重新命名并保存。

**注**

当文件名达到 RIMG9999 或 R9999999 时，将无法保存更多的文件。在此种情形下，请将图像数据从 SD 存储卡移至电脑硬盘或其他存储媒体，接着格式化 SD 存储卡。

**日期设定** P.30

设定照相机时钟。

**要点**

- 电池取出 3 天后，设定的日期、时间将会丢失。此时，请重新设定。
- 为了保留日期与时间设定，必须插入电量充足的电池持续 10 小时以上。

**Language/言語 (\*)** P.29

您可更改画面中的显示语言。

**视频方式 (\*)**

用照相机附带的 AV 连接线将照相机连接到电视机上，您即可在电视机屏幕上查看静止图像和动画。请选择 NTSC（适用于北美、加勒比地区、拉丁美洲部分地区以及某些东亚国家）或 PAL（适用于英国和欧洲大部分国家、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部分亚洲和非洲国家）。不支持 SECAM。

(\*) 初始设定根据照相机购买地的不同而异。



## CALS 图像质量

为 CALS 模式设定图像质量和尺寸选项 (👉 P.37)。

## 开始日期/时间

选择 [ 开 ] 可在您开启照相机并选择摄影模式时显示当前时间和日期。

## 选择/更改密码 👉 P.90

选择密码或更改当前密码。密码可限制对照相机某些功能的访问。

## 密码保护 👉 P.92

限制对照相机某些或全部功能的访问。选择 [ 关 ] 即可使访问不受限制。

## 密码有效期

选择无需再次输入密码即可使用照相机的时间长度。该选项仅当 [ 密码保护 ] 选为 [ 照相机 ] 或 [ 内置存储器 ] 时有效。若选择了 [ 关 ]，再次输入密码后才可访问照相机。

## 长按电源按钮选项

若选择了 [ 开 ]，必须按住 POWER 按钮至少 2 秒以开启照相机，至少 5 秒以关闭照相机。

## 保存个人设定

将当前照相机设定保存至 [MY1] 或 [MY2]。当模式转盘转至 **MY1** 时，将启用保存在 [MY1] 中的设定，而当模式转盘转至 **MY2** 时，将启用保存在 [MY2] 中的设定。

- 1 将照相机设为所需设定。
- 2 在设定菜单 (P.82) 中选择 [保存个人设定]，然后按 **▶** 按钮。
  - 显示屏中出现一条确认信息。
- 3 选择 [MY1] 或 [MY2] 并按 MENU/OK 按钮。
  - 此时将注册当前照相机设定，然后画面会返回到设定菜单。
  - 不想注册时，请按 DISP.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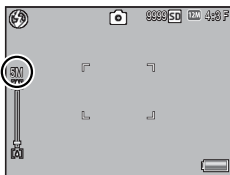
### 保存在 [保存个人设定] 中的设定

摄影模式 (CALIS/📷/MY1/MY2/ SCENE)	WB-BKT
手动对焦中使用的焦距	长时间曝光
变焦位置	照相机抖动校正
微距	加印日期摄影
闪光灯模式	曝光补偿
场景模式	白平衡
自拍	ISO 感光度
DISP. 模式	编辑检测
文字浓度	逐级变焦
图像质量·尺寸	数码变焦图像
对焦	水平仪设定
测光	坐标显示选项
连拍	摄影信息显示框
图像设定	CALS 图像质量
包围式曝光	

## 数码变焦图像

若 [ 数码变焦图像 ] 设为 [ 一般 ] (初始选项), 数码变焦将从画面中央放大图像数据, 并以当前图像尺寸创建一张照片, 这种图像稍微有些杂点。若要以实际尺寸记录使用数码变焦所拍摄的照片, 请选择 [ 自动调整 ]。记录图像使用的尺寸随变焦倍率的变化而不同。

变焦栏已满时, 按住 **[A]** 按钮将启用自动调整。随后每次按 **[A]** 按钮将改变尺寸; 当前尺寸显示在变焦栏上方。



当 [ 图像质量 · 尺寸 ] (P.63) 选为 **12M**4:3F 或 **12M**4:3N 时, 将启用自动调整变焦, 在其他情况下则启用数码变焦。

### 变焦倍率和记录的图像尺寸

图像质量 · 尺寸	变焦倍率	焦距 (*)
<b>12M</b> 4:3F/ <b>12M</b> 4:3N	1.0 ×	140mm
<b>5M</b> 4:3F	1.5 ×	210mm
<b>3M</b> 4:3F	2.0 ×	270mm
<b>1M</b> 4:3F	3.1 ×	430mm
<b>VGA</b> 4:3F	6.3 ×	870mm

(\*) 等同于 35-mm 照相机

#### **注**

- 若在场景模式中选择了 [ 斜度修正模式 ], 则无论选择哪个选项, 都将使用一般数码变焦。
- 无论 [ 图像质量 · 尺寸 ] 当前设为哪个选项, 选择 [ 自动调整 ] 时记录的所有照片均使用细致图像质量。

## 选择/更改密码

选择访问受密码保护的设定时必须输入的密码（P.92）。该密码可以是条码或通过屏幕键盘输入的词组。



### 要点

更改现有密码需要当前密码。

## 条码

在图像显示屏中框住条码并按 MENU/OK。若照相机可读取该条码，则将该条码设为密码并返回上一菜单。按 DISP. 即可不输入新密码直接退出。



8

设定菜单

### 要点

本照相机可读取直线型和矩阵型条码。



直线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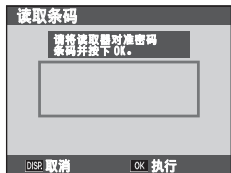
矩阵型 (QR)



矩阵型 (PDF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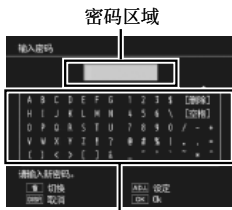
### 注

无论何时访问使用 [密码保护] 进行保护的功能，照相机将提示您输入密码。请在图像显示屏中框住密码条码并按 MENU/OK。若条码不正确，将显示一条信息；请选择 [是] 返回密码输入对话框。



## 1 输入最长为 16 位字符的密码。

- 使用 ▲、▼、◀ 或 ▶ 高亮显示字符，然后按 MENU/OK 在光标当前位置输入高亮显示的字符（若要删除光标当前位置的字符，请选择 [删除]）。输入完成时请按 ADJ./MEMO（若想不更改密码直接退出，请按 DISP.）。



## 2 重新输入密码。

- 显示屏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请按照上文所述重新输入密码将其保存并返回设定菜单。若密码不匹配，将显示一条信息，并且照相机将返回密码输入对话框。

### 注

无论何时访问使用 [密码保护] 进行保护的功能，照相机将提示您输入密码。请按照上文步骤 1 中所述输入密码。若密码不正确，将显示一条信息；请选择 [是] 返回密码输入对话框。



## 密码保护

选择受使用 [ 选择 / 更改密码 ] (P.90) 所选密码保护的照相机功能。有 5 个选项可用。

### 关

选择该选项可使对照相机所有功能的访问不受限制。不需要密码。

### 照相机

照相机开启时将提示您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前照相机无法使用；若输入的密码有误，照相机将自动关闭。

### 内置存储器

若插入了存储卡，该选项和 [ 照相机 ] 相同。若未插入存储卡，照相机在以下情况将提示您输入密码：查看内置存储器中的图像前（输入正确密码后才会显示照片）以及将照相机连接至电脑或打印机时（若输入的密码有误，照相机将会关闭）。

#### 注-----


若您输入错误密码后选择 [ 格式化 [ 内置存储器 ] ]，照相机也将提示您输入密码。输入正确密码后才可以格式化内置存储器；若输入的密码有误，照相机将不格式化内置存储器直接退出。

## SD WORM

使用 SD WORM 存储卡 (P.24) 时不需要密码。若未插入存储卡或使用的是其他类型的存储卡，照相机开启时将提示您输入密码。输入错误密码将导致照相机关闭。

## 菜单

显示照相机菜单时需要密码。输入正确密码前，菜单和 ADJ. 模式无法使用。

 **遗失密码** -----  
切勿忘记您的密码。若忘记密码，请与本说明书封底所列任一理光维修中心联系。

## 9 摄影记录菜单

### 使用菜单

#### 1 按 MENU/OK 按钮。

- 显示屏中出现摄影菜单（或回放菜单）。

#### 2 按 ◀ 高亮显示当前菜单的标签。

#### 3 按 ▲ 或 ▼ 高亮显示摄影记录菜单标签。

- 摄影记录菜单标签为从上往下数的第 3 个。



表示画面显示的范围。

#### 4 按 ▶ 将光标定位于摄影记录菜单。

#### 5 按 ▲▼ 按钮选择所需项目。

- 如果在此时按 DISP. 按钮，显示将返回至步骤 3 中所示的画面。
- 按底部项目的 ▼ 按钮可显示下一个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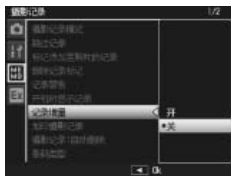
#### 6 按 ▶ 按钮。

- 显示屏中出现菜单项目设定。

#### 7 按 ▲▼ 按钮选择设定。

#### 8 按 MENU/OK，或者按 ◀ 后再按 MENU/OK。

- 此时摄影记录菜单将关闭，并且照相机将返回摄影或回放模式。
- 在步骤 8 中按 ◀ 按钮可确认设定，并且显示返回步骤 5 中所示的画面。





## 摄影记录菜单选项

摄影记录模式 “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软件篇)” P.47

从以下选项中选择:

可用的设定	说明
模式 1	为每个项目选择一个单独说明。
模式 2	从预先选定的组合进行选择。无法为单独项目选择说明。


跳过记录 “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软件篇)” P.48

[摄影记录模式] 选为 [模式 2] 时若要选择记录, 您可按住 ◀ 或 ▶ 跳过与所选项目具有相同说明的记录。请从项目 1 至 5 选择。

### 要点

该选项仅当 [摄影记录模式] 选为 [模式 2] 时才有效。

### 标记添加至照片的记录

当选择了 [开] 时, [记录标记] 将出现在已添加至照片的记录的摄影记录对话框中。按摄影记录对话框中的  或者选择 [删除记录标记] 可删除标记。



### 要点

该选项仅当 [摄影记录模式] 选为 [模式 2] 时才有效。

### 删除记录标记

对于 [标记添加至照片的记录] 选为 [开] 时拍摄的照片, 从已添加至照片的记录的摄影记录对话框删除 [记录标记]。

### 记录警告

若选择了 [开], 在一个或多个记录项目的说明设为 [未设定] 的情况下拍摄照片时, 将显示一条警告信息且快门无法使用。为相关项目选择一个说明即可启用快门。

### 要点

[摄影记录模式] 选为 [模式 2] 或者 [摄影记录 1 自动删除] 选为 [开] 时, 该选项无效。


## 开机时显示记录

选择 [ 开 ] 可在照相机开启时显示摄影记录对话框。

### 要点

该选项仅当传输了记录表至照相机中时才可用。

## 记录增量

“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软件篇)” P.54 

若选择了 [ 开 ], 按 ▲ 或 ▼ 可使显示在记录说明末端的数字增加或减少。

### 要点

该选项仅当 [ 摄影记录模式 ] 选为 [ 模式 1 ] 时才有效。

## 加印摄影记录

选择 [ 开 ] 可在照片上加印前 3 个记录项目。

### 要点

- 照片上仅显示项目名称的前 10 个字母及说明的前 32 个字母。[ 图像质量 · 尺寸 ] 选为 [ VGA 4:3 F ] 时拍摄的照片上仅显示前 31 个字母 (包括项目名称及项目名称和说明之间的冒号)。
- 该选项在 [ 条码模式 ] 选为 [ 模式 3 ] 时无效。

## 摄影记录 1 自动删除

若选择了 [ 开 ], 在以下情况时首个记录项目的说明将自动设为 [ 未设定 ]: 照相机开启时, 拍摄了一张照片时, 或者传输了记录表至照相机时。首个项目的说明仍设为 [ 未设定 ] 的情况下拍摄照片时, 将显示一条警告信息且快门无法使用。为首个项目选择一个说明即可启用快门。

### 要点

该选项在 [ 摄影记录模式 ] 选为 [ 模式 2 ] 时无效。

## 条码类型

从以下选项中选择：

可用的设定	说明
自动	照相机自动检测条码类型。
直线型	适用于直线型条码。支持以下类型： EAN-13/8 (JAN-13/8)、UPC-A/E、UPC/ EAN (带加载项)、交叉 25 码、代码条 (NW-7)、CODE 39、CODE 93、C 型 CODE 128、GS1-128 (EAN-128) 以及 RSS (GS1 DataBar)。
2 维矩阵码、微型 2 维矩阵码、DataMatrix、PDF417、微型 PDF417 码、MaxiCode、EAN.UCC	扫描矩阵型条码时，请选择符合将被扫描条码类型的选项。



### 要点

- 照相机可读取直线型条码（最多 32 位数字）和矩阵型条码（最多 2400 位数字）。
- 声音备忘不适用于矩阵型条码。

## 条码模式

“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软件篇)” P.60

选择在何处保存条码数据。

可用的设定	说明
模式 1	条码作为首个项目的暂时说明保存在记录表中。每次读取条码时都将重写该说明。
模式 2	读取的第一个条码作为首个项目的暂时说明保存在记录表中，第二个条码作为第二个项目的暂时说明保存，第三个条码作为第三个项目的暂时说明保存，第四个条码则作为第四个项目的暂时说明保存。读取新条码时，这些说明将按顺序重写。
模式 3	该选项仅在摄影模式下有效。最多可将 50 个条码作为首个项目的暂时说明保存在记录表中。拍摄前这些数据可在摄影记录对话框中查看，但是无法更改，并且拍摄照片后将会删除。

## 扫描时间

选择扫描条码时照相机等待的最大时间长度。若在指定时间内未读取条码，扫描将被中断。



### 要点

连接了 BR-1 条码读取器（另购）时，若选择了 [27 秒] 或 [30 秒]，扫描延迟将被设为 25.5 秒。

## 10 扩展设定菜单

### 使用菜单

#### 1 按 MENU/OK 按钮。

- 显示屏中出现摄影菜单（或回放菜单）。

#### 2 按 ◀ 高亮显示当前菜单的标签。

#### 3 按 ▲ 或 ▼ 高亮显示扩展设定菜单标签。

- 扩展设定菜单标签为从上往下数的第 4 个。



表示画面显示的范围。

#### 4 按 ▶ 将光标定位于扩展设定菜单。

#### 5 按 ▲▼ 按钮选择所需项目。

- 如果在此时按 DISP. 按钮，显示将返回至步骤 3 中所示的画面。
- 按底部项目的 ▼ 按钮可显示下一个画面。



#### 6 按 ▶ 按钮。

- 显示屏中出现菜单项目设定。

#### 7 按 ▲▼ 按钮选择设定。

#### 8 按 MENU/OK，或者按 ◀ 后再按 MENU/OK。

- 此时扩展设定菜单将关闭，并且照相机将返回摄影或回放模式。
- 在步骤 8 中按 ◀ 按钮可确认设定，并且显示返回步骤 5 中所示的画面。



## 要点

某些功能的选择方法可能与此处说明的不同。详细操作方法，请参阅各种功能的说明。

## 扩展设定菜单选项

### GPS 测地系

选择连接了 GP-1 或配备蓝牙®的 GPS 装置时使用的测地系统。

可用的设定	说明
TOKYO	该系统在日本普遍使用。
WGS-84	该系统在世界各国普遍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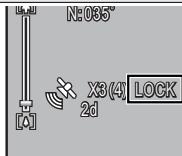
### GPS 显示模式

选择用于显示 GPS 数据的格式，该数据来自 GP-1 或配备蓝牙®的 GPS 装置。

可用的设定	说明
LAT/LON	显示纬度和经度。
UTM	使用通用墨卡托投影 (UTM)。
MGRS	使用军用方格坐标制 (MGRS)。
全部	显示以上所有内容。

### GPS 锁定

使用 GP-1 或配备蓝牙®的 GPS 装置时，若选择了 [开]，▶ 按钮可用于停用或启用新 GPS 数据的接收。



### 注

- 若 [快速发送模式] (P.104) 选为 [2TOUCH]，[GPS 锁定] 开启时文件无法传送。
- 更改 [GPS 测地系] 或 [GPS 数据选择] 中的所选项将结束 GPS 锁定。

## GPS 数据选择

☞ P.136

选择 GP-1 和配备蓝牙®的 GPS 装置都已连接时使用哪个设备。选择 [GPS 选项] 将使用 GP-1，选择 [蓝牙] 则使用配备蓝牙®的 GPS 装置。

## ☛ 要点

若连接了 GP-1，即使选择了 [蓝牙]，罗盘方位也可用。

## GPS 轨迹记录间隔

选择 GPS 日志数据写入存储卡的间隔时间。选择 [关] 时将不记录 GPS 数据。

## ☛ 要点

- GPS 日志保存在“GPSLOG”文件夹中，其文件名为当前日期加一个两位数的文件编号，后接扩展名“.LOG”。
- 若创建最后一个日志文件后日期被更改，或者当前日志文件大小超过 500KB，将会创建一个新的日志文件。
- 以下情况时将不会创建日志文件：存储卡被锁定 (☞ P.25)，使用的是 SD WORM 存储卡，存储卡已满或未插入。由于存储卡已满而导致无法创建日志文件时，将不会显示警告信息。
- 使用 [删除 GPS 日志] 选项可删除日志。使用设定菜单 (☞ P.82) 中的 [格式化 [存储卡]] 选项 (☞ P.83) 格式化存储卡不会删除 GPS 日志文件。

## 删除 GPS 日志

高亮显示 [是] 并按 MENU/OK 可删除所有 GPS 日志文件。

## ☛ 要点

- 若存储卡被锁定 (☞ P.25)，GPS 日志将无法删除。
- 使用设定菜单 (☞ P.82) 中的 [格式化 [存储卡]] 选项 (☞ P.83) 格式化存储卡不会删除 GPS 日志文件。

## 罗盘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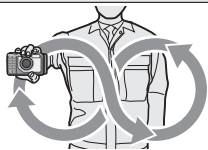
选择用于显示罗盘方位的格式，该方位接收于提供罗盘数据的 GP-1 或配备蓝牙®的 GPS 装置。



可用的设定	说明
方位	使用罗盘上的点显示方位。
方位度数	使用罗盘上的点和度数显示方位。

## 罗盘校准

若连接了 GP-1，您可按照以下方式校准罗盘：高亮显示 [是]，按 MENU/OK，然后用一只手握住照相机，转动您的手腕，在一个大的 8 字中慢慢移动照相机。每一回合需要花费 5 至 8 秒；校准成功将发出信号音，若未成功则发出报警。校准完成前按 DISP. 可取消并退回扩展设定菜单。



## 为新照片添加 GPS 数据

选择 [开] 可在已连接 GP-1 或配备蓝牙® 的 GPS 装置时所拍照片中记录 GPS 数据。GPS 数据以 [GPS 显示模式] (P.99) 中所选的格式记录。选择 [关] 或者无法获取 GPS 数据时，不会记录 GPS 数据。

## 为新照片添加 UTC 数据

选择 [开] 可在已连接 GP-1 或配备蓝牙® 的 GPS 装置时所拍照片中记录由 GPS 装置提供的时间。选择 [关] 或者无法获取 GPS 数据时，不会记录时间。

## 为新照片添加方位

若连接了提供罗盘数据的 GP-1 或配备蓝牙® 的 GPS 装置，选择 [开] 可以在 [罗盘方位] (P.100) 中所选的格式记录罗盘方位。选择 [关] 或者无法获取 GPS 数据时，不会记录罗盘方位。

## 距离信息

选择处理从配备蓝牙® 的激光测距仪（从第三方供应商另购）所获取数据的方式。

可用的设定	说明
模式 1	距离数据一直显示在图像显示屏中。
模式 2	拍摄照片前显示距离数据。
模式 3	获取距离数据时自动拍摄照片。

**更改通信**

选择使用 [文件发送] (P.74) 和快速发送 (P.104) 所传送的数据是通过无线局域网 ([无线局域网]) 还是通过蓝牙® ([蓝牙]) 发送。

**读取通信设定**

P.125

高亮显示 [是] 并按 MENU/OK 可载入先前使用附带 ST-10 软件 (P.123) 创建并传送至照相机的主机列表。通过无线局域网 (P.112) 将文件从照相机发送至电脑时需要主机列表。

**发送至**

查看、编辑或从主机列表中选择主机。

**要点**

连接至无线局域网前若您未使用该选项选择主机，在 [发送条件] 选为 [关] 的情况下发送照片或者在 [快速发送模式] (P.109) 选为 [1 TOUCH] 的情况下使用快速发送时，照相机将尝试连接至列表中的第一个主机。

**发送条件**

选择 [开] 可在每次发送照片时都选择一个主机，选择 [关] 则将照片发送至使用 [发送至] 所选的主机。若您总是使用相同的主机，请选择 [关]。

**简易连接**

P.128

通过无线局域网发送数据时，使用一个简易连接方法连接至无线主机或接入点。



## 蓝牙密钥

为蓝牙®连接输入一个密码，当照相机连接至受密码保护的蓝牙®设备时，允许其自动提供密码。

### 要点

- 有关在蓝牙®设备中使用密码的信息，请参阅该设备的说明书。
- 照相机支持的最大密码长度为 16 位字符。
- 若未使用该选项，每次照相机连接至设备时都必须手动输入密码。
- 照相机每次只能保存一个密码。当连接至多个设备时，请确保它们的密码相同。
- 更改现有密码前，请输入当前密码并按 MENU/OK。

## 蓝牙设备搜索数

选择照相机可检测到的最大蓝牙®设备数量 (1-10)。

## 蓝牙自动连接

 P.138

若在照相机开启时选择了 [开]，照相机将自动连接至其关闭时已连接的任何蓝牙®设备。

## 蓝牙串口

 P.137

列出照相机检测到的蓝牙®设备。按 ▲ 或 ▼ 高亮显示一个设备，然后 MENU/OK 即可连接。

## 蓝牙主设备/从设备

选择 [主设备] 允许照相机同时使用多个蓝牙®设备，选择 [从设备] 则使照相机一次仅可使用一个设备。

## 图像文件尺寸

在传送过程中，图像将自动转换为所选尺寸。选择 [无变化] 则以原始尺寸发送图像。

### 注

图像发送至 BIP 规范蓝牙®设备时，它们将自动转换为支持的尺寸；因此，图像可能不会转换为使用 [图像文件尺寸] 所选的尺寸。

**自动删除**

选择 [ 开 ] 时，文件传送至电脑后将自动从照相机中删除。

**快速发送模式**
 P.108

拍摄时将照片上传至电脑。

**蓝牙规范**

选择用于连接至蓝牙®设备的规范。

可用的设定	说明
OPP/BIP	设备不支持 OPP 时使用 BIP；否则使用 OPP。
OPP	使用 OPP（对象推送规范）。
BIP	使用 BIP（基本成像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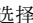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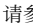
**自定义帮助**
 P.59

选择 [ 开 ] 可启用自定义帮助。

**管理员密钥**

为自定义帮助选择一个密码。

**要点**

- 自定义帮助密码与 [ 选择 / 更改密码 ] ( P.90) 中所选密码不同。
- 有关输入密码的信息，请参阅“键盘” ( P.91)。条码读取器无法使用。

**注**

切勿忘记您的密码。若忘记密码，请与本说明书封底所列任一理光维修中心联系。

**管理员模式 [ 注册 ]**
 P.59

将自定义帮助 (JPEG 图像文件) 从存储卡复制到内置存储器中。

**管理员模式 [ 删除 ]**
 P.61

删除所选自定义帮助文件。

本照相机支持通过蓝牙®和无线局域网进行无线数据传输。蓝牙®可用于同时连接至多台电脑和其他设备。使用蓝牙®之前，请在扩展设定菜单（☞ P.98）中将[更改通信]（☞ P.102）选为[蓝牙]。

## 蓝牙®连接

通过蓝牙®传输图像时无需进行复杂设定。

### 1 将[更改通信]选为[蓝牙]。

- 在扩展设定菜单（☞ P.98）中将[更改通信]（☞ P.102）选为[蓝牙]。



### 2 传输图像。

- 使用快速发送（☞ P.104）或回放菜单（☞ P.72）中的[文件发送]选项（☞ P.74）传输图像。照相机将自动检测潜在主机；选择一个主机可开始传输（可能需要密码）。

#### 注

- 蓝牙®可覆盖的最大范围约为 10m；请确保两个设备之间没有障碍物。
- 本照相机可与使用基本成像规范（BIP）或对象推送规范（OPP）的设备建立通信。请参阅蓝牙®设备的说明书。
- 动画无法通过蓝牙®进行传输。

## 输入密码

连接至蓝牙®设备时若需要密钥认证或密码，则将显示一条信息。请按照下文所述输入密码。



### 1 按 MENU/OK。

- 显示屏中将显示一个屏幕键盘。

### 2 输入密码。

- 按照 P.91 中所述输入密码（有关选择密码的信息，请参阅主机设备的说明书）。若您在 30 秒内未输入正确密码，则将显示一条错误信息；按 MENU/OK 可重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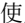
### 3 按 MENU/OK。

- 按 MENU/OK 开始传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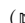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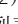
### 要点

- 照相机支持的最大密码长度为 16 位字符。
- 照相机可保存密码并在您下次连接至该设备时自动执行认证；无需再输入密码。若有需要，您可在进行连接之前将密码保存在照相机中（☞ P.103）。
- 若蓝牙®设备先于照相机显示一个密码输入对话框，请先在该设备上输入密码，然后在照相机上输入相同密码。

## 在回放期间传输图像（蓝牙®）





您可使用回放菜单（ P.72）中的 [文件发送] 选项将图像复制到蓝牙® 设备。

### 1 选择 [文件发送]。

- 选择 [文件发送]。若您仅打算复制一张照片，请在继续操作之前全画面显示该照片。高亮显示回放菜单（ P.72）中的 [文件发送] 并按  显示设备列表（如果这是您首次使用蓝牙®，则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高亮显示 [是] 并按 MENU/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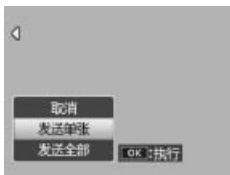
### 2 选择一个主机。

- 按  或  高亮显示一个设备并按 MENU/OK（若要查看该高亮显示设备的描述，请按 ；若要从列表中删除该设备，则按 ）。若未出现所需设备，请按 ADJ./MEMO 刷新列表。



### 3 传输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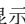
- 高亮显示 [发送单张]（仅发送当前图像）或 [发送全部]（复制所有图像），然后按 MENU/OK。出现提示时请输入密码（ P.106）。显示屏中将显示进度指示。



### 4 传输完成时按 MENU/OK。

- 传输完成时将显示一条信息。按 MENU/OK 可返回回放模式。

#### 传输多张所选图像

若要传输多张所选图像，在选择 [文件发送] 之前，请选择分割画面显示（ P.38）。按照步骤 2 所述选择一种设备之后，高亮显示静止图像并按 MENU/OK 确认选择或取消选择。选择完成后按 DISP。显示屏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高亮显示 [是] 并按 MENU/OK 即可传输所选图像。



### 跳过步骤 1 和 2

一旦您已选择一个主机和密码，在回放过程中即可通过按住 DISP. 显示步骤 3 中的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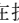





### 中断传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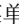
按 DISP.、 或快门按钮可中断传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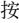



### 要点

除非在扩展设定菜单 ( P.98) 中将 [ 蓝牙规范 ] ( P.104) 选为 [ BIP ]，否则图像将以扩展设定菜单 ( P.98) 中 [ 图像文件尺寸 ] ( P.103) 的当前所选尺寸进行传输。若选择了 [ BIP ] 且图像文件尺寸大于该设备所支持的最大值，则图像尺寸将调整为该设备所支持的最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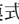
## 在摄影期间传输图像（蓝牙®）

扩展设定菜单 ( P.98) 中的 [ 快速发送模式 ] 选项 ( P.104) 可用于在拍摄时传输照片。动画无法进行传输。

可用的设定	说明
关	摄影期间不上传照片。
1TOUCH	拍摄后显示照片时，按 MENU/OK 可将其上传至蓝牙®设备。
2TOUCH	按  显示最近一次拍摄的照片，并按 MENU/OK 开始上传。当 [ GPS 锁定 ] (  P.99) 选为 [ 开 ] 时不可用。
自动	照片以拍摄时的原始尺寸自动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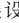



### 注

在场景模式 ( P.52) 下，或者当摄影菜单中的 [ 连拍 ] ( P.64) 选为 [ 开 ] 时，照片将不会上传。



### 要点

- 拍摄之前，请确认主机设备已开启。
- 扩展设定菜单 ( P.98) 中的 [ 自动删除 ] 选项 ( P.104) 可用于在传输后从照相机中自动删除照片。

## 💡 中断传输/终止连接

若要中断传输，请旋转模式转盘或按 DISP、▶ 或快门按钮。若要中断传输并终止连接，请选择回放模式或关闭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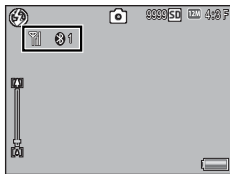
## 💡 选择主机

照片将自动上传至回放模式中上次为 [文件发送] (👉 P.74) 所选的设备。使用 [文件发送] 可选择其他设备。

## 1TOUCH 传输

当 [快速发送模式] 选为 [1TOUCH] 时，您可在拍摄后显示照片时使用 MENU/OK 按钮将照片上传至 [文件发送] 的当前所选设备中。当在设定菜单 (👉 P.82) 中 [图像确认时间] (👉 P.84) 的所选时间内没有按下该按钮时，照片将不会上传；建议使用较长时间。

在照相机连接至设备期间将显示一个蓝牙® 天线图标；传输完成后，照相机将直接返回摄影模式而不终止连接。您可以通过选择回放模式或关闭照相机终止连接。



## 📌 要点

- 在以下情况中照片无法上传：未使用 [文件发送] (👉 P.74) 选择设备，[图像确认时间] 选为 [关]，[包围式曝光] 选为 [开] 或 [WB-BKT]，或者当扩展设定菜单 (👉 P.98) 中的 [蓝牙规范] (👉 P.104) 选为 [BIP] 时，[图像质量·尺寸] 中的所选项大于主机所支持的尺寸。
- 无论扩展设定菜单 (👉 P.98) 中的 [图像文件尺寸] (👉 P.103) 选为哪个选项，传输过程中都不会调整图像尺寸。

## 2TOUCH 传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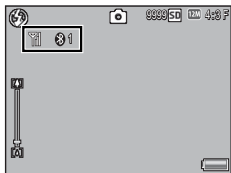
上传最近一次所拍照片的步骤如下：

### 1 按 **▶**。

- 显示屏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如果这是您首次使用 2TOUCH 传输，您将被询问是否需要选择一个主机；高亮显示 [是] 并按 MENU/OK 可显示蓝牙® 设备列表。按 **▲** 或 **▼** 高亮显示一个设备并按 MENU/OK。若未出现所需设备，请按 ADJ./MEMO 刷新列表。）

### 2 按 MENU/OK 开始传输。

- 出现提示时请输入密码（[P.106](#)）。传输过程中将显示进度指示。在连接了照相机时将显示一个蓝牙® 天线图标；传输完成后，照相机将直接返回摄影模式而不终止连接。您可通过选择回放模式或关闭照相机终止连接。



### 要点

- 当扩展设定菜单（[P.98](#)）中的 [GPS 锁定]（[P.99](#)）选为 [开] 时，2TOUCH 传输无法使用。
- 除非在扩展设定菜单（[P.98](#)）中将 [蓝牙规范]（[P.104](#)）选为 [BIP]，否则图像将以扩展设定菜单（[P.98](#)）中 [图像文件尺寸]（[P.103](#)）的当前所选尺寸进行传输。若选择了 [BIP] 且图像文件尺寸大于该设备所支持的最大值，则图像尺寸将调整为该设备所支持的最大值。



选择 [ 自动 ] 将在拍摄时自动上传照片。

### 要点

- 在以下情况中照片无法上传：未使用 [ 文件发送 ] (P.74) 选择设备, 或者当扩展设定菜单 (P.98) 中的 [ 蓝牙规范 ] (P.104) 选为 [ BIP ] 时, [ 图像质量·尺寸 ] 中的所选项大于主机所支持的尺寸。
- 无论扩展设定菜单 (P.98) 中的 [ 图像文件尺寸 ] (P.103) 选为哪个选项, 传输过程中都不会调整图像尺寸。

照片可通过无线局部区域网络（局域网）从照相机上传。访问无线网络之前，请在扩展设定菜单（☞P.98）中将 [更改通信]（☞P.102）选为 [无线局域网]。

### 连接至无线网络

#### 1 配置主机设备（☞P.113）。

- 使用附带的 ST-10 软件配置主机 FTP 服务器。若有需要，您可使用附带的 SR-10 软件在电脑中创建一个 G700SE 专用的 SR-10 FTP 服务器（☞P.120）。

#### 2 创建主机列表（☞P.123）。

- 使用 ST-10 创建一个主机列表（其中包含您在步骤 1 中所配置主机的连接信息）。

#### 3 将主机列表复制到照相机（☞P.123）。

- 使用附带的 USB 连接线将照相机连接至电脑，并将主机列表传输至内置存储器，或者使用存储卡将主机列表复制到照相机中（☞P.125）。传输后主机列表可在照相机中进行编辑（☞P.127）。

#### 4 将 [更改通信] 选为 [无线局域网]。

- 在扩展设定菜单（☞P.98）中将 [更改通信]（☞P.102）选为 [无线局域网]。

#### 5 传输图像。

- 使用快速发送（☞P.104）或回放菜单（☞P.72）中的 [文件发送] 选项（☞P.74）将图像传输至在传输开始时所显示列表中选择的主机。若有需要，您可使用扩展设定菜单（☞P.98）中的 [发送至] 选项（☞P.102）预先选择主机。

## 注

- 照相机无线传送器可覆盖的最大范围约为 30m；请确保两个设备之间没有障碍物。
- 连接至无线局域网时需要附带的 ST-10 软件（仅适用于 Windows）。

## 配置主机

在图像可通过无线网络传输至主电脑或其他设备之前，包含必要连接信息的主机列表必须复制到照相机中。附带的 ST-10 软件可用于配置主电脑以进行传输。

## 要点

有关安装 ST-10 的信息，请参阅 P.151。

### 1 启动 ST-10。

- 启动 ST-10。在 Windows 开始菜单中，选择 [所有程序]>[程序]>[DC Software]>[ST-10]。

### 2 单击 [所有详细设定]。

- 显示屏中将显示 ST-10 窗口。单击 [所有详细设定]。



### 3 单击所需标签。

- 在 [ 选择的详细设置 ] 对话框中，有以下标签可供选择：
  - 网络**：输入 IP 地址。
  - 无线局域网**：调整无线局域网设定。
  - FTP 发送**：调整 FTP 设定。
  - 拨号连接 / 邮件配置 / 通讯录**：不需要；照相机不支持拨号连接或电子邮件。



### 要点

- 若电脑当前未针对 FTP 进行配置，请使用附带的 SR-10 软件创建一个 FTP 服务器 (P.120)。
- 单击 [ 详细设置 ] 可访问某些选项的高级设定。

### 4 单击 [ 添加 ]。

- 单击 [ 设定名称 ] 下的 [ 添加 ] 按钮显示 [ 设定的新名称 ] 对话框。

### 5 输入名称。

- 为新配置输入一个名称并单击 [OK]。

### 6 调整设定。

- 按照 P.116 中所述调整设定。[ 设定名称 ] 列表中当前所选配置可通过单击 [ 重命名 ] 重新命名，或通过单击 [ 删除 ] 进行删除。单击 [ 应用 ] 可保存更改。



## 7 调整其他标签中的设定。

- 重复步骤 3-6 调整其他标签中的设定。

## 8 保存设定并退出。

- 单击 [OK] 保存更改并返回 ST-10 窗口，然后再单击 [OK] 退出 ST-10。

### 注

有关网络设定的信息，请咨询系统管理员。

## 详细设定标签设定

### [ 网络 ] 标签

项目名	说明
主机设定 主机名称 照相机密码	使用本照相机时不需要这些设定。
自动获得 IP 地址	选择该选项可为照相机自动获得 IP 地址。
使用下面的 IP 地址 IP 地址 子网掩码 默认网关	选择该选项使用固定的 IP 地址，然后输入以下信息。 [IP 地址] 照相机的固定 IP 地址 [子网掩码] 通常输入 255.255.255.0 [默认网关] 连接于互联网的电脑的 IP 地址
自动获得 DNS 服务器地址	选择该选项可从 DNS 服务器自动恢复地址。
使用下面的 DNS 服务器地址 首选 DNS 服务器 备用 DNS 服务器	选择该选项使用固定的 DNS 服务器地址，然后输入以下信息。 [首选 DNS 服务器] 您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首选 DNS 服务器地址 [备用 DNS 服务器] 您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备用 DNS 服务器地址



## 要点

使用简易连接选项时 (P.128) 无需调整无线局域网设定。


项目名	说明
连接方式	<p>请从以下连接方式中选择。</p> <p>[Infrastructure (基础结构)] 经由路由器和接入点的通信连接方式。</p> <p>[AdHoc] 从设备之间的通信连接方式。</p>
ESS-ID	<p>无线局域网可启用主设备和具有相同 ESS-ID 从设备之间的通信。请输入与主设备相同的 ESS-ID。</p>
信道	<p>使用多个接入点时, 将为每个接入点设定信道。请选择接入点的信道。</p> <p>[自动] [连接方式] 设为 [Infrastructure (基础结构)] 且只有一个接入点时, 请选择该选项。</p> <p>[1-13] [连接方式] 设为 [Infrastructure (基础结构)] 且有多接入点时, 或者 [连接方式] 设为 [AdHoc] 时, 请选择您想使用的信道。</p>
加密	<p>请从以下加密方法中选择。</p> <p>[无] 不使用加密。</p> <p>[WEP] [连接方式] 设为 [Infrastructure (基础结构)] 或 [AdHoc] 时可选择该选项。</p> <p>[AES] 仅当 [连接方式] 设为 [Infrastructure (基础结构)] 时才可选择该选项。</p> <p>[TKIP] 仅当 [连接方式] 设为 [Infrastructure (基础结构)] 时才可选择该选项。</p>

项目名	说明
网络密钥	<p>输入安全密钥。请从 [ 字符串 ] 和 [16 进制] 中选择密钥类型，然后在方框中输入一个加密密钥。</p> <p>[ 字符串 ]</p> <p>若 [ 加密 ] 选为 [WEP]，请输入一个 5 或 13 位字符的加密密钥。输入一个 5 位字符的字符串将使用 40 位加密，输入一个 13 位字符的字符串将使用 128 位加密。</p> <p>若选择了 [AES] 或 [TKIP]，请输入一个 8 至 63 位字符的加密密钥。</p> <p>[16 进制]</p> <p>若 [ 加密 ] 选为 [WEP]，请输入一个 10 位字符（40 位）或 26 位字符（128 位）的密钥。</p> <p>若选择了 [AES] 或 [TKIP]，请输入一个 64 位字符的密钥。</p>
验证	<p>[ 开放系统 ]</p> <p>仅当 [ 加密 ] 设为 [ 无 ] 或 [WEP] 时才可选择该选项。该验证不使用 WEP 密钥。</p> <p>[ 共享密钥 ]</p> <p>仅当 [ 加密 ] 设为 [ 无 ] 或 [WEP] 时才可选择该选项。该验证可比较不同设备的 WEP 密钥。</p> <p>[WPA-PSK]</p> <p>仅当 [ 加密 ] 设为 [AES] 或 [TKIP] 时才可选择该选项。</p> <p>[WPA2-PSK]</p> <p>仅当 [ 加密 ] 设为 [AES] 或 [TKIP] 时才可选择该选项。</p>

### [FTP 发送] 标签

项目名	说明
服务器名称	输入图像将被上传的 FTP 服务器的名称或 IP 地址。若您使用的是 SR-10 服务器 (P.120)，请输入 IP 地址。
用户名和密码	为图像将被上传的 FTP 服务器输入用户名和密码。使用 SR-10 服务器 (P.120) 时不需要。
指定文件夹	为上传至 FTP 服务器的图像选择终点文件夹。



项目名	说明
不发送其名称已存在的文件。	若选择了该选项，上传图像时，若终点文件夹中已存在相同文件名的图像，该图像将不会上传（SR-10 服务器（  P.120）不受该设定的影响；上传过程中，图像将根据需要按照 P.122 中所述重新命名以避免重复）。若未选择该选项，终点文件夹中的图像将被具有相同文件名的图像重写。
PASV	选择该选项可在 PASV 模式下连接 FTP 服务器。当您无法连接至受防火墙保护的 FTP 服务器时，请选择该选项。



### 要点

照相机不支持拨号连接或电子邮件，因此无需调整 [ 拨号连接 ]、[ 邮件配置 ] 以及 [ 通讯录 ] 标签中的设定。

## 配置 G700SE 专用的 FTP 服务器

若电脑当前未针对用作 FTP 服务器进行配置，您可使用附带的 SR-10 软件创建一个专门用于该照相机的 SR-10 FTP 服务器。

### 注

使用附带的 SR-10 软件创建的 SR-10 FTP 服务器仅可用于从本照相机进行上传操作。其他 FTP 用户无法连接，并且图像无法下载至照相机。

### 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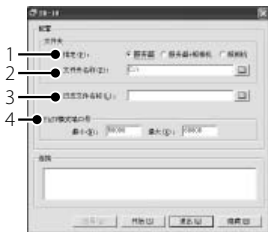
有关安装 SR-10 的信息，请参阅 P.151。

## 1 启动 SR-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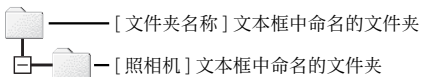
- 在 Windows 开始菜单中，选择 [ 所有程序 ] > [ 程序 ] > [ DC Software ] > [ SR-10 ]。显示屏中将显示 SR-10 窗口。



## 2 调整设定。



- ① **指定**：选择一个终点文件夹。选择 [服务器] 可将图像上传至 [文件夹名称] 文本框中所列的文件夹，选择 [照相机] 可将图像上传至主机列表 [FTP 发送] 标签中所选的文件夹，选择 [服务器 + 照相机] 则将图像上传至创建在 [文件夹名称] 文本框中所列文件夹下的子文件夹，该文件夹使用在主机列表 [FTP 发送] 标签中所选的名称（见下文）。



- ② **文件夹名称**：输入终点文件夹的名称或单击文件夹图标定位至所需文件夹。请注意，文件夹不会自动创建；若有需要，请使用所需名称创建文件夹。
- ③ **日志文件名称**：若要创建一个传送日志，请为日志文件输入一个名称和路径。
- ④ **PASV 模式端口号**：在 ST-10 [FTP 发送] 标签中选择了 [PASV] 时，输入用于连接至 FTP 服务器的端口号。

## 3 单击 [应用]。

- 单击 [应用] 保存更改。

## 4 单击 [退出]。

- 单击 [退出] 退出 SR-10。

## 上传图像至 SR-10 服务器

若要上传图像至 SR-10 服务器，请将主机列表传输至照相机，然后执行以下步骤。

### 1 启动 SR-10。

- 在 Windows 开始菜单中，选择 [所有程序] > [程序] > [DC Software] > [SR-10]。

### 2 单击 [开始]。

- 显示屏中将显示 SR-10 窗口；单击 [开始] 开启 FTP 服务器。此时电脑已为接收来自照相机的图像作好准备。若要在上传过程中隐藏 SR-10 窗口，请单击 [隐藏]。单击任务栏中的 SR-10 图标可再次显示 SR-10。



### 3 上传图像。

- 图像将上传至所选文件夹 (P.121)。有关详情，请参阅 P.105 和 112。传输状态显示在 SR-10 [连接] 列表中。

#### 要点

若终点文件夹包含一张与从照相机上传的图像同名的图像，终点文件夹中的图像将被重新命名，即在文件名末尾按升序加上一个从 -001 至 -999 的后缀。如果终点文件夹已存在具有相同名称及后缀的图像，则将其重写。

# 创建一个主机列表并将其传输至照相机

主机通过 ST-10 进行配置后，您即可创建一个主机列表以通过 USB 传输至照相机。

## 要点

主机列表也可保存在电脑中，复制到存储卡，然后传输至照相机（☞ P.125）。

### 1 单击 [ 添加 ] 或选择一个现有的主机。

- 若要添加一个新的主机，请单击 [ 添加 ]。若要为现有主机编辑设定，请从下拉菜单中将其选定。



### 2 调整设定。

- ① 连接方式：**选择 [ 无线局域网 ]，并从下拉菜单中选择无线局域网设定。显示屏中将显示 [ 无线局域网 ] 标签（☞ P.117）中所选的设置。
- ② 网络设定：**从下拉菜单中选择一个网络。显示屏中将显示 [ 网络 ] 标签（☞ P.116）中所选的设置。
- ③ 发送方式：**选择 [ 通过发送的 FTP ]。显示屏中将显示 [ FTP 发送 ] 标签（☞ P.118）中所选的设置。

### 3 添加主机配置。

- 重复步骤 1 和 2 添加或编辑其他主机配置。当前配置可通过单击 [ 重命名 ] 重新命名，或通过单击 [ 删除 ] 进行删除。

### 4 单击 [ 应用 ]。

- 单击 [ 应用 ] 保存主机列表。

## 5 将照相机连接至电脑。

- 关闭照相机并使用附带的 USB 连接线将其连接至电脑。照相机将自动开启。

## 6 单击 [ 传输至照相机 ]。

- 出现提示时输入照相机密码，然后单击 [OK] 开始传输。若您希望更新照相机中已有的主机列表，出现提示时请单击 [ 是 ]。若您在步骤 4 中未单击 [ 应用 ]，您将被提示保存主机列表；请单击 [OK]。



## 7 传输完成时单击 [OK]。

- 传输完成时将显示一条信息；请单击 [OK]。

## 8 退出 ST-10。

- 单击 ST-10 窗口中的 [OK] 退出 ST-10。将照相机从系统中移除，然后按照 P.156 中所述断开 USB 连接线。

## 9 选择 [ 读取通信设定 ]。

- 开启照相机后，高亮显示扩展设定菜单（P.98）中的 [ 读取通信设定 ] 并按 ►。显示屏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



## 10 选择 [ 是 ]。

- 按 **▶** 高亮显示 [ 是 ] 并按 MENU/OK 将主机列表复制到内置存储器，然后返回扩展设定菜单。若已存在一个主机列表，则会显示一个对话框：选择 [ 是 ] 可重写现有列表，选择 [ 否 ] 则不更新列表直接退回扩展设定菜单。



### 要点

- 当退出该应用程序时，ST-10 会自动保存网络设定和主机列表。下一次启动时，ST-10 将会显示最近所选择的设定。
- 在 ST-10 中打开主机列表时需要步骤 6 中所输入密码。
- 本照相机附带的 ST-10 软件无法用于打开或传输使用较早型号照相机附带的 ST-10 软件所创建的主机列表。请使用本照相机附带的 ST-10 版本重新创建主机列表。

## 从存储卡读取主机列表

使用电脑创建的主机列表可复制到读卡器或存储卡插槽中所插的存储卡，然后可载入照相机的内置存储器。

### 注

请使用已在照相机中格式化过的存储卡。

## 1 单击 [ 保存至文件 ]。

- 按照 P.123 中步骤 1-4 所述创建一个主机列表之后，单击 [ 保存至文件 ] 显示 [ 另存为 ] 对话框。



## 2 选择目的地。

- 定位至电脑硬盘上的所需文件夹并输入一个文件名（请注意，虽然此时可使用任一名称，但是在步骤 5 中将其复制到存储卡时，您需要将文件重新命名为“SYSTEM.PRM”）。单击 [保存]。照相机将提示您输入密码。

## 3 输入密码并单击 [OK]。

- 主机列表将被保存至所选目的地并将显示一条信息。



### 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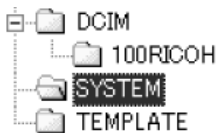
保存在电脑硬盘上的主机列表可使用 ST-10 [打开文件] 选项打开以进行编辑。出现提示时请输入步骤 3 中所使用的密码。若密码输入错误，将显示一条警告信息。

## 4 退出 ST-10。

- 在 ST-10 窗口中单击 [OK] 退出 ST-10。

## 5 将主机列表复制到存储卡。

- 将存储卡插入读卡器或存储卡插槽，然后将主机列表复制到存储卡上的“SYSTEM”文件夹中。请将文件重新命名为“SYSTEM.PRM”。



## 6 在照相机中插入存储卡。

## 7 选择 [读取通信设定]。

- 开启照相机后，按照 P.124 中步骤 9 所述在扩展设定菜单中选择 [读取通信设定]。



### 注

一次仅可从存储卡读取一个主机列表。



### 要点

主机列表也可通过直接 USB 连接传输至照相机（☞ P.123）。





## 无线局域网简易连接

通过使用扩展设定菜单（☞ P.98）中的 [ 简易连接 ] 选项，您无需在 ST-10 [ 无线局域网 ] 标签（☞ P.117）中调整设定即可连接至无线局域网。



可用的设定	说明
关	简易连接关闭；照相机使用 [ 发送至 ]（☞ P.102）中所选择的用于主机的无线局域网设定进行连接。
WPS 按钮	若无线局域网接入点配备了一个 WPS 按钮，仅需按下该按钮即可进行连接。
WPS PIN	若无线局域网接入点使用 WPS PIN 码，在照相机上输入该 PIN 码即可进行连接。
搜索	照相机自动搜索并选择无线局域网接入点，然后提示您输入一个网络密钥及其他所需信息。即时关闭后照相机也会保存该信息，并在下一次连接网络时自动提供。
连接信息	照相机显示有关当前所连无线局域网接入点的信息。

## 使用 [WPS 按钮] 进行连接

### 1 在 [简易连接] 中选择 [WPS 按钮]。

- 高亮显示扩展设定菜单 (☞ P.98) 中的 [简易连接] 并按 ▶, 然后按 ▲ 或 ▼ 高亮显示 [WPS 按钮] 并按 ▶。在照相机等待来自无线局域网接入点的信号期间将显示一条信息。

### 2 按 WPS 按钮。

- 按无线局域网接入点的 WPS 按钮 (详情请参阅该设备的说明书)。照相机将显示连接信息, 以示已经成功建立连接; 按 MENU/OK 即可返回扩展设定菜单。若连接失败或在 2 分钟之内未建立连接, 则会显示一条错误信息且照相机将退回扩展设定菜单。

## 使用 [WPS PIN] 进行连接

### 1 在 [简易连接] 中选择 [WPS PIN]。

- 高亮显示扩展设定菜单 (☞ P.98) 中的 [简易连接] 并按 ▶, 然后按 ▲ 或 ▼ 高亮显示 [WPS PIN] 并按 ▶。

### 2 输入 PIN 码。

- 使用屏幕键盘 (☞ P.91) 输入一个 8 位数的 PIN 码并按 MENU/OK。当照相机进行连接时将显示一条信息。若连接成功, 将会显示连接信息; 按 MENU/OK 即可返回扩展设定菜单。若连接失败, 则显示一条错误信息且照相机将退回扩展设定菜单。



#### 要点

即时关闭后照相机也会保存 PIN 码。

## 使用 [ 搜索 ] 进行连接

### 1 在 [ 简易连接 ] 中选择 [ 搜索 ]。

- 高亮显示扩展设定菜单 (P.98) 中的 [ 简易连接 ] 并按 **▶**，然后按 **▲** 或 **▼** 高亮显示 [ 搜索 ] 并按 **▶**。在照相机搜索无线局域网接入点期间将显示一条信息；当搜索完毕时，将显示有效接入点的列表。

### 2 选择一个接入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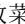
- 按 **▲** 或 **▼** 高亮显示一个接入点并按 MENU/OK。照相机将使用 [ 搜索 ] 中最近输入的无线局域网设定尝试进行连接。若连接成功，将会显示连接信息；按 MENU/OK 即可返回扩展设定菜单。
- 若不存在先前设定或设定不正确，将显示一条信息提示您手动输入无线局域网信息；高亮显示 [OK] 并按 MENU/OK 即可显示无线局域网设定 (P.117)。按 **▲** 或 **▼** 高亮显示项目并按 **▶** 可进行选择。编辑设定（在需要时可使用屏幕键盘），然后当设定完成时按 MENU/OK 进行连接。若照相机可进行连接，将会显示连接信息；按 MENU/OK 即可返回扩展设定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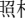
注

若照相机无法在当前设定下进行连接，上传将被取消。照相机不会尝试连接 [ 发送至 ] (P.102) 中所选的主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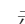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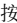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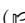
## 在回放期间传输图像（无线局域网）

回放菜单（ P.72）中的 [文件发送] 选项可用于在回放过程中上传图像至电脑。

### 注



通过无线局域网上传图像之前，请使用电脑创建一个主机列表并将其传输至照相机（ P.123）。若主机列表未传输至照相机或列表中的设定不正确，图像将无法上传。

### 1 选择 [文件发送]。

- 若您仅打算复制一张照片，请在继续操作之前全画面显示该照片。高亮显示回放菜单（ P.72）中的 [文件发送] 并按 。若 [发送条件] 选为 [开]（ P.102），主机列表将会显示。若选择了 [关]，则请进入步骤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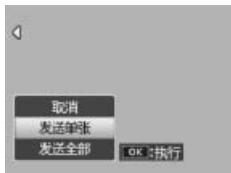


### 2 选择一个主机。

- 按  或  高亮显示一个设备并按 MENU/OK。

### 3 传输图像。

- 高亮显示 [发送单张]（仅发送当前图像）或 [发送全部]（复制所有图像），然后按 MENU/OK。显示屏中将显示进度指示。



### 4 传输完成时按 MENU/OK。

- 传输完成时将显示一条信息。按 MENU/OK 可返回回放模式。



### 传输多张所选图像

若要传输多张所选图像，在选择 [文件发送] 之前，请选择分割画面显示 (P.38)。按照步骤 2 所述选择一种设备之后，高亮显示静止图像并按 MENU/OK 确认选择或取消选择。选择完成后按 DISP。显示屏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高亮显示 [是] 并按 MENU/OK 即可传输所选图像。



### 跳过步骤 1 和 2

一旦您已选择一个主机和密码，在回放过程中即可通过按住 DISP 显示步骤 3 中的选项。



### 中断传输

按 DISP、 或快门按钮可中断传输。




### 要点

图像以扩展设定菜单 (P.98) 中 [图像文件尺寸] (P.103) 的当前所选尺寸进行传输。

## 在摄影期间传输图像（无线局域网）

扩展设定菜单 (P.98) 中的 [快速发送模式] 选项可用于在拍摄时传输照片。

可用的设定	说明
关	摄影期间不上传照片。
1TOUCH	拍摄后显示照片时，按 MENU/OK 开始上传。动画无法进行传输。
2TOUCH	按  显示最近一次拍摄的照片或动画，并按 MENU/OK 开始上传。当 [GPS 锁定] (P.99) 选为 [开] 时不可用。
自动	照片以拍摄时的原始尺寸自动上传。照片不会转换为扩展设定菜单 (P.98) 中 [图像文件尺寸] (P.103) 的所选尺寸。

**注**-----

- 通过无线局域网上传图像之前，请使用电脑创建一个主机列表并将其传输至照相机（☞ P.123）。若主机列表未传输至照相机或列表中的设定不正确，图像将无法上传。
- 在场景模式（☞ P.52）下，或者当摄影菜单中的 [连拍]（☞ P.64）选为 [开] 时，照片将不会上传。
- 在传输期间，闪光灯不会充电且光学变焦不可用。

**要点**-----

- 拍摄之前，请确认主机设备已开启。
- 扩展设定菜单（☞ P.98）中的 [自动删除] 选项（☞ P.104）可用于在传输后从照相机中自动删除照片。

**中断传输/终止连接**-----

若要中断传输，请旋转模式转盘或按 DISP、▶ 或快门按钮。若要中断传输并终止连接，请选择回放模式或关闭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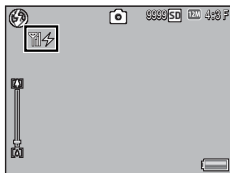
**选择主机**-----

照片将自动上传至回放模式中上次为 [文件发送]（☞ P.74）所选的设备。使用 [文件发送] 可选择其他设备。

**1TOUCH 传输**

[快速发送模式] 选为 [1TOUCH] 时，MENU/OK 按钮在拍摄后显示照片时可用于将照片上传至 [文件发送] 中的当前所选主机（若未选择主机，则照片将上传至主机列表中的第一个主机）。当在设定菜单（☞ P.82）中 [图像确认时间]（☞ P.84）的所选时间内没有按下该按钮时，照片将不会上传；建议使用较长时间。

在连接了照相机时将显示一个无线局域网天线图标；传输完成后，照相机将直接返回摄影模式而不终止连接。您可通过选择回放模式或关闭照相机终止连接。



**要点**

- 在以下情况中照片无法上传：[图像确认时间]选为[关]，或[包围式曝光]选为[开]或[WB-BKT]。
- 无论扩展设定菜单（☞ P.98）中的[图像文件尺寸]（☞ P.103）选为哪个选项，传输过程中都不会调整图像尺寸。

## 2TOUCH 传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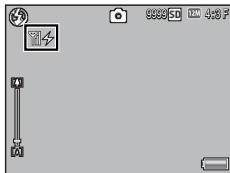
上传最近一次所拍照片的步骤如下：

### 1 按 **▶**。

- 显示屏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如果这是您首次使用 2TOUCH 传输且按照 P.102 中所述将[发送条件]选为[开]，您将被询问是否需要选择一个主机；高亮显示[是]并按 MENU/OK 可显示主机列表。按 **▲** 或 **▼** 高亮显示一个主机并按 MENU/OK。若未出现所需主机，请按 ADJ./MEMO 刷新列表。若[发送条件]选为[关]，图像将上传至[发送至]中所选的主机。）

### 2 按 MENU/OK 开始传输。

- 传输过程中将显示进度指示。在连接了照相机时将显示一个无线局域网天线图标；传输完成后，照相机将直接返回摄影模式而不终止连接。您可通过选择回放模式或关闭照相机终止连接。

**要点**

- 当扩展设定菜单（☞ P.98）中的[GPS 锁定]（☞ P.99）选为[开]时，2TOUCH 传输无法使用。
- 除非在扩展设定菜单（☞ P.98）中将[蓝牙规范]（☞ P.104）选为[BIP]，否则图像将以扩展设定菜单（☞ P.98）中[图像文件尺寸]（☞ P.103）的当前所选尺寸进行传输。

**选择主机**

照片将自动上传至回放模式下上次为[文件发送]（☞ P.74）所选的设备。使用扩展设定菜单（☞ P.98）中的[文件发送]或[发送至]选项（☞ P.102）可选择其他设备。



## 自动传输

选择 [ 自动 ] 将在拍摄时自动上传照片。

**注**-----  
无论扩展设定菜单 (P.98) 中的 [ 图像文件尺寸 ] (P.103) 选为哪个选项，传输过程中都不会调整图像尺寸。

当连接了另购的 GP-1 GPS 装置或配备蓝牙®的 GPS 装置时，照相机可记录该装置提供的 GPS 数据（包括纬度、经度和罗盘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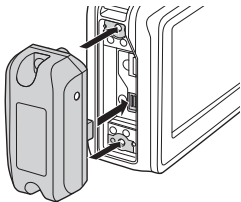
### 注

- GPS 数据不会记录在文字模式下所拍的照片中。
- 当地地理条件有可能阻止或延迟 GPS 数据的获取。
- 当同时连接有 GP-1 和配备蓝牙®的 GPS 装置时，您可使用扩展设定菜单（☞ P.98）中的 [GPS 数据选择] 选项（☞ P.100）选择优先来源。

## 连接至 GPS 装置

### GP-1 GPS 装置（另购）

使用 GP-1 时无需对照相机设定进行复杂调整。若要连接 GP-1，请关闭照相机并使用附带的内六角扳手从照相机取下侧盖。根据照相机背面的状态指示连接 GP-1 并拧紧锁定螺母。



### 要点

- GP-1 未配备电池和开/关切换器。照相机开启时它将开启以提供 GPS 数据，照相机关闭时它也将关闭。
- 连接或断开 GP-1 的连接之前，请先关闭照相机。

## 配备蓝牙® 的 GPS 装置

配备蓝牙® 的 GPS 装置可将 GPS 数据以无线方式提供给照相机。

### 1 选择 [ 蓝牙串口 ]。

- 高亮显示扩展设定菜单 (P.98) 中的 [ 蓝牙串口 ] 并按 ► (如果这是您首次使用蓝牙®, 则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对话框; 按 ◀ 或 ► 高亮显示 [ 是 ], 然后按 MENU/OK 将搜索可用蓝牙® 设备)。

### 2 高亮显示一个装置。

- 按 ▲ 或 ▼ 高亮显示一个装置 (若要查看该装置的说明, 请按 ►; 若要从列表中删除该装置, 则按 删除)。若未出现所需装置, 请按 ADJ/MEMO 刷新列表。



### 3 按 MENU/OK。

- 按 MENU/OK。照相机将显示连接状态。若提示您输入密码, 请按 MENU/OK 并按照 P.106 中所述输入密码。建立连接后, GPS 数据、蓝牙® 天线图标以及 GPS 图标将出现在摄影显示中。





## 要点

[ 发送至 ] 将首先列出最近一次使用的装置。



## 终止连接

关闭照相机将终止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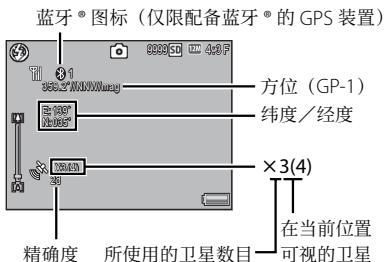


## 自动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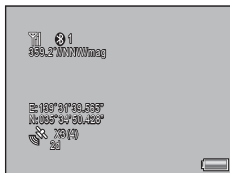
- 在扩展设定菜单 (☞ P.98) 中将 [ 蓝牙自动连接 ] (☞ P.103) 选为 [ 开 ] 时, 照相机可自动连接至最近一次使用的配备蓝牙®的 GPS 装置。若在选择了该选项时关闭照相机, 则下次开启照相机时, 它将自动搜索并试图连接至最近一次使用的配备蓝牙®的 GPS 装置。若该装置位于覆盖范围之外或无法访问 (☞ P.105), 照相机将不会进行连接。
- [ 蓝牙自动连接 ] 仅适用于 GPS 装置。
- 若提示您输入密码, 请按 MENU/OK 并输入蓝牙®设备的密码 (☞ P.106)。
- 若要阻止照相机自动连接, 请在关闭照相机之前将 [ 蓝牙自动连接 ] 选为 [ 关 ]。

## GPS 数据显示

拍摄过程中，GPS 数据将如右图所示显示。



若要查看更多数据，请按 DISP。



### 要点

罗盘方位格式以及纬度和经度格式可分别使用扩展设定菜单 (P.98) 中的 [罗盘方位] (P.100) 和 [GPS 显示模式] (P.99) 选项进行选择。

### 精确度

GPS 数据的精确度显示如下：

显示	内容
no fix	GPS 装置无法接收数据。
2d	NMEA-0183 格式 GSA 定位模式为 2d。
3d	NMEA-0183 格式 GSA 定位模式为 3d。
Diff	NMEA-0183 格式 GGA 质量为 DGPS。

## 注

更新 GPS 数据可能需要一些时间。若卫星数目减少到 3 个以下，GPS 图标将更改显示为无法获取 GPS 数据。



## 保留 GPS 数据

若照相机无法更新 GPS 数据，它将保存并使用最近一次获取的数据最长约 10 分钟。请注意，若使用扩展设定菜单（☞ P.98）中的 [GPS 测地系] 选项（☞ P.99）选择其它测地系统，这些数据将被删除。

## 记录 GPS 数据

GPS 数据可记录在拍摄的每张照片和每个动画中（请注意，GPS 数据不会记录在文字模式下所拍的照片中）。

**1 启用 GPS 功能时，将模式转盘转至 /CAL.S。**

**2 确认照相机正在接收 GPS 数据。**

- 确认显示 GPS 图标和 GPS 数据。按 DISP. 可查看详细信息。



**3 拍摄照片或动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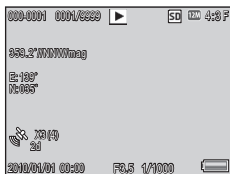
- 根据扩展设定菜单（☞ P.98）中 [为新照片添加 GPS 数据]（☞ P.101）、[为新照片添加 UTC 数据]（☞ P.101）和 [为新照片添加方位]（☞ P.101）的当前所选项所拍的每张照片或每个动画中都将记录 GPS 数据。

## 注

按下一半快门按钮时若未获取 GPS 数据，则将显示信息“NO GPS FIX”，且照片拍摄时不会记录 GPS 数据。

## 查看 GPS 数据

通过按 DISP. 按钮直至显示 GPS 数据可在回放过程中查看与照片一同记录的 GPS 数据。



### 要点

- 若照片拍摄时无法获得当前 GPS 数据 (☞ P.136)，纬度和经度将显示为橙色。
- 传输至电脑的图像中包含 GPS 数据 (☞ P.105、112)。
- GPS 数据将以在扩展设定菜单 (☞ P.98) 的 [GPS 显示模式] (☞ P.99) 中所选的格式显示。



### GPS 日志

照相机将以在扩展设定菜单 (☞ P.98；若选择了 [关]，将不创建日志) 的 [GPS 轨迹记录间隔] (☞ P.100) 中所选的间隔将 GPS 数据记录至存储卡。日志文件可在文本编辑器或文字处理软件中查看。日志条目由经度、纬度、海拔、轨迹编号以及日期和时间组成，用逗号隔开；例如，记录位置为 35° 40' 1" N 139° 45' 47" E、海拔为 3.5m、时间为 07:58:14、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8 日 (UTC) 的某一日志的记录格式如下：

139.82972,	35.66694,	3.5,	08-10-2010	07:58:14
经度	纬度	海拔	日期	时间
		轨迹编号		

轨迹编号“1”表示在开始记录 GPS 时记录的数据，“0”表示在 GPS 记录过程中记录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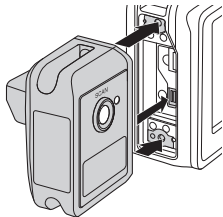
### BR-1 条码读取器

连接至照相机时，BR-1 条码读取器（另购）可用来读取用于摄影记录中的直线型条码（☞ P.57）。有关详情，请参阅 BR-1 的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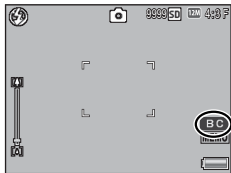
#### 注

- 请勿将 BR-1 转让或出售给第三方。
- BR-1 仅可用于商业用途。
- 请务必阅读并理解 BR-1 及其相关设备的说明书和所有安全警告。

若要连接 BR-1，请关闭照相机并使用附带的内六角扳手从照相机取下侧盖。使用照相机背面的读取按钮连接 BR-1 并拧紧锁定螺母。



照相机开启后将检测 BR-1 且显示屏中将显示一个图标。摄影记录对话框显示时，您可通过按 BR-1 读取按钮读取条码（☞ “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软件篇）” P.60）。







## 要点

---

- BR-1 未配备电池和开/关切换器。照相机开启时它将开启，照相机关闭时它也将关闭。
- 连接或断开 BR-1 的连接之前，请先关闭照相机。
- 连接 BR-1 期间照相机无法用于读取条码。若要读取矩阵型条码，请断开 BR-1 的连接。
- 当设定菜单 (☞ P.82) 中的 [ 选择/更改密码 ] (☞ P.90) 选为 [ 条码 ] 时，BR-1 无法用于读取密码。

### 直接打印功能

直接打印是用 USB 连接线连接照相机和打印机，直接打印照相机内的图像的功能。您可以不使用电脑，快捷方便地打印图像。



注

使用此功能无法打印 AVI 文件（动画）。



要点

- 本照相机使用统一规格的 PictBridge 进行直接打印。
- 打印机要与 PictBridge 兼容才能使用直接打印功能。有关支持信息，请参阅打印机的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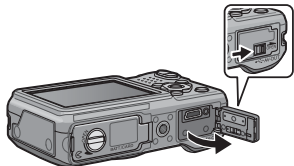
### 连接照相机与打印机

请使用附带的 USB 连接线将照相机连接到打印机。

#### 1 确认照相机电源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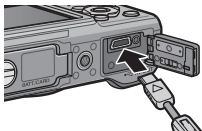
#### 2 打开端子盖。

- 按照图示方向推动开关钮并打开端子盖。



#### 3 使用附带的 USB 连接线将照相机连接到打印机。

- 如果打印机尚未打开，请将其打开。
- 照相机自动开启。



要点

若要断开照相机与打印机的连接，请在完成打印之后确认照相机已关闭，然后断开 USB 连接线。

## 注

- 请勿强行将 USB 连接线接入端子。
- 请勿对连接中的 USB 连接线施加强力。
- 使用 USB 连接线时，请勿拉拽 USB 连接线移动照相机。
- 为防止湿气或灰尘进入照相机，请在断开 USB 连接线后盖紧端子盖。

## 打印静止图像

您可使用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机打印照相机中的静止图像。若插入了存储卡，将打印存储卡中的图像；否则将打印内置存储器中的图像。

## 注

打印完毕之前，请勿断开 USB 连接线。

## 要点

- 图像传输时如果显示 [ 打印机无法打印。 ] 信息，请确认打印机的状态并采取适当的措施。
- 若即使照相机已连接至打印机仍显示电脑连接信息，请重新连接照相机并在 2 秒内按 ADJ./MEMO 按钮。

打印之前，请将照相机连接至打印机。若打印机已准备好，显示屏中将显示如右图所示的信息 [ 等待连接中... ]；按 ADJ./MEMO 按钮可查看直接打印回放显示。



等待连接中...  
请按住 (ADJ.) 按钮以进行直接打印。

## 打印 1 张或所有静止图像

- 1 选择一张用于打印的图像并按 ADJ./MEMO 按钮。
- 2 选择 [ 单个文件 ] 或 [ 全部文件 ] 并按 ADJ./MEMO 按钮。
  - 显示屏中出现直接打印菜单。

### 3 选择一个项目并按 ► 按钮查看可用选项。

- 当显示 [等待连接中...] 时，尚未与打印机建立连接。当完成连接时，[等待连接中...] 消失，并显示 [直接打印]。建立连接后进行此步骤。



- 有以下项目可供选择。每一项目仅在受到与照相机连接的打印机支持时才可用。

项目名	说明
打印数量	设定打印数量。
纸张尺寸	设定打印纸张大小。
纸张类型	设定打印纸张种类。
打印类型	设定一张打印纸内可打印的图像张数。一张纸上可安排的图像张数根据所连接的打印机而异。
选单印刷 (*)	打印表单。
笔记打印 (*)	选择选单是否将包含摄影记录描述。根据使用 [选单印刷] 所选打印类型的不同，摄影记录可能不会打印。在这种情况下，请删除摄影记录中的某些信息。
图像打印尺寸	设定图像打印尺寸。
日期打印	选择是否打印日期（摄影日期）。日期格式可使用设定菜单中的日期/时间选项来设定。若照片通过 [加印日期摄影] (P.65) 所拍摄，将仅打印加印的日期。
文件名打印	选择是否打印文件名。
最佳图像	选择在打印机上打印之前是否进行图像数据（静止图像）的最佳化。
打印质量	设定打印质量。
节省墨粉 (*)	选择打印时是否使用较少的墨以节约墨粉。
单面/双面 (*)	选择是否纸张两面都打印。双面打印中，每张静止图像打印一份。即使在 P.147 的步骤 3 中已选定多张打印，仍然仅打印一份。

(\*) 仅限兼容的理光打印机。

## 要点

- 若要将设定值指定为下一次连接照相机与打印机时的初始设定，请在显示步骤 3 的画面时按 ADJ./MEMO 按钮。选择右图显示中的 [是] 并按 MENU/OK 按钮。
- 若要在下一次连接照相机和打印机时使用上一次所选设定，请选择 [不]。



## 4 选择一个选项并按 MENU/OK 按钮。

- 画面返回直接打印菜单。
- 重复步骤 3 和 4，根据需要更改其他设定。

## 5 按 MENU/OK 按钮。

- 所选静止图像输入打印机内，显示 [发送中...] 画面。
- 按 DISP. 按钮可取消操作。
- 当图像输入打印机后，照相机显示会返回直接打印回放模式画面，打印机开始打印。

## 一次打印所选静止图像

### 1 按 [分割画面显示] 按钮。

- 照片将以多画面回放显示。

### 2 选择一张图像并按 MENU/OK 按钮。

### 3 按 [▲▼] 按钮指定打印张数。

- 按 [▲] 按钮可增加打印张数，按 [▼] 按钮则减少打印张数。
- 重复步骤 2 和 3 可选择其他图像。

### 4 按 MENU/OK 按钮。

- 显示屏中出现直接打印菜单。

### 5 选择一个项目并按 [▶] 按钮查看可用选项。

- 请参阅 P.146 中的步骤 3 及其随后内容。





## 要点

---

- 仅打印显示打印机标记 (P) 的图像。一旦取消打印后要再次打印时，请确认想要打印的图像上是否显示打印机标记。
- 在 1 张纸张上可以打印多张相同的静止图像。
- 可用项目根据打印机功能的不同而异。
- 在详细选项画面中选择 [指定打印机] 时，将以打印机的初始设定进行打印。

## 16 通过 USB 将照片复制到电脑

根据电脑的操作系统，此处所显示的图像可能与显示在电脑上的图像不同。

### 用于 Windows

无论使用或不使用 DL-10 软件（该软件可从附带的光盘安装），您都可将照片复制到电脑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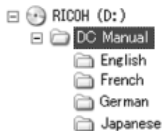
### 使用附带光盘的系统要求

使用附带光盘时需要如下电脑配置。请通过您使用的电脑或电脑说明书等进行确认。

支持的操作系统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Service Pack 4 Windows XP Home Edition Service Pack 3/Professional Service Pack 3 Windows Vista Service Pack 2 Windows 7 (32 位及 64 位)
CPU	Pentium® IV: 1.6GHz 或更快 Pentium® M: 1.4GHz 或更快 Core™ 2 Duo: 1.5GHz 或更快
内存	Windows 2000/Windows XP: 512MB 或更大 Windows Vista/Windows 7: 1GB 或更大
安装时的硬盘剩余容量	300MB 或更大
显示器的分辨率	1024 × 768 像素或更高
显示器的显示色	65,000 色以上
光盘驱动器	能够在上述电脑中使用的光盘驱动器
USB 端口	能够在上述电脑中使用的 USB 端口

## 注

- 光盘支持日语、英语、法语和德语。对其他语言的操作系统则无法保证。简体中文版以外的“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软件篇）”在附带光盘内的以下文件夹中作为 PDF 文件提供。简体中文版“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软件篇）”附在本书的后半部分。
- 不支持 64 位的 Windows Vista。
- 进行过 OS 升级的电脑，USB 功能可能无法正常运行，附带软件将无法对应此异常。
- 操作系统环境的变化，如修补程序和服务包的发行等原因，附带软件可能会无法正常工作。
- 如果 USB 端口使用了扩展功能（如 PCI 总线等），那么本照相机不支持连接到该端口。
- 与集线器或其他 USB 装置等组合使用时，可能会发生无法正常工作情况。
- 处理动画等数据量较大的文件时，建议在存储器容量较大的环境下进行。
- Windows 2000 下不支持 MediaBrowser。



## 安装光盘

在光盘驱动器中放入附带光盘时，安装程序画面会自动出现。

### Windows 2000/Windows XP

- 此时会自动出现安装程序画面。

### Windows Vista/Windows 7

- 若显示屏中显示一个自动运行对话框，请选择 [运行 Autorun.exe]。安装程序将会自动启动。

使用该按钮可安装进行批量下载和编辑图像所需的软件。

安装 EC1 图像认证软件。

单击此处将显示光盘中所包含文件的列表。





## 安装软件

单击 [ 软件的安装 ] 安装以下软件。

软件	说明
DL-10	将图像集中下载到电脑中。
List Editor	创建记录表。
ME1	查看和管理已添加记录的照片，编辑记录以及打印记录和照片。
ST-10	调整用于连接至无线局域网的设定。
SR-10	在电脑上创建专用于本照相机的 FTP 服务器。
MediaBrowser	显示、管理和编辑现有图像。Windows 2000 下不支持。
USB 驱动程序	用于将较早型号的理光照相机连接至执行 Windows 98/Windows 98 SE/Windows Me/Windows 2000 的电脑。本照相机上不使用。
WIA 驱动程序	用于将较早型号的理光照相机连接至执行 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 的电脑。本照相机上不使用。



注

- 当照相机用 USB 连接线连接到电脑上时，请勿安装软件。
- DC Software 的项目名与旧机型所附带的 Caplio Software 的项目名有所不同，如下所示。

Caplio Software	DC Software
RICOH Gate La	DL-10
Caplio Viewer	DU-10
Caplio Server	SR-10
Caplio Setting	ST-10

如果电脑上已经安装了随以前机型附带的光盘中的 Caplio Software，当您尝试安装新的软件时，则会出现消息请求您在安装 DC Software 之前卸载 Caplio Software。

- 安装软件需要管理员权限。
- DL-10 并非网络兼容。作为单独的应用程序使用。

## 1 单击 [ 软件的安装 ]。

Windows 2000/Windows XP

- 稍后会显示 [ 选择设置语言 ] 画面。

Windows Vista/Windows 7

- 若出现 [ 用户帐户控制 ] 对话框, 请选择 [ 是 ] (Windows 7) 或 [ 允许 ] (Windows Vista)。稍后显示屏中将显示 [ 选择设置语言 ] 对话框。

## 2 选择一种语言并按照显示屏上的指示完成安装。

- MediaBrowser 安装程序将会启动。若要安装 MediaBrowser, 请接受许可协议并按照显示屏上的指示进行操作。

## 3 当出现一条信息要求您重启电脑时, 请选择 [ 是, 现在我要重新启动我的电脑。 ], 然后按一下 [ 完成 ]。

- 您的电脑将自动重新启动。
- 您的电脑重新启动后, 将显示 Windows 安全警告信息。

## 4 单击 DL-10 的 [ 解锁 ]。

### 安装 EC1

EC1 可用于确定当摄影菜单的 [ 编辑检测 ] (P.66) 选为 [ 开 ] 时所拍的照片是否在拍摄后已更改。有关详情, 请参阅“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 (软件篇)”。

## 1 单击 [ 安装 EC1 ]。

- 根据您使用环境的不同, 显示屏中可能会显示“Visual C++ Runtime Library (x86)”或“.NET Framework 2.0”的安装信息。若出现该信息, 请按照信息中的说明安装软件。若安装后出现一条信息提示您重启电脑, 请重新启动电脑。

## 2 按照显示屏上的指示安装 EC1。

**注**

若您的电脑中已安装 EC1，则无法重新安装。若您试图重新安装 EC1，则将显示一条信息询问您是否想要更改或删除 EC1。若要不再更改或删除 EC1 直接退出，请单击 [ 取消 ]。

**安装其他软件**

单击 [ 阅看 CD-ROM 的内容 ] 安装以下软件：

软件	说明
Adobe Reader	以 PDF 格式查看说明书时需要。
EX1	根据记录说明重新命名文件或将记录输出为 CSV、XML 或文本格式。EX1 有服务端和客户端两种版本。

**注**

- 当照相机用 USB 连接线连接到电脑上时，请勿安装软件。
- 安装软件需要管理员权限。
- 若要安装 MediaBrowser 而不安装其他应用程序，请双击“MediaBrowser”文件夹下的 setup.exe 图标。

**安装 Adobe Reader**

如果电脑上已经安装了 Acrobat Reader 或 Adobe Reader，则不需要再安装。

**要点**

- 关于 Adobe Reader 的详情，请参阅 Adobe Reader 说明。
- 安装 Adobe Reader 9.3 需要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6.0 或更新版本，或者 Firefox 2.0 或更新版本。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可通过 Microsoft Update 来获取。
- 安装 Adobe Reader 9.3 需要 MSI (Microsoft Windows Installer) 3.1 或更新版本。Microsoft Windows Installer 可通过 Microsoft Update 来获取。

## 1 单击 [ 阅看 CD-ROM 的内容 ]。

- 光盘中的文件将列出。

## 2 在 [Adobe Reader] 文件夹中打开与您的语言对应的文件夹，然后双击 Adobe Reader 安装程序。

- 显示确认 Windows 7 和 Windows Vista 用户帐户管理的画面。选择 [ 继续 ]。

## 3 根据下面显示的信息安装 Adobe Reader。

### 安装 EX1

有关使用 EX1 的信息，请参阅“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软件篇）”。

## 1 单击 [ 阅看 CD-ROM 的内容 ]。

- 光盘中的文件将显示。

## 2 启动安装程序。

- 双击 [EX1]，然后双击 [EX1\_for\_Server]（或 [EX1\_for\_Server.exe]）或者 [EX1\_for\_Client]（或 [EX1\_for\_Client.exe]）。Windows 7 和 Windows Vista 下，[ 用户帐户控制 ] 对话框将会显示；单击 [ 继续 ]。

## 3 安装 EX1。

- 按照显示屏上的指示进行操作。



### 卸载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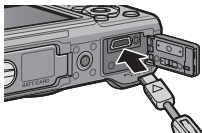
- 该软件可使用 [ 程序和功能 ] 控制面板（Windows 7 和 Windows Vista）或 [ 添加 / 删除程序 ] 控制面板（其他版本的 Windows）卸载。
- 需要管理员权限。
- 卸载软件前，请退出所有可能正在运行的其他应用程序。

## 复制照片到电脑

请按照以下步骤将照片复制到电脑。

### 1 使用附带的 USB 连接线将照相机连接至电脑。

- 连接 USB 连接线之前,请先关闭照相机。
- 建立连接后照相机将自动开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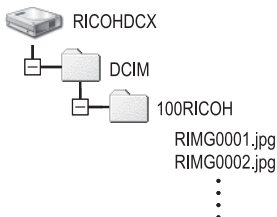
### 2 将照片复制到电脑。

若已安装 DL-10:

- DL-10 启动,并且会自动开始传输图像。
- 照片将被复制到 [我的文档] 中的 [Digital Camera] 文件夹,并在其中按照记录日期分类至不同的文件夹。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本书后半部分的“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软件篇)”。


若未安装 DL-10:

- 请将文件从照相机复制到所需位置。
- 插入了 SD 存储卡时,显示 SD 卡中的文件。否则,就会显示内置存储器的文件。



以 Windows XP 显示的画面为例

### 3 传输完成后断开 USB 连接线。

- 单击任务栏中的 [安全删除硬件] 或 [拔下或弹出硬件] 图标 (上图显示的是 Windows XP 中的图标), 并从出现的菜单中选择 [安全删除 USB 大容量存储设备] 或 [停止 USB Mass Storage Device], 然后即可断开 USB 连接线。
- 若 Windows 7 中未显示删除硬件图标, 请单击任务栏中的  按钮。



#### 注

- 请勿在图像传输期间关闭照相机或断开 USB 连接线。
- 连接连接线或操作连接在连接线上的照相机时, 请勿用力。当照相机与 USB 连接线相连时, 请勿试图移动照相机。
- 为防止湿气或灰尘进入照相机, 请在断开 USB 连接线后盖紧端子盖。

#### 要点

本照相机附带 MediaBrowser 软件, 它允许您通过电脑显示和编辑图像。有关如何使用 MediaBrowser 的信息, 请参阅显示的“帮助”。有关 MediaBrowser 的最新信息, 请访问 Pixela Co., Ltd. 的网页 (<http://www.pixela.co.jp/oem/mediabrowser/e/>)。

## 用于 Macintosh

本照相机支持以下 Macintosh 操作系统。

- Mac OS 9.0 至 9.2.2
- Mac OS X 10.1.2 至 10.6.3

###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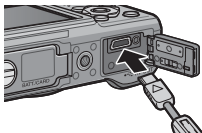
包括在光盘中的软件不能用于 Macintosh。有关该软件的详情，请参阅本书后半部分的“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软件篇）”。

## 复制照片到电脑

请按照以下步骤将照片复制到电脑。

### 1 使用附带的 USB 连接线将照相机连接至电脑。

- 连接 USB 连接线之前，请先关闭照相机。
- 建立连接后照相机将自动开启。



### 2 将照片复制到电脑。

- 请将文件从照相机复制到所需位置。
- 插入了 SD 存储卡时，显示 SD 卡中的文件。否则，就会显示内置存储器的文件。



RICOHDCX



DCIM



100RICOH

RIMG0001.jpg

RIMG0002.jpg



### 3 传输完成后断开 USB 连接线。

- 请将照相机卷标拖至废纸篓，然后断开 USB 连接线。

**注**

- 请勿在图像传输期间关闭照相机或断开 USB 连接线。
- 连接连接线或操作连接在连接线上的照相机时，请勿用力。当照相机与 USB 连接线相连时，请勿试图移动照相机。
- 您也可单击 Mac OS 9[其它] 菜单或 Mac OS X[文件] 菜单中的 [推出] 取消连接。
- 如果未进行停用连接的操作而断开 USB 连接，可能显示“不安全的设备删除”画面。请务必在移除 USB 连接线之前停止连接。
- 将照相机连接到 Macintosh 电脑时，SD 存储卡中可能会创建一个名为“FINDER.DAT”或“.DS\_Store”的文件，它在照相机中显示为 [文件无法显示]。您可随意从 SD 存储卡删除此文件。
- 为防止湿气或灰尘进入照相机，请在断开 USB 连接线后盖紧端子盖。



## 故障检修

## 错误信息

如果画面上显示错误信息，请在参照页检查此信息并采取相应措施。

## 非蓝牙®或无线局域网相关错误信息

错误信息	原因及解决方法	参照页
请插入存储卡。	未安装存储卡。请安装存储卡。	P.27
请设定日期。	未设定日期。请设定日期。	P.86
文件号码超出限制。	图像的文件编号超过限制。请使用其他存储卡。	P.86
文件无法显示。	照相机无法显示本文件。请使用电脑确认并删除文件。	—
容量不足，要复制吗？	存储卡的容量不足，不能复制所有文件。请更换存储卡。	P.24
处于受保护状态。	选择删除的文件受保护。	P.79
此存储卡禁止写入。	存储卡被锁定（写保护）。请解除锁定存储卡。	P.25
该选项不适用于SD WORM存储卡。	所选项不适用于SD WORM存储卡。请使用其他类型的存储卡。	P.24
无法设定打印的文件。	本文件（动画等）不能进行打印设定。	—
容量不足。	不能记录文件。请确保剩余容量充足或删除不需要的文件。	P.41、 P.83
	图像的打印指定张数超过限制。请选择某一图像并将张数设定为0。	P.147
请对内置存储器格式化。	请格式化内置存储器。	P.83
请格式化存储卡。	存储卡未格式化。请使用照相机格式化存储卡。	P.83
此存储卡无法使用。	请再格式化存储卡。如果这样仍然显示错误信息，存储卡可能已损坏。请勿使用此存储卡。	P.83
正在写数据。	正在将文件写入存储器。请等候直到写入完成。	—
没有文件。	没有能够回放的文件。	—
容量不足，无法记录。	可能拍摄张数为0。请更换存储卡或切换至内置存储器。	P.24
没有文件可以恢复。	没有文件可以恢复。	P.74

错误信息	原因及解决方法	参照页
无法——。*	选择的选项无法多次应用至图像，或图像由其他品牌的照相机所创建。若图像由其他品牌的照相机所创建，请使用原品牌的照相机处理图像。	—

\* “——”表示无法应用的选项的名称。

## 蓝牙® 相关错误信息

错误信息	原因及解决方法	参照页
无法发送的文件。	您试图发送静止图像（JPG）以外的图像。仅可发送静止图像（JPG）。	P.105
验证失败。	输入的密码与目的地设备不相符。请输入正确密码。	—
	未在限定的时间内输入密码。请在限定的时间内再次输入密码。	P.106
无法连接。	传输开始时，目的地设备由于下列原因之一无法连接。请检查设备状态并再次从头开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的地设备信号不在设备范围内。</li> <li>附近（约 10m 范围内）没有目的地设备。</li> <li>目的地设备由于电源关闭或其他原因导致未启动。</li> <li>目的地设备不支持与本照相机通信所需的蓝牙® 规范。</li> <li>选择了不合适的设备作为目的地设备。</li> </ul>	P.105
无法发送。	由于下列原因之一导致传输中断。请检查设备状态并再次从头开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的地设备信号不在设备范围内</li> <li>目的地设备不再接收信号。</li> <li>目的地设备空间不足。</li> </ul>	—

## 无线局域网相关错误信息

### 通信和发送设定错误

错误信息	原因及解决方法	参照页
连接错误。	照相机由于某种原因无法建立连接。请检查通信设定。	P.116、P.127
必须选择发送方式。	在通信设定中未选择 [ 发送方式 ] 设定。请选择 [ 通过发送的 FTP ]。	P.123
无法连接至接入点。	目的地接入点关闭或者未运作。请检查接入点。	—
	通信设定不正确。请检查发送设定。	P.116

错误信息	原因及解决方法	参照页
IP 地址已被使用。	目的地网络中存在与照相机相同的 IP 地址。请在详细设定 [网络] 标签中检查 [IP 地址]。	P.116
局域网设定冲突。	开启照相机后发送的首个目的地与详细设定 [网络] 标签或 [无线局域网] 标签中的设定不相同。若要发送至与 [网络] 或 [无线局域网] 标签中的设定不相同的目的地，请预先更改目的地并重启照相机。	P.116、 P.117
目的地未注册。	照相机中未导入通信列表。请将通信列表导入照相机并重试。	P.123
无效的密钥长度。	<p>当在照相机上更改了 [无线局域网] 中的 [加密/认证] 时，请检查网络密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在 [加密/认证] 中选择了 [WEP/OPEN] 或 [WEP/SHARED]，请按以下所述输入 [网络密钥]。 [字符串]: 5 或 13 位字符 [16 进制]: 10 或 26 位字符</li> <li>若在 [加密/认证] 中选择了 [AES/WPA-PSK]、[AES/WPA2-PSK]、[TKIP/WPA-PSK] 或 [TKIP/WPA2-PSK]，网络密钥必须包含 64 位字符 ([16 进制]) 或 8 至 63 位字符 ([字符串])。</li> </ul>	P.117、 P.118
无法找到接入点。	照相机无法找到可使用 [简易连接]>[WPS 按钮]/[WPS PIN] 与其连接的无线局域网接入点；请检查设备并确认信号未被阻挡，且接入点在约 30m 距离以内。	P.128
没有连接信息。	无法获得连接至无线局域网接入点所需的信息。请将 [简易连接] 选为 [关] 以外的任一选项并重试。	P.128

## FTP 发送设定错误

错误信息	原因及解决方法	参照页
未设定上传服务器名称。	在详细设定 [FTP 发送] 标签中未设定目的地的 [服务器名称]。请设定 [服务器名称]。	P.118
无法检测到 IP 地址。	无法获得目的地服务器的 IP 地址。请在详细设定 [FTP 发送] 标签中设定正确的 [服务器名称]。	P.118
服务器没有响应。	目的地服务器没有响应。请检查 [FTP 发送] 标签中的高级设定。	P.118
无法连接至服务器。	无法连接至目的地服务器。请检查 [FTP 发送] 标签中的高级设定。	P.118
用户名或密码设定错误。	[用户名] 或 [密码] 设定错误。请在详细设定 [FTP 发送] 标签中设定正确的 [用户名] 和 [密码]。	P.118

错误信息	原因及解决方法	参照页
该文件夹不存在。	目的地中不存在指定的收件箱文件夹。请在详细设定 [FTP 发送] 标签中设定正确的 [文件夹名称]。	P.118
无法发送。	由于某种原因无法发送文件。请检查 [FTP 发送] 标签中的高级设定。	P.118
服务器出错。	连接至服务器后从服务器接收到错误信息。请尝试重新发送文件。	—



### 要点


若您使用以上解决方法仍不能解决问题，请与理光维修中心或当地授权的理光销售商家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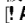

# 照相机故障检修

## 电源

问题	原因	解决方法	参照页
无法开启照相机。	电池电量耗尽或未插入电池。	确认电池正确插入。为电池充电（仅限可充电电池），插入新电池。	P.26、P.27
	使用了不能使用的电池。	使用附带的电池或兼容的 AAA 电池。	P.23
	自动关闭电源功能关闭了照相机。	开启照相机。	P.29
	电池以错误的方向插入。	正确插入电池。	P.27
	由于照相机过热，电源自动关闭。	等待直至照相机温度恢复正常。切勿试图骤然冷却照相机。	—
照相机在使用中关机。	因无任何操作，进入自动关闭电源状态。	开启照相机。	P.29
	电池电量耗尽。	确认电池正确插入。为电池充电（仅限可充电电池），插入新电池。	P.26、P.27
	使用了不能使用的电池。	使用附带的电池或兼容的 AAA 电池。	P.23
无法关闭照相机。	照相机故障	取出电池，然后再重新插入。	P.27
电池已经完全充满电，但是： • 显示指示电量不足的标记。 • 照相机关闭。	使用了不能使用的电池。	使用附带的电池或兼容的 AAA 电池。	P.23
不能进行电池充电。	电池已达到使用寿命的期限。	更换新电池。	P.27
电池电量消耗过快。	在温度极高或极低的环境中使用。	—	—
	许多在暗处或其他地点的拍摄都需要另外使用闪光灯。	—	—

## 摄影


问题	原因	解决方法	参照页
按下快门按钮也不能拍摄。	电池电量耗尽。	确认电池正确插入。为电池充电（仅限可充电电池），插入新电池。	P.26、P.27
	照相机未开机。	按 POWER 按钮开启照相机。	P.29
	照相机处于回放模式。	按  （回放）按钮选择摄影模式。	P.29
	未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P.32
	SD 存储卡未格式化。	格式化存储卡。	P.83
	SD 存储卡已满。	插入新卡或删除不需要的文件。	P.27、P.41
	SD 存储卡已达到使用寿命的期限。	插入新的 SD 存储卡。	P.27
	闪光灯正在充电。	等待直至自动对焦/闪光灯指示灯停止闪烁。	P.35
	SD 存储卡已锁定。	解除锁定存储卡。	P.25
	SD 存储卡的接触面有污迹。	用干净的软布擦拭。	—
无法查看拍摄的图像。	图像确认时间过短。	延长图像确认时间。	P.84
图像显示屏无图像。	未打开照相机电源或图像显示屏太暗。	开启照相机或调节图像显示屏的亮度。	P.29、P.83
	VIDEO/AV 连接线处于连接状态。	断开 VIDEO/AV 连接线。	—
	画面显示处于同步显示模式。	按 DISP. 按钮更改显示。	P.44
虽然已将照相机设为自动对焦，但是仍然无法对焦。	镜头脏污。	用干净的软布擦拭。	—
	被摄体不在摄影范围框的中央。	使用预对焦摄影。	P.31
	被摄体难以对焦。	使用预对焦或手动对焦摄影。	P.31、P.67
虽然照相机未清晰对焦，绿色框仍出现在图像显示屏中央。	因距离被摄体太近，照相机对焦不正确。	使用微距模式拍摄或稍微远离被摄体再进行拍摄。	P.34

问题	原因	解决方法	参照页
照片模糊（出现  标记）。	按快门按钮时，照相机微动。	手肘轻轻靠住您的身体，用双手握住照相机。使用三脚架。使用照相机抖动校正功能。	P.31 P.65
	在昏暗处（室内等）进行拍摄时，快门速度会变慢，照片容易模糊。	使用闪光灯。调高 ISO 感光度。使用照相机抖动校正功能。	P.35 P.71 P.65
闪光灯不闪光，或闪光灯无法充电。	下列情况下不能使用闪光灯： • 包围式摄影 • 连拍模式 • 动画模式 在一些场景模式中，预设是停用闪光灯。	改变设定或模式即可使用闪光灯拍摄。	P.35、 P.169
	闪光灯设为禁止闪光。	取消禁止闪光。	P.35
	电池电量耗尽。	确认电池正确插入。为电池充电（仅限可充电电池），插入新电池。	P.26、 P.27
闪光灯闪光但图像灰暗。	至被摄体的距离超过了闪光灯范围。	接近被摄体进行拍摄。更改闪光灯模式或 ISO 感光度。	P.71、 P.171
	较黑的被摄体。	修正曝光值（曝光补偿也可改变闪光灯的亮度）。	P.69
无法使用 ADJ. 按钮功能。	摄影记录表保存在 SD 存储卡中。	在照相机 [TEMPLATE] 文件夹中删除带“.mta”扩展名的文件。	—
图像过亮。	闪光灯的光量不适。	拍摄者稍微远离被摄体或者关闭闪光灯并使用其他照明。	P.35
	被摄体曝光过度（出现  标记）。	修正曝光值。取消长时间曝光。	P.69 P.64
	图像显示屏的亮度不正常。	调节图像显示屏的亮度。	P.83
图像过暗。	在黑暗处拍摄，且设为禁止闪光。	取消禁止闪光。	P.35
	被摄体曝光不足（出现  标记）。	修正曝光值。设定长时间曝光。	P.69 P.64
	图像显示屏的亮度不正常。	调节图像显示屏的亮度。	P.83

问题	原因	解决方法	参照页
图像色调不自然。	照片是在白平衡难以自动调整的状态下拍摄的。	在被摄体中加入白色系物体，或使用自动模式以外的白平衡。	P.70
屏幕上不显示日期等记录信息。	屏幕显示功能设为不显示。	按 DISP. 按钮更改显示。	P.44
AF 工作中，图像显示屏的亮度发生变化。	周围光线不足，或与用于自动对焦的不同。	这属于正常现象。	—
照片中出现竖条纹（“拖影”）。	被摄体较亮。	这属于正常现象并非故障。	—
未显示水平指示器。	[水平仪设定] 被设为 [关] 或 [声音]。	将 [水平仪设定] 设为 [显示] 或 [显示 + 声音]。	P.46
	显示被设为标记显示或直方图之外的设定。	按 DISP. 按钮，将显示改为标记显示或直方图。	P.44
	照相机倒持（快门按钮位于底部）。	正确持握照相机。	—
即使拍摄时水平指示器处于中间位置或水平仪音响起，但图像看起来并不水平。	您拍摄图像时处于移动状态，例如搭乘中。	在没有移动的环境下拍摄。	—
	被摄体不水平。	检查被摄体。	—



## 回放/删除

问题	原因	解决方法	参照页
不能回放或不出 现回放画面。	照相机未进入回放模式。	按  (回放) 按钮。	P.38
	VIDEO/AV 连接线连接不 正确。	正确连接。	P.81
	[视频方式] 设定错误。	将其设为正确的格式。	P.86
SD 存储卡中的 内容不能回放, 或回放画面不出 现。	未插入 SD 存储卡或插入 了未保存图像的 SD 存储 卡。	插入保存有图像的存储 卡。	—
	您回放未在本设备中格 式化的 SD 存储卡。	插入已使用此设备进行 格式化且记录了照片的 存储卡。	P.27、 P.83
	您回放了未正常记录的 SD 存储卡。	插入正常记录的存储 卡。	—
	SD 存储卡的接触面有污 迹。	用干净的软布擦拭。	—
	使用中的 SD 存储卡出现 异常。	回放其他存储卡的图 像, 而如果存储卡没有 问题, 表示照相机也没 有问题。存储卡可能发 生异常, 请勿使用该卡。	—
图像显示屏关 闭。	电池电量耗尽。	确认电池正确插入。为 电池充电 (仅限可充电 电池), 插入新电池。	P.26、 P.27
	因无任何操作, 进入自 动关闭电源状态。	开启照相机。	P.29
不能删除文件。	文件已保护。	解除文件保护。	P.79
	SD 存储卡已锁定。	解除锁定存储卡。	P.25
无法格式化 SD 存储卡。	SD 存储卡已锁定。	解除锁定存储卡。	P.25

## 其他问题

问题	原因	解决方法	参照页
无法插入 SD 存储卡。	存储卡插入方向错误。	正确插入存储卡。	P.27
当按下按钮时，照相机无法操作。	电池电量耗尽。	确认电池正确插入。为电池充电（仅限可充电电池），插入新电池。	P.26、P.27
	照相机故障	按 POWER 按钮关闭照相机，然后按 POWER 按钮再次开启照相机。	P.29
		取出电池，然后再重新插入。	P.29
日期不正确。	没有设定正确的日期和时间。	设定正确的日期和时间。	P.86
设定的日期消失。	电池已取出。	若电池取出后超过3天，日期设定将会丢失。请再次设定。	P.86
自动关闭电源无动作。	自动关闭电源处于[关]状态。	设定自动关闭电源时间。	P.84
听不到操作音。	操作音已关闭。	使用[操作音量设定]将音量设为静音以外的设定。	P.84
电视机无图像。	[视频方式]设定错误。	将其设为正确的格式。	P.86
	没有连接 AV 连接线。	正确连接 AV 连接线。	P.81
	电视机没有正确设为视频输入。	检查电视机是否正确设为视频输入。	—

## 可用的设定

下表列出了在各种摄影模式中的可用设定。

			CALS	SCENE						
										
	(微距) *1	✓	✓	✓	✓	✓	✓	—	✓	
	(闪光灯)	✓	✓	✓	✓	✓	✓	✓	—	
	(自拍) *2	✓	✓	✓	✓	✓	✓	✓	—	
数码变焦 *3		✓	✓	✓	✓	✓	✓	✓	✓	
摄影菜单	文字浓度	—	—	—	—	—	✓	—	—	
	尺寸	—	—	—	—	—	✓	—	—	
	动画尺寸	—	—	—	—	—	—	—	✓	
	图像质量·尺寸	✓	— *4	✓	✓	✓ *5	—	✓	—	
	对焦	多点对焦 *6	✓	✓	✓	✓	✓	—	—	✓
		单点对焦	✓	✓	✓	✓	✓	—	—	✓
		AF	—	—	—	—	—	—	✓	—
		手动对焦	✓	✓	—	—	✓	—	✓	✓
		快拍	✓	✓	✓	✓	✓	—	—	✓
		∞	✓	✓	✓	✓	✓	—	—	✓
	测光	✓	✓	—	—	✓	—	✓	—	
	连拍 *7 *8	✓	✓	—	—	—	—	✓	—	
	图像设定	✓	✓	—	—	✓	—	✓	—	
	包围式曝光 *8 *9	✓	✓	—	—	—	—	✓	—	
长时间曝光 *10	✓	✓	—	—	—	—	✓	—		
间隔摄影 *11	✓	✓	—	—	—	—	—	—		
照相机抖动校正 *12	✓	✓	✓	✓	✓	✓	✓	—		
加印日期摄影	✓	✓	✓	✓	✓	✓	✓	—		

\*1 [对焦] 设为 [单点对焦]。当 [对焦] 选为 [手动对焦] 时不可用。

\*2 间隔定时摄影和连拍过程中不可用。

\*3 当图像在手动对焦过程中放大时不可用。

\*4 CALS 模式的图像质量和尺寸通过设定菜单中的 [CALS 图像质量] 选项进行选择。

\*5 仅限 [1M 4:3 F]、[1M 4:3 N] 和 [VGA 4:3 F]。

\*6 当数码变焦开启时与 [单点对焦] 相同。

\*7 间隔定时摄影过程中不可用。

\*8 闪光灯关闭。

\*9 连拍过程中不可用。

\*10 包围式曝光和连拍过程中不可用。

\*11 使用了自拍时不可用。

\*12 当闪光灯模式选为 [强制闪光]、[强制闪光 (10M)] 或 [同步闪光] 以进行长时间曝光或连拍时，或者当使用了 10 秒自拍时不可用。

			CALS	SCENE					
									
摄影菜单	曝光补偿	✓	✓	✓	✓	✓	—	✓	—
	白平衡 *13	✓	✓	✓	✓	✓	—	✓	✓
	ISO 感光度	✓	✓	—	—	✓	—	✓	—
	编辑检测 *14	✓	✓	✓	✓	✓	✓	✓	—
	摄影设定初始化	✓	—	—	—	—	—	—	—
设定菜单	ADJ. 按钮设定 1-4 *15								
	关	✓	✓	—	—	—	—	—	—
	曝光补偿	✓	✓	✓	✓	✓	—	✓	—
	白平衡	✓	✓	✓	✓	✓	—	✓	✓
	ISO	✓	✓	—	—	—	—	—	—
	画质	✓	—	—	—	—	—	—	—
	对焦	✓	✓	—	—	—	—	—	—
	图像	✓	✓	—	—	—	—	—	—
	测光	✓	✓	—	—	—	—	—	—
	连拍	✓	✓	—	—	—	—	—	—
包围式曝光	✓	✓	—	—	—	—	—	—	
文字浓度	—	—	—	—	—	✓	—	—	
摄影信息显示框	✓	✓	✓	✓	✓	✓	✓	—	
其他	✓	✓	✓	✓	✓	✓	✓	✓	

\*13 [图像设定] 选为 [黑白] 时不可用。

\*14 包围式曝光和连拍过程中不可用。

\*15 在场景模式下按 ADJ. 按钮时所显示的功能始终相同，且不受指定给按钮的功能的影响。

# 规格

有效像素数 (数码照相机)	约 1,210 万有效像素	
图像传感器	1/2.3" CCD (约 1,240 万总像素)	
镜头	焦距	5.0mm 至 25mm (等同于 35-mm 照相机的 28mm 至 140mm)
	F - 光圈值	F3.5 至 F5.5
	摄影距离	一般摄影: 约 30cm 至无限远 (广角) 或 50cm 至无限远 (望远) (距离镜头前端)
		微距摄影: 约 1cm 至无限远 (广角)、15cm 至无限远 (望远) 或 1cm 至无限远 (变焦微距模式) (距离镜头前端)
镜头结构	9 组 11 片加 1 棱镜	
变焦倍率	5.0 倍光学变焦、4.0 倍数码变焦、约 6.3 倍自动调整变焦 (VGA 图像)	
对焦模式	多点对焦 (CCD 方式) / 单点对焦 (CCD 方式) / 手动对焦 / 快拍 / 无限远 (伴有 AF 辅助光)	
减少模糊	数码图像防抖	
快门速度	静止图像	8、4、2、1 至 1/1500 秒 (根据摄影模式和闪光灯模式, 上下限有所不同。)
	动画	1/30 至 1/10000 秒
曝光控制	测光模式	多点测光 (256 分割) / 中央测光 / 点测光 (TTL-CCD 测光)
	曝光模式	程序 AE
	曝光补偿	手动曝光补偿 (+2.0 至 -2.0EV, 以 1/3EV 为单位), 包围式曝光功能 (-0.5EV、±0、+0.5EV)
	曝光范围 (自动模式、中央测光)	广角: 1.7-15.4EV 望远: 3.0-15.6EV (使用 ISO 100 的值计算得出的自动 ISO 曝光范围。) 要点: 在 6.0EV 或更低时, 亮度每降低 0.25EV, 曝光范围将减少 1.0EV。亮度最多可降低 1.0EV。
ISO 感光度 (标准输出感光度)	自动 / ISO 64 / ISO 100 / ISO 200 / ISO 400 / ISO 800 / ISO 1600 / ISO 3200	
白平衡模式	自动 / 室外 / 阴天 / 白炽灯 1 / 白炽灯 2 / 荧光灯 / 手动设定 / 环形光、白平衡包围式曝光功能	
闪光灯	闪光灯模式	自动 (在低照明度条件下以及当被摄体背光时闪光灯自动闪光) / 减轻红眼 / 强制闪光 / 强制闪光 (10M) / 同步闪光 / 禁止闪光
	闪光性能	闪光指数 (ISO 100): 10m 模式时为 9, 通常模式时为 7.1 参考: 10m 模式时为约 20cm 至 10.0m (广角)、约 40cm 至 6.2m (望远) (ISO 1600, 距离镜头前端), 通常模式时约 20cm 至 3.9m (广角)、约 40cm 至 2.5m (望远) (ISO 400, 距离镜头前端)
	充电时间	约 8 秒

图像显示屏	3.0 寸透射式图像显示屏, 约 92 万点	
摄影模式	自动摄影模式/场景模式 (高感光度/消防/斜度修正模式/文字/变焦微距/动画)/个人设定模式/CALS 模式	
图像质量模式 *1	F (细致)、N (标准)	
可记录像素数	静止图像	4000 × 3000、3984 × 2656、2592 × 1944、2048 × 1536、1600 × 1200、1280 × 960、640 × 480
	动画	1280 × 720、640 × 480、320 × 240
	文字	4000 × 3000、2048 × 1536
记录媒体	SD 存储卡、SDHC 存储卡 (最高至 32GB)、SD WORM 存储卡、内置存储器 (约 103MB)	
记录数据容量	4000 × 3000	N: 约 2713KB /画面; F: 约 4735KB /画面
	3984 × 2656	F: 约 4177KB /画面
	2592 × 1944	F: 约 2281KB /画面
	2048 × 1536	F: 约 1431KB /画面
	1600 × 1200	F: 约 880KB /画面
	1280 × 960	N: 约 363KB /画面; F: 约 708KB /画面
	640 × 480	F: 约 190KB /画面
记录文件格式	静止图像	JPEG (Exif Ver. 2.21) *2
	动画	AVI (基于 Open DML Motion JPEG 格式)
	压缩格式	基于 JPEG 兼容格式 (静止图像、动画)
其他主要摄影功能	连拍、自拍 (操作时间: 约 10 秒、约 2 秒)、间隔摄影 (拍摄间隔: 5 秒至 3 小时, 增减量为 5 秒) *3、AE/AF 对象移动、直方图显示、坐标显示、电子水平仪	
其他主要回放功能	分割画面显示、放大显示 (最大倍率 16 倍)、调整图像尺寸、修正对比度、斜度修正、剪裁、幻灯片显示、DPOF	
接口	USB2.0 (高速 USB) Mini-B、主存储器兼容 *4、AV 输出 1.0Vp-p (75 Ω)	
视频信号格式	NTSC、PAL	
电源	可充电电池 (DB-65): 3.6V	
电池寿命 (基于 CIPA 标准) *5	DB-65: 约 360 张 AAA 碱性: 40 张 *6 (当 [图像显示屏节电] 设为 [开] 时 *7)	
尺寸 (长 × 高 × 宽)	118.8mm × 71.0mm × 41.0mm (不包括凸出部位; 根据 CIPA 标准测量)	
重量	约 314g (包括存储卡和附带的电池) 约 286g (仅照相机)	
三脚架孔形	1/4-20UNC	
数据保持时间	约 3 天	
操作温度	-10°C 至 40°C	
操作湿度	90% 或以下	
保管温度	-20°C 至 60°C	
防水/防尘	仅照相机: JIS/IEC 8 级防水, JIS/IEC 6 级防尘 (IP68) 安装了另购 GP-1 或 BR-1 的照相机: JIS/IEC 4 级防水, JIS/IEC 6 级防尘 (IP64)	

- \*1 可设定的图像质量模式根据图像尺寸的不同而异。
- \*2 与 DCF 和 DPOF 兼容。DCF (照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 是一项 JEITA 标准 (无法保证与其他设备完全兼容)。
- \*3 闪光灯设为 [ 禁止闪光 ] 时。
- \*4 Windows 2000、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Mac OS 9.0-9.2.2 和 Mac OS X 10.1.2-10.6.3 支持主存储器模式。
- \*5 剩余拍摄张数取决于 CIPA 标准, 并可能因使用条件发生变化。这仅供参考。
- \*6 当使用 Panasonic 制造的 AAA 碱性电池时。
- \*7 若 [ 图像显示屏节电 ] 选为 [ 关 ], 使用 DB-65 电池最多可拍摄 345 张照片, 使用 AAA 碱性电池最多可拍摄 40 张照片。

## 蓝牙® 通信端口

通信方式	蓝牙® 标准 Ver. 2.1 + EDR
输出	蓝牙® 标准 2 级功率
通信范围 *1	约 10m (视线)
支持的蓝牙® 规范 *2	BIP、OPP、SPP
频段	2.4 GHz (2.4 GHz-2.4835 GHz)

\*1 通信范围可能因两设备之间的障碍物、信号强度、使用的软件或操作系统以及其他因素的不同而异。

\*2 这些是启用蓝牙® 设备时使用的规格, 由蓝牙® 标准预定。

## 无线局域网通信端口

基于标准	IEEE802.11b/g
传送方式	IEEE802.11g: OFDM IEEE802.11b: DSSS、DQPSK、DBPSK
数据传输速度 *1	IEEE802.11g: 54M/48M/36M/24M/18M/12M/9M/6M (bps) IEEE802.11b: 11M/5.5M/2M/1M (bps)
通信范围 *2	约 30m 它根据设备位置、使用环境和使用条件的不同而异。
安全协议	WEP (64/128 位)、WPA-PSK (TKIP/AES)、WPA2-PSK (TKIP/AES)
频段	2.4 GHz (2.412-2.462 GHz)

\*1 数据传输速度是指基于无线局域网标准的最大理论值, 并且可能与实际数据传输速度不同。

\*2 通信范围可能因两设备之间的障碍物、信号强度、设备位置、使用环境、使用的软件或操作系统以及其他因素的不同而异。

## 能够记录的张数

以下表格表示在不同图像尺寸和图像质量设定下，内置存储器  
和 SD 存储卡上可记录的近似图像张数。

模式	图像尺寸	内置 存储器	1 GB	2 GB	4 GB	8 GB	16 GB	32 GB
 <b>CALS SCENE</b> (不包括 [动画] 和 [文字])	<b>12M</b> 4:3F	22	202	412	810	1648	3316	6653
	<b>12M</b> 4:3N	38	351	714	1403	2856	5746	11527
	<b>10M</b> 3:2F	25	229	465	914	1860	3743	7510
	<b>5M</b> 4:3F	45	416	842	1653	3364	6769	13580
	<b>3M</b> 4:3F	72	657	1336	2623	5339	10743	21551
	<b>2M</b> 4:3F	116	1060	2119	4162	8469	17041	34184
	<b>1M</b> 4:3F	141	1286	2561	5029	10234	20591	41306
	<b>1M</b> 4:3N	265	2418	4728	9284	18894	38015	76258
	<b>VGA</b> 4:3F	509	4650	8781	17242	35089	70600	141622
<b>SCENE</b> (文字)	<b>12M</b> 4:3	38	351	714	1403	2856	5746	11527
	<b>3M</b> 4:3	72	657	1336	2623	5339	10743	21551
<b>SCENE</b> (动画)	<b>HD</b> 1280	20 秒	3 分 3 秒	6 分 13 秒	12 分 14 秒	24 分 54 秒	50 分 6 秒	100 分 31 秒
	<b>WGA</b> 640	58 秒	8 分 54 秒	18 分 7 秒	35 分 35 秒	72 分 24 秒	145 分 42 秒	292 分 16 秒
	<b>VGA</b> 320	2 分 22 秒	21 分 34 秒	43 分 53 秒	86 分 10 秒	175 分 22 秒	352 分 50 秒	707 分 47 秒

### 要点

- 存储容量数据是指假定内置存储器或 SD 存储卡中没有保存摄影记录表、声音备忘或其他照相机系统文件时的数据。
- SD WORM 存储卡中可记录的图像数量更少。SD WORM 存储卡的数据如下所示：

模式	图像尺寸	128MB	1 GB
 <b>CALS SCENE</b> (不包括 [动画] 和 [文字])	<b>12M</b> 4:3F	25	198
	<b>12M</b> 4:3N	43	338
	<b>10M</b> 3:2F	29	229
	<b>5M</b> 4:3F	51	399
	<b>3M</b> 4:3F	79	614
	<b>2M</b> 4:3F	124	956
	<b>1M</b> 4:3F	147	1137
	<b>1M</b> 4:3N	252	1944
	<b>VGA</b> 4:3F	412	3172



- 最长记录时间为近似的总记录时间。动画最大可达 4GB。[动画尺寸] 为 [HD 1280] 时，记录的动画最长为 12 分钟，[动画尺寸] 为 [VGA 640] 或 [QVGA 320] 时，最长为 29 分钟。
- [动画尺寸] (P.63) 选为 [HD 1280] 时，建议您使用速度等级为 6 级或以上的 SD/SDHC 存储卡记录动画。
- 由于被摄体不同，图像显示屏上显示的剩余拍摄张数可能与实际拍摄张数不同。
- 动画的记录时间与静止图像的最大可拍摄张数可能会因记录位置（内置存储器或 SD 存储卡）的容量、拍摄条件以及 SD 存储卡的类型和制造商而异。
- 根据照片用途选择图像尺寸：

图像尺寸	说明
<b>12M</b> 4:3F/ <b>12M</b> 4:3N/ <b>10M</b> 3:2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于打印大尺寸照片。</li> <li>• 用于下载至电脑进行剪裁或其他处理。</li> </ul>
<b>5M</b> 4:3F/ <b>3M</b> 4:3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于打印照片。</li> </ul>
<b>2M</b> 4:3F/ <b>1M</b> 4:3F/ <b>1M</b> 4:3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于拍摄大量照片。</li> </ul>
<b>VGA</b> 4:3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于拍摄大量照片。</li> <li>• 用作电子邮件的附件。</li> <li>• 用于在网站上显示。</li> </ul>



## 预设值／当照相机关机时会还原成预设值的功能

关闭照相机可能会将某些功能设定恢复为初始设定。下表显示照相机关机时是否会重设为初始设定的功能。

○：保存设定 ×：恢复设定

	功能		初始设定
摄影	文字浓度	○	标准
	尺寸(文字)	○	<b>12M</b> 4:3
	动画尺寸	○	<b>HD</b> 1280
	图像质量·尺寸	○	<b>12M</b> 4:3N
	图像质量·尺寸(斜度修正)	○	<b>1M</b> 4:3F
	对焦	○	多点对焦
	对焦(消防)	○	快拍
	测光	○	多点测光
	连拍	×	关
	图像设定	○	标准
	包围式曝光	○	关
	长时间曝光	○	关
	间隔摄影	×	0秒
	照相机抖动校正	○	关
	加印日期摄影	○	关
	曝光补偿	○	0.0
	白平衡	○	自动
	ISO感光度	○	自动
	编辑检测	○	关
	微距	○	微距关
闪光灯	○	禁止闪光	
自拍	×	关	
回放	调节音量	○	—
设定	显示屏亮度调节	○	—
	保存个人设定	○	—
	逐级变焦	○	关
	ADJ.按钮设定1	○	曝光补偿
	ADJ.按钮设定2	○	白平衡
	ADJ.按钮设定3	○	ISO
ADJ.按钮设定4	○	画质	

○：保存设定 ×：恢复设定

	功能	初始设定
设定	AF 辅助光	○ 开
	操作音	○ 全部
	操作音量设定	○ ■■■□ (中)
	图像确认时间	○ 0.5 秒
	自动关闭电源	○ 30 分
	显示屏自动关闭延迟	○ 关
	图像显示屏节电	○ 开
	数码变焦图像	○ 一般
	水平仪设定	○ 显示
	坐标显示选项	○ 
	摄影信息显示框	○ 关
	自动旋转	○ 开
	存储卡序号	○ 关
	日期设定	○ 一
	Language/言語	○ (*1)
	视频方式	○ (*1)
	CALS 图像质量	○  4:3N
	开始日期/时间	○ 开
	选择/更改密码	○ 一
	密码保护	○ 关
密码有效期	○ 关	
长按电源按钮选项	○ 关	
摄影记录	摄影记录模式	○ 模式 1
	跳过记录	○ 项目 2
	标记添加至照片的记录	○ 关
	记录警告	○ 关
	开机时显示记录	○ 关
	记录增量	○ 关
	加印摄影记录	○ 关
	摄影记录 1 自动删除	○ 关
	条码类型	○ 自动
	条码模式	○ 模式 1
	扫描时间	○ 3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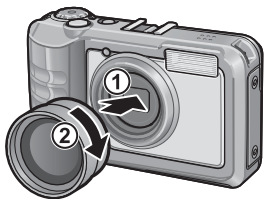
(\*1)初始设定根据照相机购买地的不同而异。

○：保存设定 ×：恢复设定

	功能		初始设定
扩展设定	GPS 测地系	○	WGS-84
	GPS 显示模式	○	LAT/LON
	GPS 锁定	○	关
	GPS 数据选择	○	GPS 选项
	GPS 轨迹记录间隔	○	关
	罗盘方位	○	方位
	为新照片添加 GPS 数据	○	关
	为新照片添加 UTC 数据	○	关
	为新照片添加方位	○	关
	距离信息	○	模式 1
	更改通信	○	无线局域网
	发送条件	○	开
	简易连接	○	关
	蓝牙密钥	○	—
	蓝牙设备搜索数	○	5
	蓝牙自动连接	○	关
	蓝牙主设备/从设备	○	从设备
	图像文件尺寸	○	640
	自动删除	○	关
	快速发送模式	○	关
	蓝牙规范	○	OPP/BIP
自定义帮助	○	关	
管理员密钥	○	0000	

## 使用广角转换镜头

使用广角转换镜头（DW-5）时，您可以 0.8 倍的镜头放大倍率进行拍摄（相当于 35-mm 照相机的 22mm 放大广角）。



###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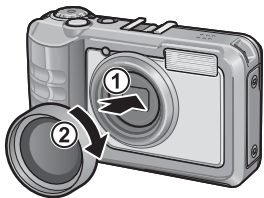
- 安装了广角转换镜头时，请将变焦位置设为广角端。
- 安装了广角转换镜头时，即使您使用内置或外接闪光灯，被摄体周围的区域也不会被完全照亮，因此照片将部分曝光不足。

### 要点

有关清洁和保管的信息，请参阅广角转换镜头的说明书。

## 另购滤镜

直径为 37mm 的市售滤镜可安装在镜头上以防止损坏和结露。



## 使用外接闪光灯

您可将外接闪光灯和其他部件（市售）安装至部件插座。



仅可使用具备以下两种功能的外接闪光灯。

- 引闪功能（闪光灯闪光可触发另一闪光灯闪光）
- 预闪支持功能（闪光不和预闪同步，而与第二次闪光同步）

### 注

- 部件插座遵循 JIS B7101。
- 无弹簧或锁定装置时您无法使用外接闪光灯。
- 您无法使用不能取消和预闪同步的外接闪光灯。

### 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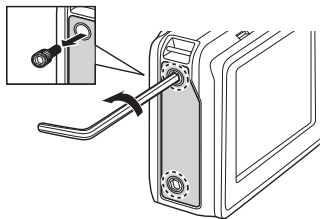
部件插座不支持同步接点。

## 取出备用电池

本照相机中包含一个为照相机时钟提供备用电源的电池（锂电池）。在处理照相机之前，请先取出该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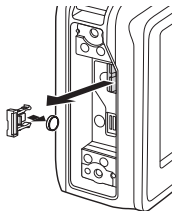
### 1 取下照相机侧盖。

- 使用附带的内六角扳手取下照相机侧盖。



### 2 取出电池盒。

- 用一个平头螺丝起子或其它细长工具插进电池槽，然后轻轻将电池盒撬出。



### 3 从电池盒中取出电池。

#### 注

请按照当地的相关规定处理该电池。

## 在海外使用时

### 充电器（型号 BJ-6）

此充电器可用于 100-240V、50Hz/60Hz 电流的地区。

如果您要去使用不同形状电源插座/插头的国家旅行，请事先咨询旅行店并准备适用于该国电源插座的插头适配器。

请勿使用变压器，否则可能损坏照相机。

### 关于保修证

本产品仅供在购买地所在国使用。保修证仅在购买地所在国有效。

在海外使用时万一出现故障、问题，不负责在当地提供售后服务及承担相关费用，敬请谅解。

### 在其他地区的电视机中回放

您可在包含视频输入端子的电视机（或显示屏）上进行回放。请使用附带的 AV 连接线。

本机对应电视机的 NTSC 和 PAL 方式。请设定照相机上的视频格式，使之符合您正在使用的电视机的视频格式。

赴海外时，请在确认当地视频方式之后进行使用。



## 使用注意事项

### 防水/防尘

- 本照相机遵循 JIS/IEC 8 级防水标准和 JIS/IEC 6 级 (IP68) 防尘标准。但是请注意, 当连接了另购的 GP-1 GPS 装置或 BR-1 条码读取器时, 则仅遵循 JIS/IEC 4 级防水标准。
- 在雨中拍摄或在水中清洁后, 镜头部分的接目镜和下侧的三脚架连接孔中可能会进水。这不会构成问题, 因为这些部位具有双层结构。
- 照相机的内部构造既不防水也不防尘。
- 若照相机内部进水, 请立即取出电池并与理光修理接待中心联系。

### 无线电设备

1. 标明附件中所规定的技术指标和使用范围, 说明所有控制、调整及开关等使用方法;
  - 使用频率: 2.4–2.4835 GHz
  -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 (EIRP):
    - 天线增益 < 10 dBi 时:  $\leq 100\text{mW}$  或  $\leq 20\text{dBm}$
  - 最大功率谱密度:
    - 天线增益 < 10 dBi 时:  $\leq 20\text{dBm/MHz}$  (EIRP)
  - 载频容限: 20 ppm
  - 杂散发射 (辐射) 功率 (对应载波  $\pm 2.5$  倍信道带宽以外):
    - $\leq -36\text{dBm}/100\text{kHz}$  (30–1000 MHz)
    - $\leq -33\text{dBm}/100\text{kHz}$  (2.4–2.4835 GHz)
    - $\leq -40\text{dBm}/1\text{MHz}$  (3.4–3.53 GHz)
    - $\leq -40\text{dBm}/1\text{MHz}$  (5.725–5.85 GHz)
    - $\leq -30\text{dBm}/1\text{MHz}$  (其它 1–12.75 GHz)
2. 不得擅自更改发射频率、加大发射功率 (包括额外加装射频功率放大器), 不得擅自外接天线或改用其它发射天线;
3. 使用时不得对各种合法的无线电通信业务产生有害干扰; 一旦发现有害干扰现象时, 应立即停止使用, 并采取措施消除干扰后方可继续使用;
4. 使用微功率无线电设备, 必须忍受各种无线电业务的干扰或工业、科学及医疗应用设备的辐射干扰;
5. 不得在飞机和机场附近使用。

## 使用注意事项

- 打开和关闭电池／存储卡盖或端子盖时，请注意防止水、沙、泥、尘或其他异物粘附在照相机上进入其内部。请尽可能避免在沙滩、大海附近或有沙土的地方打开或关闭照相机，以防止海水或沙子进入其内部。
- 赤手打开和关闭电池／存储卡盖或端子盖。请勿佩戴手套，因为沙、尘或其他异物可能粘附在手套上进入照相机内部。擦除任何可能已粘附在照相机上的水、沙、泥、尘或其他异物，然后在远离脏物的地方打开和关闭盖子。
- 打开盖子时水滴可能会进入内部。请在使用前将其擦干。
- 模式转盘具备防水构造，当长时间未操作时可能难以转动。若出现这种情况，多操作几次转盘即可恢复原有状态。
- 在沙滩或诸如建筑工地等多尘的地方，请特别注意防止沙或尘粘附在照相机上。
- 请勿将照相机置于极端高温或高湿度的地方，例如密闭的车内、海滨或浴室内。
- 请勿强行操作电池／存储卡盖或端子盖。
- 请勿通过电池／存储卡盖或端子盖提拿照相机。
- 若有任何异物（金属、水、液体）进入照相机内，请立即停止使用照相机。关闭电源，取出电池和存储卡，然后与最近的销售商家或理光修理接待中心联系。
- 在寒冷气候下，若照相机表面粘有水滴，则水滴可能会冻结。此时使用照相机可能导致损坏。请勿使照相机粘附水滴。

- 连续闪光会使闪光灯的发光组件发热。如非必要，请勿连续闪光。
- 请勿触摸闪光灯并使异物远离发光组件，否则会导致灼伤和火灾。
- 请勿在眼睛附近进行闪光，否则可能损伤视力（特别是婴幼儿）。
- 请勿对行驶中的汽车司机使用闪光灯，以免发生交通事故。
- 长时间使用照相机后电池会发热。若在使用后立即触碰电池，可能会灼伤手指。
- 本产品仅供在购买地所在国使用。保修证仅在购买地所在国有效。
- 在海外使用时万一出现故障、问题，不负责在当地提供售后服务及承担相关费用，敬请谅解。
- 请注意勿使照相机跌落或给予严重的撞击。
- 图像显示屏置于阳光下时，画面上显示的图像可能泛白使您无法浏览。
- 图像显示屏中的某些像素可能有部分或完全无法保持连续发光。该特性使显示屏不能始终保持高亮度。这并非故障。
- 请勿过度用力按压图像显示屏的表面。
- 携带照相机时避免与其他物体碰撞。特别小心不要碰撞镜头和图像显示屏。
- 在温度突然变化的环境中，照相机可能会结露（产生小水滴），使玻璃表面起雾或使照相机发生故障。温度突然变化时，请将照相机放入能尽量减缓温度变化的包袋中。直至照相机温度与环境温度的差异足够小时，再取出照相机。如果出现结露，请取出电池和存储卡，并待湿气变干后才可使用照相机。
- 为防止出现故障，请勿使用尖细的东西插入麦克风或扬声器的孔。
- 进行重要记录（结婚仪式和海外旅行等）的摄影时，推荐事先进行测试摄影并确认照相机的状态，同时携带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和备用电池。



#### 容易结露的情况：-----

- 移动至温差较大的地方时。
- 多湿气时。
- 直接受冷气或热气时。

## 关于维护和保管

### 关于维护

- 请注意，镜头上粘有指纹或污渍时，可能导致图像质量下降。
- 镜头上粘有灰尘或污渍时，请用吹气式除尘器（从第三方供应商另购）或软布轻轻去除，尤其注意镜筒周围的区域。请勿用手直接触摸镜头。
- 若照相机脏污或在沙滩使用过后，请执行以下步骤：务必盖紧电池/存储卡盖和端子盖。将脸盆或碗盛满清水，然后用水去除照相机上的所有污渍、沙子或盐，最后使用干的软布将照相机擦干。
- 若橡胶包装变脏，请使用干的软布将其擦拭干净。若橡胶包装粘有异物或者已破裂或损坏，可能已影响其防水功能，从而导致渗漏。若污渍无法去除或包装已损坏，请与最近的销售商家或理光修理接待中心联系以更换包装。
- 万一照相机出现问题时，请向理光修理接待中心咨询。
- 本照相机存在高电压回路，非常危险，因而绝对不可自己拆卸。
- 请勿接触稀释剂、挥发油及杀虫剂等挥发性物质，否则可能导致变质或塗料剥落。
- 图像显示屏的表面容易划伤，请勿与硬物发生摩擦。
- 请用蘸有少量市售图像显示屏清洁剂（不含有机溶剂）的软布轻轻擦拭图像显示屏表面。

### 关于使用和保管

- 因可能导致照相机故障，请避免在以下场所使用或保管照相机。
  - 高温多湿，或湿度、温度变化剧烈的场所。
  - 沙、灰尘、尘埃多的场所。
  - 震动剧烈的场所。
  - 长时间和防虫剂等药品及橡胶、塑料制品等接触的场所。
  - 产生强磁场的场所（在显示屏、变压器和磁铁等附近）。
- 为避免照相机粘附灰尘和其他异物，请将其存放在不起毛的箱内。切勿将其直接放入口袋或其他可能粘附异物的地方。
- 如果准备长时间不使用照相机，请取出电池。

### 更换橡胶包装

为保持防水性能，不管其是否变脏，请每两年更换一次橡胶包装。若您经常在潮湿、多沙或多尘的环境下使用照相机，我们建议您每年更换一次包装。理光修理接待中心可为您更换包装（需付费）。

### 维护时的注意事项

1. 请务必关闭电源。
2. 维护时请取出电池。

## 关于售后服务

1. 本产品支持有限保修。在照相机附带的保修证中所提及的保修期限内，可对有问题的部件可进行免费修理。万一本产品出现故障时，因为在保修证上记载的保修期内免费进行修理，请与销售商家或最近的理光修理接待中心联系。另外，造访理光修理接待中心产生的诸项费用由用户负担。
2. 下列情况下，即使在保修期内，也不在免费修理之列。
  - ① 和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记载的使用方法不同的使用而导致的故障。
  - ② 在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记载的本公司指定修理处理所以外的场所进行修理、改造、分解清洗等而产生的故障。
  - ③ 火灾、天灾、地理变化、闪电、异常电压等导致的故障。
  - ④ 保管上的不完善（“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照相机篇）”中所述）、电池等的漏液、发霉，以及其他照相机保管不完善而导致的故障。
  - ⑤ 跌落照相机或在电池/存储卡盖或端子盖打开的状态下将其置于有水、泥、沙等地方。
3. 超过保修证上记载的保修期，本产品的有关修理为有偿修理。另外，此时的运费等诸项费用由用户负担。
4. 无附带保修证时和无销售店名，购入年月日的记载时及记载事项出现订正时，即使在保修期内也为有偿修理。
5. 即使在保修期内，本制品需要进行各部检查和精密检测等特别委托时，另外的实际费用由用户负担。
6. 保修对象部分仅主机，外壳、腕绳等附件类及本制品附带的消耗品类（电池类）不在保修之列。
7. 无论是否在免费修理期内，本制品的故障引发的附带损失（摄影时需要的诸项费用及应得利益的损失）等，都不会给予补偿。
8. 保修证仅在购买地所在国有效。
  - \* 以上的保修规定承诺免费修理，这些不对用户法律上的权利产生限制。
  - \* 以上保修规定在与本产品相关的保修证中也有同样的记载。
9. 本产品的辅助用性能部件（维持功能、性能不可欠的部件），保证供应5年。
10. 浸（灌）水、沙（泥）浇灌、强烈碰撞、落下等，导致损伤严重，存在不能恢复故障前性能而不能修理的情况。敬请谅解。



### 要点

- 修理前，请检查电池的消耗和再次阅读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再次确认您的使用方法）。
- 根据修理部位，修理可能会花费一段时间。
- 修理时，请尽可能详细地告知故障内容和故障部位。
- 修理时，请勿附带和修理无直接关系的附件类。
- 修理时，不能保证SD存储卡及内置存储器内的数据不丢失。

# 索引

## A

- ADJ. 按钮设定..... 50, 84
- ADJ/MEMO 按钮..... 19, 50
- Adobe Reader..... 153
- AE/AF 对象移动..... 51
- AF 补助光..... 18, 84
- AV 连接线..... 16, 81
- AV 输出端子..... 19, 81

## B

- BR-1..... 142
- 白平衡..... 66, 70
- 白平衡包围式曝光 (BL-BKT)..... 68
- 保存个人设定..... 83, 88
- 曝光补偿..... 65, 69
- 保护..... 73, 79
- 包围式曝光..... 64, 68
- 背带..... 16
- 背带安装部..... 18
- 编辑检测..... 66
- 变焦..... 33
- 变焦微距..... 52
- 标记添加至照片的记录..... 95
- 部件插座..... 18, 180

## C

- CALS 模式 (CALS)..... 17, 37
- CALS 图像质量..... 87
- 操作音..... 84
- 操作音量设定..... 84
- 测光..... 63
- 长按电源按钮选项..... 87
- 场景模式 (SCENE)..... 17, 52
- 长时间曝光..... 64
- 尺寸..... 63
- 充电器..... 16, 26
- 从内置存储器复制到存储卡..... 73
- 存储卡序号..... 86
- 错误信息..... 159

## D

- DISP. 按钮..... 19, 44
- DL-10..... 149, 151
- DPOF..... 73, 80
- 电池..... 26, 27, 181
- 电池/存储卡盖..... 19, 27
- 电视回放..... 81
- 动画..... 52, 55

- 动画尺寸..... 63
- 读取通信设定..... 102
- 端子盖..... 19
- 对焦..... 63, 67

## E

- EC1..... 152
- EX1..... 153

## F

- 发送条件..... 102
- 发送至..... 102
- 放大显示..... 40
- 分割画面显示..... 38

## G

- GP-1..... 136
- GPS..... 136
- GPS 测地系..... 99
- GPS 轨迹记录间隔..... 100
- GPS 数据选择..... 100
- GPS 锁定..... 99
- GPS 显示模式..... 99
- 高感光度..... 52
- 个人设定模式 (MY)..... 17, 37
- 格式化 [存储卡]..... 83
- 格式化 [内置存储器]..... 83
- 更改通信..... 102
- 管理员密钥..... 104
- 管理员模式 [删除]..... 104
- 管理员模式 [注册]..... 104
- 广角转换镜头..... 16, 179
- 光盘..... 16, 149

## H

- 幻灯片显示..... 73
- 回放按钮..... 19, 29, 38, 72
- 回放菜单..... 72
- 回放模式..... 29
- 恢复文件..... 74

## I

- ISO 感光度..... 66, 71

## J

- 记录警告..... 95
- 记录增量..... 96
- 加印日期摄影..... 65
- 加印摄影记录..... 96
- 剪裁..... 73, 75
- 间隔摄影..... 65
- 简易连接..... 102
- 镜头..... 18

距离信息 .....	101
<b>K</b>	
开机时显示记录 .....	96
开始日期/时间 .....	87
可充电电池 .....	26
快门按钮 .....	18, 31
快速发送模式 .....	104
扩展设定菜单 .....	98
<b>L</b>	
Language/言語 .....	29, 86
List Editor .....	151
蓝牙串口 .....	103
蓝牙规范 .....	104
蓝牙密钥 .....	103
蓝牙设备搜索数 .....	103
蓝牙主设备/从设备 .....	103
蓝牙自动连接 .....	103
连拍 .....	64
另购滤镜 .....	179
罗盘方位 .....	100
罗盘校准 .....	101
<b>M</b>	
ME1 .....	151
MediaBrowser .....	151
MENU/OK 按钮 .....	19, 62, 72, 82, 94, 98
麦克风 .....	18
密码保护 .....	29, 87, 92
密码有效期 .....	87
模式转盘 .....	17, 18
<b>N</b>	
内置存储器 .....	174
<b>P</b>	
PictBridge .....	144
POWER 按钮 .....	18
<b>R</b>	
日期设定 .....	29, 86
<b>S</b>	
SD 存储卡 .....	24, 27, 174
SDHC 卡 .....	24
SD WORM 存储卡 .....	24
SR-10 .....	120, 151
ST-10 .....	113, 151
三脚架连接孔 .....	19
扫描时间 .....	97
删除 .....	41
删除 GPS 日志 .....	100

删除按钮 .....	19, 41
删除记录标记 .....	95
闪光灯 .....	18, 19, 35
设定菜单 .....	82
摄影菜单 .....	62
摄影记录 .....	57
摄影记录 1 自动删除 .....	96
摄影记录菜单 .....	94
摄影记录模式 .....	95
摄影设定初始化 .....	66
摄影信息显示框 .....	85
视频方式 .....	86
手动对焦 (MF) .....	67
数码变焦 .....	34, 89
数码变焦图像 .....	34, 85, 89
水平仪设定 .....	46, 85
水平指示器 .....	46
<b>T</b>	
跳过记录 .....	95
条码读取器 .....	142
条码类型 .....	97
条码模式 .....	97
调整图像尺寸 .....	73
同步显示模式 .....	44
图像确认时间 .....	84
图像设定 .....	64
图像文件尺寸 .....	103
图像显示屏 .....	19, 20
图像显示屏节电 .....	84
图像质量·尺寸 .....	63
<b>U</b>	
USB 端子 .....	19
USB 连接线 .....	16, 124, 144, 155, 157
<b>W</b>	
外接闪光灯 .....	180
微距 .....	19, 34
为新照片添加 GPS 数据 .....	101
为新照片添加 UTC 数据 .....	101
为新照片添加方位 .....	101
文件发送 .....	74
文字 .....	52
文字浓度 .....	63
<b>X</b>	
显示屏亮度调节 .....	83
显示屏自动关闭延迟 .....	84
消防 .....	52
斜度修正 .....	73, 78
斜度修正模式 .....	52, 54

修正对比度 .....	73, 77
选择/更改密码 .....	87, 90
<b>Y</b>	
扬声器 .....	18
<b>Z</b>	
照相机抖动 .....	33
照相机抖动校正 .....	65
直方图显示 .....	48
直接打印 .....	144
逐级变焦 .....	83
自定义帮助 .....	59, 104
自动对焦/闪光灯指示灯 .....	19, 32, 35
自动关闭电源 .....	29, 84
自动删除 .....	104
自动摄影模式 .....	17, 31
自动旋转 .....	85
自拍 .....	19, 36
坐标显示 .....	44
坐标显示选项 .....	85



# G700SE

## 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 (软件篇)

此说明书介绍如何将照相机中的图像下载到电脑以及在电脑上显示和编辑这些图像。

### 要点

- 为确保安全使用照相机，请务必在使用前仔细阅读“安全须知”。
- 电脑上安装的软件类型根据软件光盘的安装方法而变化。有关详情，请参阅本书前半部分的“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照相机篇）”。
- 有关支持软件光盘的操作系统的信息，请参阅本书前半部分的“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照相机篇）”。

# 软件篇目录

---

软件篇目录.....	2
<b>第 1 章 将图像下载到电脑上（Windows 篇）</b>	
下载图像.....	6
不使用 DL-10 下载图像.....	8
使用 DL-10 软件下载全部图像.....	10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3 和 Windows Vista Service Pack 2 下的警告信息.....	12
Windows 7 安全警告.....	14
从电脑断开与照相机的连接.....	15
DL-10 的详细说明.....	16
启动/退出 DL-10.....	16
DL-10 窗口.....	16
[ 任选设置 ] 的使用方法.....	18
[ 背景插图设置 ] 的使用方法.....	21
使用 [ 摄影记录设置 ].....	22
从 SD 存储卡下载图像.....	24
SD 存储卡内的图像.....	24
<b>第 2 章 将图像下载到电脑上（Macintosh 篇）</b>	
连接照相机和电脑并下载图像.....	26
从电脑断开与照相机的连接.....	27
从 SD 存储卡下载图像.....	28
SD 存储卡内的图像.....	28
<b>第 3 章 如何使用 EC1</b>	
使用编辑检测功能.....	30
更新文件夹内容.....	32

## 第 4 章 使用摄影记录

### 第 1 节 关于摄影记录

使用摄影记录进行拍摄 .....	34
记录 .....	35
使用记录 .....	35

### 第 2 节 创建与传输记录表

创建摄影记录表 .....	38
启动和退出 List Editor .....	38
List Editor 对话框 .....	39
使用 List Editor .....	40
将记录表文件传输至照相机 .....	43
List Editor .....	43
卡片阅读器 .....	44
从存储卡中删除记录表文件 .....	44

### 第 3 节 拍摄带记录的照片

将记录和照片一起记录 .....	45
添加记录至新照片 .....	45
选择说明 .....	47
查看记录 .....	49
查看记录 .....	49
编辑记录 .....	50
创建暂时记录 .....	51
创建暂时记录 .....	51
编辑暂时记录 .....	52
从现有记录创建暂时记录 .....	53
记录增量 .....	54
使用记录增量 .....	54
将记录增量用于暂时记录 .....	55

声音备忘.....	56
录制声音备忘.....	56
播放声音备忘.....	58
重新录制声音备忘.....	59
将条码数据注册为一个暂时记录.....	60
选择条码模式.....	60
读取条码并注册条码数据.....	60
图像记录.....	63
开始步骤.....	63
查看图像记录.....	65

#### 第 4 节 在电脑上查看/编辑摄影记录

使用 ME1.....	67
ME1 窗口.....	67
编辑记录.....	68
将记录和照片一起打印.....	69

#### 第 5 节 使用记录分类照片

使用 EX1.....	70
EX1 操作流程.....	70
启动和退出 EX1.....	71
传输设置.....	72
处理照片.....	76
属性.....	78
文件信息.....	79

### 附录

如何使用键盘.....	84
故障诊断.....	85

# 第 1 章

## 将图像下载到电脑上 (Windows 篇)

本章说明将静止图像和动画下载到电脑的方法 (Windows)。

## 下载图像

---

有两种方式可将图像下载到电脑上。

### 1. 不使用 DL-10 等图像下载软件下载图像。

(P.8)

电脑将照相机识别为独立的驱动器并显示于 [ 我的电脑 ]。选择并复制图像。

### 2. 使用 DL-10 等图像下载软件将全部图像下载到电脑。

(P.10)

若要使用 DL-10，必须安装 DC Software。有关安装 DC Software 的方法，请参阅本书的前半部分的“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照相机篇）”



注

- 请勿在图像传输期间关闭照相机或断开 USB 连接线。否则文件无法正确写入。
- 请勿用电脑对 SD 存储卡或内置存储器格式化。请用照相机对 SD 存储卡或内置存储器格式化。
- 请务必在移除 USB 连接线之前停止连接。
- 若将通过“Windows 照片库”（Windows Vista）或“Windows Live 照片库”（Windows 7）传送到电脑的图像复制到存储卡中，该卡插入照相机后，这些图像在照相机中无法显示。
- 一台电脑只能连接一台理光数码照相机。请勿同时在一台电脑上连接多台理光数码照相机。

- DC Software 的项目名称与旧机型所附带的 Caplio Software 的项目名称有所不同，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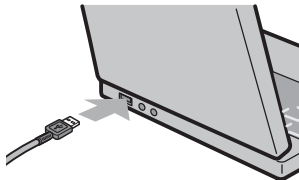
Caplio Software	DC Software
RICOH Gate La	DL-10
Caplio Viewer	DU-10
Caplio Server	SR-10
Caplio Setting	ST-10

## 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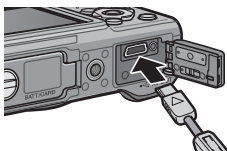
- 从照相机下载图像时，请在照相机中装入具有足够电量的电池。
- 如果照相机中插入了 SD 存储卡，则图像从存储卡下载。如果照相机中没有插入 SD 存储卡，则图像从内置存储器下载。
- 包括在光盘中的软件仅可用于 Windows。

## 不使用 DL-10 下载图像

1. 确认照相机电源关闭。
2. 将附带的 USB 连接线连接到电脑的 USB 端口上。



3. 将 USB 连接线连接到照相机的 USB 端子。



照相机开启。

电脑自动读取必要的文件，以将照相机识别为驱动器。  
在此预备步骤之后，照相机作为驱动器显示于 [ 我的电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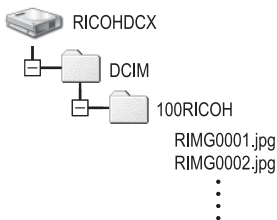


以 Windows XP 显示的画面为例



#### 4. 从显示的驱动器上，复制文件到想要的位置。

下图显示驱动器中的文件夹配置。



在驱动器名称 [RICOHDCI] 下会显示内置存储器的内容。

#### 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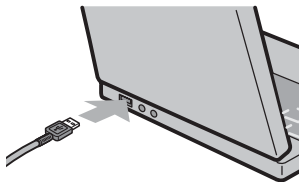
- 如果目的地已存在具有相同名称的文件，则将其改写。
- 如果安装DC Software,取消选取DL-10 [任选设置]对话框中[USB连接时，进行自动保存]选项旁边的复选框。

## 使用 DL-10 软件下载全部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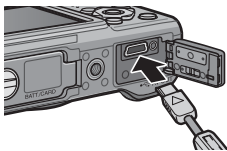
DL-10 在 [我的文档] 文件夹内自动新建一个 [Digital Camera] 文件夹。下载的图像保存在 [Digital Camera] 文件夹内各拍摄日期的文件夹中。（如果您以前使用 Caplio Software，则文件将继续被保存在 [Caplio] 的文件夹中。）

拍摄之前，正确设定照相机的日期和时间。

1. 确认照相机电源关闭。
2. 将 USB 连接线的一端连接到电脑的 USB 端口。



3. 将 USB 连接线连接到照相机的 USB 端子。



照相机开启，DL-10 启动，并显示 DL-10 窗口。



自动开始传输图像。

如果图像传输不开始，请按下列步骤重试：

- 单击 DL-10 窗口的 [保存] 按钮。
- 重新启动电脑并再次执行步骤 1 至 3。
- 确认 DL-10 的 [任选设置] 对话框中的 [USB 连接时，进行自动保存] 复选框已被选择。



#### 注

- 在 DL-10 的 [任选设置] 中选择 [相同的图像将不被保存] 复选框时 (P.18)，一次可传输的文件总数为 999 个。若要传输 1000 个或更多的文件时，首先传输 999 个文件，然后在出现剩余文件数对话框时单击 [OK]。此后，单击 DL-10 窗口的 [保存] 按钮或重新连接 USB 连接线以传输剩余文件。
- 在使用 DL-10 传输图像期间（出现正在接受数据信息画面时），请勿关闭照相机或断开 USB 连接线。



#### 要点

- 电脑中的图像将使用连续的文件编号重新命名，而不使用照相机指派的文件名。
- 即使保存的文件夹不同，文件号码仍然连续。号码无法进行初始化。
- 使用 DL-10 将图像传输到电脑上时，即使将 [存储卡序号] 设为 [开]，文件也会被赋予 [RIMG\*\*\*\*.jpg] (\*\*\*\* 表示图像号码) 的名称。



#### 参照

- 有关 DL-10 的详情，请参阅 P.16。
- 有关 DL-10 [任选设置] 对话框的详情，请参阅 P.18。
- 要从电脑断开与照相机的连接，请参阅 P.15。

##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3 和 Windows Vista Service Pack 2 下的警告信息

如果在运行 Windows Vista Service Pack 2 的电脑或装有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3 的电脑上使用理光数码相机软件，在启动软件或连接 USB 时可能会出现如下所示的警告信息。请参阅以下信息更改电脑设定。

以下所示的是 Windows XP 的警告信息画面。

### 如果显示警告信息：

确认程序名称和发行者后单击 [解除阻止]。



### 注

如果无法识别程序，应该将其阻止，因为程序可能含有病毒。单击 [保持阻止] 按钮以防止程序连线到互联网。

如果单击 [ 保持阻止 ] 按钮：

请按以下步骤查看 Windows 防火墙设置。

## 1. 打开 [Windows 防火墙] 控制面板。



打开 [ 开始 ] 菜单并选择 [ 控制面板 ]，然后双击 [Windows 防火墙]（若未列出 Windows 防火墙，单击控制面板窗口左上角的 [ 切换到经典视图 ] 即可）。

## 2. 允许理光应用程序连接至互联网。



在 [Windows 防火墙] 对话框中，单击 [ 例外 ] 标签并检查 [ 程序和服务 ] 下是否列有 DL-10。若已列出，请选中 DL-10 旁的复选框并单击 [ 确定 ]。若未列出，单击 [ 添加程序... ] 即可将 DL-10 添加至例外列表。

如果单击 [ 稍后询问 ]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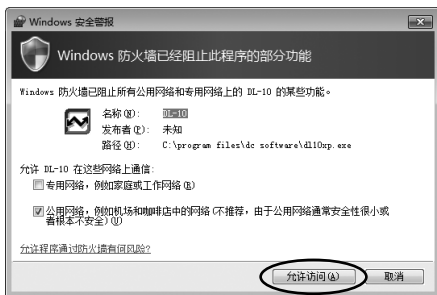
每次启动程序时，会显示 [Windows 安全警报] 对话框。此时可以选择 [解除阻止]。

## Windows 7 安全警告

在运行 Windows 7 的电脑上，手动启动或通过连接照相机启动理光数码相机软件时，您可能会遇到下列警告信息：

如果显示警告信息：


确认程序名称和发行者后单击 [ 允许访问 ]。



## 从电脑断开与照相机的连接

断开照相机与电脑的连接之前，请单击任务栏中的 [ 安全删除硬件 ] 或 [ 拔下或弹出硬件 ] 硬件图标 (上图显示的是 Windows XP 中的图标)，并从出现的菜单中选择 [ 安全删除 USB 大容量存储设备 ] 或 [ 停止 USB Mass Storage Device ]，然后即可断开 USB 连接线。



若 Windows 7 中未显示删除硬件图标，请单击任务栏中的  按钮。



### 要点

- 如果未进行停用连接的操作即断开 USB 连接，可能显示“不安全的设备删除”画面。
- 请勿在图像传输期间断开 USB 连接线。检查图像传输是否完成并确保在拔下 USB 连接线之前停止连接。

## DL-10 的详细说明

### 启动/退出 DL-10

#### 启动

DL-10 已经随 DC Software 一起安装。

将照相机连接到电脑上时自动启动该软件，并开始从照相机下载图像。

#### 退出

要退出 DL-10，请按以下步骤之一操作。

- 单击 DL-10 窗口上的 [MENU] 按钮，从显示的菜单上选择 [退出]（请参阅“DL-10 窗口”）。
- 右击任务栏上的 DL-10 图标，从显示的菜单上选择 [退出]。

#### 重新启动

要在退出 DL-10 后重新启动，请按以下步骤操作。

- 从 [开始] 菜单，先选择 [所有程序] 或 [程序]，然后选择 [DC Software]，最后选择 [DL-10]。



注

DL-10 并非网络兼容。作为单独的应用程序使用。

### DL-10 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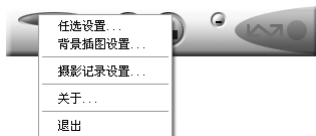
一旦启动 DL-10，电脑画面上出现以下 DL-10 窗口。





## 1 [MENU] 按钮

单击此按钮出现以下菜单。



[ 任选设置 ]	指定下载所有图像时图像的存储位置和存储图像后或按 [应用程序] 按钮时所启动的应用程序。 ( P.18)
[ 背景插图设置 ]	改变 DL-10 窗口的背景设计。 ( P.21)
[ 摄影记录设置 ]	将图像传输 ( P.68) 到根据记录的有无 ( P.22) 以及记录内容而选择的目的地。
[ 关于 ]	显示 DL-10 的版本。
[ 退出 ]	结束 DL-10。

## 2 [保存] 按钮

单击此按钮从照相机下载图像。



注

如果 [等待连接中 ... 请按 [ADJ.] 按钮进行直接打印。] 信息出现在照相机的图像显示屏上，请勿单击 [保存] 按钮。

## 3 [应用程序] 按钮

启动登录在 [任选设置] 中的应用程序。

## 4 [最小化] 按钮

将窗口最小化并在 Windows 的任务栏上显示其图标。如果单击此图标，窗口将重新显示。

## 5 指示器

如果照相机通过 USB 连接线连接，“指示器”点亮。点亮时，如果将鼠标对准“指示器”，出现 [ 照相机连接中 ]。照相机未连接时，“指示器”呈灰色，即使将鼠标对准它，也不出现 [ 照相机连接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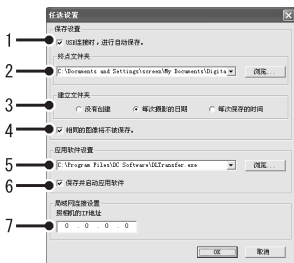
### [ 任选设置 ] 的使用方法

如果单击 DL-10 窗口的 [MENU] 按钮并从显示的菜单中选择 [ 任选设置 ]，出现 [ 任选设置 ] 对话框。



注

请注意，卸载较早型号理光照相机的软件可能会重设 DL-10 或 RICOH Gate La 的用户偏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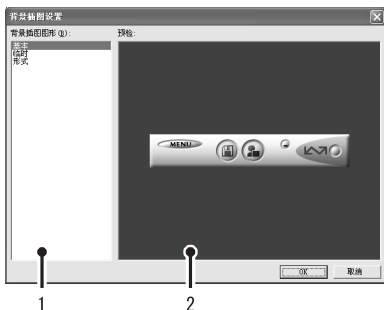
项目	说明	初始值
1 [USB 连接时，进行自动保存]	选择此复选框后，当照相机和电脑通过 USB 连接线连接时，图像自动下载并保存在电脑中。 如果不选择此复选框，则当照相机和电脑通过 USB 连接线连接时，图像不会自动下载。请启动 DL-10 并单击 [ 保存 ] 按钮下载。	自动存储

项目	说明	初始值
2	<p>[ 终点 文件夹 ]</p> <p>指定保存图像的文件夹。事先指定为 [ 我的文档 ] 内的 [Digital Camera] 文件夹。如果要变更, 单击 [ 浏览 ...] 按钮显示对话框, 然后指定文件夹。</p>	_____
3	<p>[ 建立 文件夹 ]</p> <p>指定建立文件夹的方法。</p> <p>[ 没有创建 ]</p> <p>下载的图像全部存储在项目 “2 [ 终点 文件夹 ]” 中指定的文件夹内。</p> <p>[ 每次摄影的日期 ]</p> <p>以图像的拍摄日期为名建立新的文件夹, 同一日拍摄的图像保存在相同的文件夹内。</p> <p>例) 2010 年 1 月 1 日拍摄的图像: [20100101] 文件夹</p> <p>[ 每次保存的时间 ]</p> <p>每次建立新的文件夹保存图像。如果在一天中保存多次, 则每次建立新的文件夹。</p> <p>文件夹名称的格式为 “保存日期 + 下划线 + 3 位数编号”。</p> <p>例) 2010 年 1 月 1 日保存两次: [20100101_001] 文件夹、 [20100101_002] 文件夹</p>	每一个摄影日期建立新的文件夹

项目	说明	初始值
4	<p>[相同的图像将不被保存]</p> <p>选择此复选框后，一旦下载到电脑的图像不会再次下载。此复选框仅在[建立文件夹]设为[没有创建]或[每次摄影的日期]时可以选择。</p> <p>为确保此功能的正常工作，请正确设定照相机的日期和时间。</p> <p>不选择此复选框时，先前下载的图像将被再次下载。</p> <p>* 如果您以前使用 Caplio Software，则即使选择 DL-10 [任选设置]的[相同的图像将不被保存]复选框，使用 RICOH Gate La 下载过的遗留在 SD 存储卡中的图像仍将被再次下载。</p>	相同图像将不被保存
5	<p>[应用软件设置]</p> <p>保存下载的图像后启动应用程序时，在此指定应用程序名称。请单击[浏览...]按钮，并在显示的对话框中选择应用程序。</p>	_____
6	<p>[保存并启动应用软件]</p> <p>选择此复选框时，存储图像后启动上面指定的应用程序。</p> <p>不选择此复选框时，不启动应用程序。</p>	启动应用程序
7	<p>[照相机的 IP 地址]</p> <p>不适用于本机型，但可用于其他型号的理光数码照相机。有关详情，请参阅照相机附带的文档。</p>	0.0.0.0

## [ 背景插图设置 ] 的使用方法

可以从 3 种画面中选择 DL-10 窗口的背景画面。  
如果单击 DL-10 窗口的 [MENU] 按钮并从显示的菜单中选择 [背景插图设置]，将出现 [背景插图设置] 对话框。



### 1 [ 背景插图图形 ]

从 3 种画面种类中选择希望使用的画面。



### 2 [ 预览 ]

可以预览在 [背景插图图形] 中选择的画面。

## 使用 [ 摄影记录设置 ]

将图像传输到根据记录的有无以及记录内容而选择的目的地。单击 [MENU] 按钮并选择 [ 摄影记录 ] 显示 [ 摄影记录设置 ] 对话框。



### 1 [ 传输来源 ]

从 [ 类型 ] 菜单的 [ 存储卡(指定驱动器或文件夹) ] 及 [Digital Camera] 选择来源位置。如果选择 [ 存储卡 (指定驱动器或文件夹) ]，请单击 [ 浏览 ...] 按钮并定位至所需源文件夹。

### 2 [ 保存位置 ]

单击 [ 浏览 ...] 并选择所传输文件的目的地。目的地类型是固定的且不可更改。

### 3 [设置 ...]

单击该按钮显示 [设置信息] 对话框，此处您可通过双击设置或选择设置并单击 [更改 ...] 来调整列于下方的各传输设定。



[重写并保存] (仅当 [传输来源] 选为 [Digital Camera] 时可用)	选择是否包括已传输至目的地的图像。选择 [不保存相同的图像] 可跳过已传输的图像。
[输出类型] (仅当 [传输来源] 选为 [存储卡] 时可用)	选择是传输所有图像还是仅传输带记录的图像。
[传输模式]	选择是使用记录说明还是同时使用记录项目名称和说明命名终点文件夹中的子文件夹。
[启动应用程序]	选择当传输完成时启动的应用程序。
[确认文件覆盖]	选择在终点文件夹中的文件被所传输的同名文件重写前是否显示确认对话框。若您不希望显示确认对话框，文件被重写时不会出现警告信息。[传输来源] 选为 [Digital Camera] 时，仅当选择了 [保存相同的图像] 时才会出现一个确认对话框。

### 4 [开始传输]

单击该按钮开始传输 (仅可通过单击该按钮才能使用 [摄影记录设置] 开始传输)。

## 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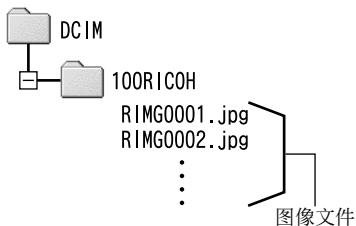
当记录项目名称及说明用作文件夹名称时，预留字符（\ / : ? \* " < > |）将自动转换为下划线（“\_”）。

## 从 SD 存储卡下载图像

可以通过 PC 卡插槽或卡片阅读器从 SD 存储卡下载图像到电脑。

### SD 存储卡内的图像

存储在 SD 存储卡中的图像位于如图所示的位置。



## 注

如果您将照相机或卡片阅读器连接到电脑，然后在电脑上直接显示、编辑或保存 SD 存储卡图像，则您将无法再在照相机上播放它们。显示、编辑或保存图像前，请将其下载到电脑上。

## 用语说明

### 卡片阅读器

这是连接到电脑上用于读取卡片内容的一种装置。除存储卡转换器类型以外，还有可以直接装入 SD 存储卡的卡片阅读器。



## 第 2 章

# 将图像下载到电脑上 (Macintosh 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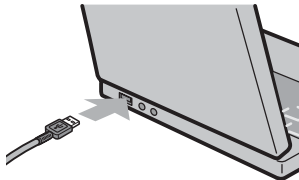
本章说明将静止图像与动画下载到电脑的方法 (Macinto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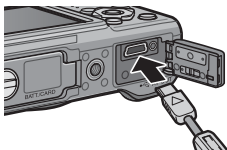
包括在光盘中的软件不能用于 Macintosh。有关该软件的详情，请参阅本书后半部分的“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软件篇）”。

## 连接照相机和电脑并下载图像

1. 确认照相机电源关闭。
2. 将附带的 USB 连接线连接到电脑的 USB 端口。



3. 将 USB 连接线连接到照相机的 USB 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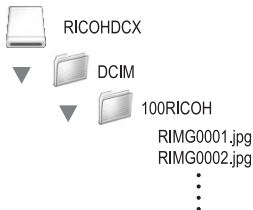


照相机开启。

电脑自动读取必要的文件，以将照相机识别为驱动器。  
在此预备步骤之后，照相机作为驱动器显示于桌面。

4. 从显示的驱动器上，复制文件到想要的位置。

下图显示驱动器中的文件夹配置。



在驱动器名称 [RICOHDCI] 下会显示内置存储器的内容。



## 注

- 请勿在图像传输期间关闭照相机或断开 USB 连接线。否则文件无法正确写入。
- 请勿用电脑对 SD 存储卡或内置存储器格式化。请用照相机对 SD 存储卡或内置存储器格式化。
- 请务必在移除 USB 连接线之前停止连接。
- 一台电脑只能连接一台理光数码相机。请勿同时在一台电脑上连接多台理光数码相机。



## 要点

- 从照相机下载图像时，请在照相机中装入具有足够电量的电池。
- 如果目的地已存在具有相同名称的文件，则将其改写。如果不希望将该文件改写，则重新命名该文件或将图像传输至另一文件夹。
- 插入 SD 存储卡时，显示卡中文件。否则，显示内置存储器的文件。

## 从电脑断开与照相机的连接

---

### 1. 将显示的驱动器或卷标拖放至 [ 废纸篓 ] 图标。

提示您输入管理员密码的画面出现时，请输入密码。

### 2. 卸下 USB 连接线。



## 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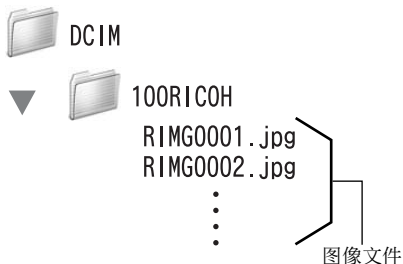
- 您也可选择 Mac OS 9 [ 其它 ] 菜单或 Mac OS X [ 文件 ] 菜单中的 [ 推出 ] 取消连接。
- 若断开 USB 连接线之前未按照上文所述先将照相机从系统移除，显示屏中将出现一条警告信息。请务必先将照相机从系统移除，再断开连接线。
- 将照相机从系统移除并断开连接线之前，请先确认传输已完成。
- 将照相机连接至 Macintosh 电脑可能会生成“FINDER.DAT”或“.DS\_Store”文件。这些文件照相机无法识别，并可随意删除。

## 从 SD 存储卡下载图像

可以通过 PC 卡插槽或卡片阅读器从 SD 存储卡下载图像到电脑。

### SD 存储卡内的图像

存储在 SD 存储卡中的图像位于如图所示的位置。



注

如果您将照相机或卡片阅读器连接到电脑，然后在电脑上直接显示、编辑或保存 SD 存储卡图像，则您将无法再在照相机上播放它们。显示、编辑或保存图像前，请将其下载到电脑上。



用语说明

### 卡片阅读器

这是连接到电脑上用于读取卡片内容的一种装置。除存储卡转换器类型以外，还有可以直接装入 SD 存储卡的卡片阅读器。

# 第 3 章

## 如何使用 EC1

EC1 是一个编辑检测软件程序，用于确认和查看使用 G700SE 所拍摄的静止图像是否已被处理或编辑。



若要使用 EC1 进行编辑检测，在拍摄或者将图像下载到电脑之前，您必须在照相机摄影设定菜单中将 [编辑检测] 设为 [开]。

## 使用编辑检测功能

仅在以下操作后才可使用 EC1 进行编辑检测：在照相机中将 [编辑检测] 设为 [开]，拍摄静止图像并将图像下载到电脑。

### 1. 在照相机摄影设定菜单中将 [编辑检测] 设为 [开]，并拍摄静止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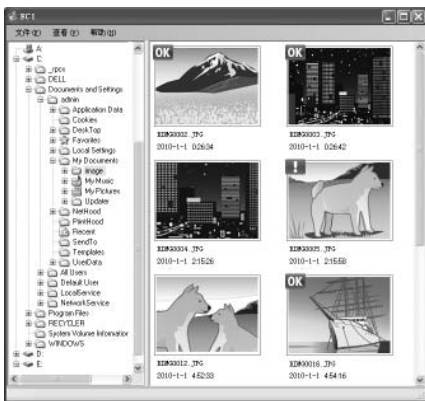
有关操作步骤，请参阅“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照相机篇)”。

### 2. 将使用照相机所拍摄的静止图像下载到电脑。

### 3. 从 Windows 的 [开始] 菜单中选择 [程序] (或 [所有程序]) > [EC1] > [EC1]。

### 4. 从 EC1 文件夹显示中选择保存下载图像的文件夹。

所选文件夹中的 JPEG 图像将被载入，并且加载完成后图像将显示在分割画面显示中。



文件夹显示

分割画面显示

- 在拍摄后未经处理或编辑的图像上将显示 **OK**。
- 在拍摄后经过处理或编辑的图像上将显示 **!**。
- 对于 [编辑检测] 设为 [关] 时所拍摄的图像或者无法对其进行编辑检测的图像，以上图标均不会显示。
- 通过双击分割画面显示中的图像，您可使用链接的浏览软件打开图像。
- 若文件夹名称的开头或结尾处出现空格，将显示一条信息且图像不会显示。



## 注

- 编辑检测仅适用于通过具备编辑检测功能的照相机所拍摄的照片。
- 回放模式过程中若对图像使用了 [调整图像尺寸]、[修正对比度] 或 [斜度修正] 功能，该图像将标记为已处理或已编辑图像。
- 当下载图像到您的电脑上时，请使用第 1 章中所示的下载方法。使用不同方法下载的图像即使未经过处理或编辑，也可能标记为已处理或已编辑图像。  
例如，若您使用 Windows Vista 的“Windows 照片库”或 Windows 7 的“Windows Live 照片库”将图像下载到电脑，下载过程中一部分摄影数据会被编辑。因此，图像将标记为 EC1 的已处理或已编辑图像。
- 根据您下载图像后使用的图像浏览软件，若您查看了图像或图像属性并保存或关闭图像，图像可能会标记为已处理或已编辑图像。



## 参照

- 有关如何安装 EC1 的详情，请参阅“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照相机篇）”。
- 有关将图像下载到电脑的详情，请参阅 P.6。

## 更新文件夹内容

添加、删除或重新命名文件夹后，选择 [ 查看 ] 菜单中的 [ 重新加载 ] 可更新文件夹和分割画面列表。



# 第 4 章

## 使用摄影记录

进行拍摄您可将摄影记录（例如拍摄条件等信息）添加到所拍摄的静止图像上。本章是对摄影记录的介绍。



- 请务必在照相机上设定日期和时间。
- 若要使用摄影记录功能，您必须安装 DC Software。
- 使用 SD WORM 存储卡时记录不可用。
- 摄影记录功能仅适用于 Windows。
- 记录仅可包含单字节字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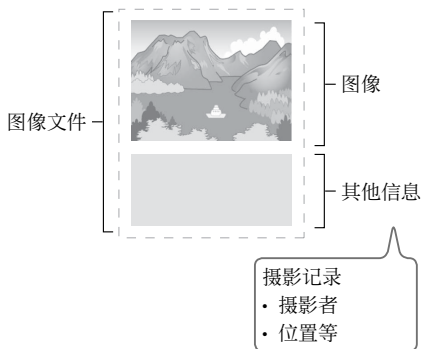
使用 ME1 可查看和编辑已添加至照片的记录 (P.68)。

# 第 1 节

## 关于摄影记录

### 使用摄影记录进行拍摄

存储数码照相机所拍图像的图像文件具有一个可保存更多信息的区域。摄影记录功能使用该区域，使您可添加记录到所拍摄的静止图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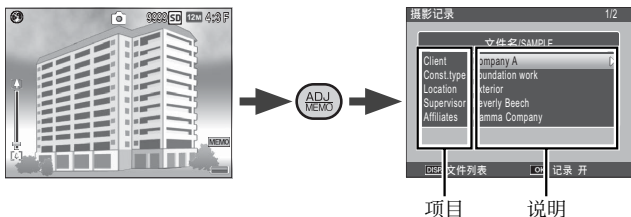
记录使照片易于识别和分类。

#### 要点

- 记录无法添加至动画。
- 记录无法添加至在照相机摄影菜单中将 [包围式曝光] 选为 [开] 或 [WB-BKT] 时所拍摄的照片上。

## 记录

记录包含一个“项目”（标签）列表，每一项都带有各自的“说明”（内容）。拍摄前按 ADJ/MEMO 按钮，并在摄影记录对话框中选择所需说明，可将记录添加至照片。



## 使用记录

1. 在电脑中创建一个记录表并将其传输至照相机 (☞ P.38)。

使用附带的 List Editor 应用程序创建一个包含记录项目名称和说明的记录表文件（扩展名“.mta”）并将其传输至照相机。

2. 拍摄带记录的照片 (☞ P.45)。

按 ADJ/MEMO 按钮显示摄影记录对话框 (☞ P.45)。选择说明后，按 MENU/OK 可创建一个将添加至所有新照片的记录（若有需要，您可在拍摄后更改记录的内容；☞ P.49）。

有以下记录类型可供选择：

## 1 文本 (☞ P.38)

从使用 List Editor 所创建的最多 99 个文本说明中进行选择。



## 2 暂时记录 (☞ P.51)

使用照相机创建一个暂时记录，其使用的说明不包括在记录表中。照相机关闭后新说明不保存在记录表中。



## 3 声音备忘 (☞ P.57)

录制最长 30 秒的声音备忘。



## 4 条码 (☞ P.61)

使用文本说明创建暂时记录，该文本说明来自使用照相机读取的条码。



## 5 图像 (☞ P.64)

若要使用静止图像作为参考，请在创建记录表时，创建一个带图像文件名的说明。请注意，首先必须将该图像文件复制到照相机存储卡或内置存储器中。



### 3. 将照片传输至电脑 (☞ P.6)。

使用附带的 DL-10 软件将照片复制到电脑。

### 4. 查看和编辑记录 (☞ P.68)。

使用附带的 DL-10 软件将照片复制到电脑。



## 要点

- 照相机内置存储器或照相机所插存储卡中存在记录表文件时所拍的所有照片上都将添加记录。
- 有关安装附带软件的信息，请参阅“数码照相机使用说明书（软件篇）”。
- 附带软件仅适用于 Windows。

## 第 2 节

# 创建与传输记录表

### 创建摄影记录表

使用附带的软件 List Editor 可创建摄影记录表。

若要创建一个记录表，请首先创建一个最多包含 20 个项目的列表，然后为每个项目创建最多 99 个说明。

#### 要点

- 通过不同应用程序所创建的 CSV 格式摄影记录表文件可读取到 List Editor 中并保存至用于照相机的 SD 存储卡。
- 若要将 CSV 格式摄影记录表文件读取到 List Editor 中，请从 List Editor 的 [文件] 菜单中选择 [打开]，然后指定文件名。

### 启动和退出 List Edi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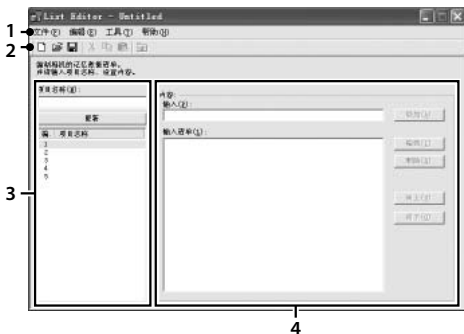
#### 启动 List Editor

从 Windows 的 [开始] 菜单中选择 [所有程序] 或 [程序]，然后选择 [Caplio Software]，再选择 [List Editor] 可启动 List Editor。

#### 退出 List Editor

单击窗口右上角的 [×] (关闭) 按钮或从 [文件] 菜单中选择 [退出]，可退出 List Editor。

## List Editor 对话框



项目	说明
1 菜单栏	使用菜单可执行的操作包括保存、编辑和传输记录表。
2 工具栏	单击工具栏中的图标可快速访问下列菜单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建]：打开一个您可新建一个记录表的对话框。</li> <li>•  [打开]：打开一个您先前保存在电脑中的记录表。</li> <li>•  [保存]：将记录表保存至电脑。</li> <li>•  [剪切] /  [复制] /  [粘贴]：剪切、复制或粘贴选择的文字。</li> <li>•  [传输到相机]：将记录表文件复制到照相机内置存储器或照相机当前所插存储卡中的 [TEMPLATE] 文件夹内。</li> </ul>
3 项目名称 ( P.40)	为记录表中的项目命名。项目数目可使用 [文件] 菜单中的 [项目数目] 选项从 20、10 及 5 中进行选择。
4 内容 ( P.41)	为所选项目输入说明。

## 使用 List Editor

List Editor 用于创建最多包含 20 个项目、每个项目最多包含 99 个说明的记录表。

### 1. 选择记录表中项目的个数。

从 [文件] 菜单中选择 [项目数目]。



您可从 [5] (初始设定)、[10] 和 [20] 中选择项目数目。如有需要，项目数目可在记录表创建之后进行更改；但请注意，若列表所含项目的个数超过了新的最大项目数目，超出的项目将被删除。

### 2. 输入项目名称。



单击一个项目编号，在 [项目名称] 文本框中输入名称，然后单击 [更新] 在项目列表中显示新名称。按照相同步骤可更改现有的项目名称。





注

项目名称最长可达 20 位字符。下列字符无法使用：\/:?\* "<>|。

### 3. 输入说明。

在项目列表中选择名称并编辑所选项目的说明。



在 [输入] 文本框中输入说明，并单击 [添加] 将说明添加到输入列表的末尾。单击说明，然后单击以下任一按钮，可对现有说明进行更改：

- [编辑]：编辑所选说明。
- [删除]：删除所选说明。
- [向上] / [向下]：在输入列表中向上或向下移动所选说明。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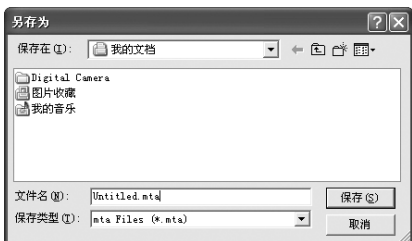
说明最长可达 32 位字符。下列字符无法使用：\/:?\* "<>|。

### 4. 完成记录表。

重复步骤 2 和 3 可完成记录表。

## 5. 保存记录表。


选择 [文件] 菜单中的 [另存为] (记录表也可通过单击工具栏中的  按钮进行保存)。



请确认在 [Save as type (另存为类型)] 中选择了 [mta Files (\*.mta)] (记录表可保存为 CSV 文件, 但是, 若要将记录表传输至照相机, 则必须使用 mta 格式)。定位至所需的位置并输入最多 8 位字符的文件名后, 单击 [保存] 即可保存记录表。请注意, 照相机仅可显示完全由非重音 (low ASCII) 罗马字符构成的文件名。

尽管列表无需保存即可直接传输至照相机, 我们仍建议您在传输前保存文件。

### 要点

若要编辑一个现有的记录表, 请使用 [文件] 菜单中的 [打开] 选项将其打开。编辑列表后, 使用 [文件] 菜单中的 [保存] 选项或单击工具栏中的  按钮可保存列表。

## 将记录表文件传输至照相机


您可从 List Editor 或使用一个卡片阅读器将记录表文件传输至照相机。

### List Editor

#### 1. 启动 List Editor 并连接照相机。

启动 List Editor 后，按照 P.8 中所述连接照相机。若启动时照相机已连接，请退出 DL-10 (☞ P.16)。

#### 2. 传输记录表文件。

单击工具栏中的 [  传输到相机 ] 图标或选择 [ 工具 ] 菜单中的 [ 传输到相机 ]。若照相机中插有存储卡，文件将传输至存储卡中的 [TEMPLATE] 文件夹；否则，文件将传输至内置存储器中的 [TEMPLATE] 文件夹。



注

仅当终点设备中包含一个 [TEMPLATE] 文件夹时文件才会传输。若目的地是一张存储卡，请确保该卡已在照相机中格式化。

#### 3. 单击 [OK]。

#### 4. 退出 List Edi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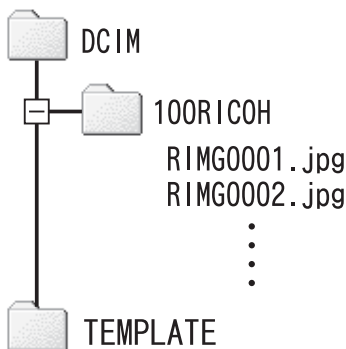
从 [ 文件 ] 菜单中选择 [ 退出 ]，或单击 List Editor 窗口右上角的关闭框 [×]。

#### 5. 断开照相机的连接。

从系统中移除照相机并按照 P.15 中所述断开 USB 连接线 (请注意，若没有以正常方式终止连接，记录表文件可能不会传输到照相机)。照相机开启时，记录表即可使用。

## 卡片阅读器

使用卡片阅读器可将一个记录表文件从电脑直接复制到照相机。请将文件复制到存储卡中的 [TEMPLATE] 文件夹。当存储卡在照相机中格式化时，会自动创建一个 [TEMPLATE] 文件夹。



## 从存储卡中删除记录表文件

若要阻止记录添加至照片，请使用电脑删除存储卡或照相机内置存储器 [TEMPLATE] 文件夹中的所有“\*.mta”文件。通过使用照相机设定菜单中的格式化选项格式化存储卡或内置存储器无法删除记录表文件。

## 第 3 节

# 拍摄带记录的照片

### 将记录和照片一起记录

操作之前，请确认已传输一个记录表文件至照相机内置存储器或照相机所插存储卡中。

#### 添加记录至新照片

##### 1. 选择 /CAL S 模式并按 ADJ./MEMO。

显示屏中将显示摄影记录对话框。



若照相机中包含多个记录表文件，将显示最近使用过的文件。

摄影记录对话框显示期间，仍可通过按快门按钮拍摄照片。

##### 2. 创建一个记录。

按照 P.46 中所述选择说明。

##### 3. 按 MENU/OK。

按 MENU/OK 接受当前记录。

##### 4. 拍摄照片。

记录将添加至所有新照片。

## 多个记录表文件

若照相机中包含不止一个记录表文件，按 DISP. 可显示一个文件列表。按 ▲ 或 ▼ 高亮显示一个文件并按 MENU/OK 可确认选择。



### 要点

- 若在摄影记录菜单中将 [ 开机时显示记录 ] 选为 [ 开 ]，照相机启动时将自动显示摄影记录对话框。
- 记录将添加至照相机中存在记录表文件期间拍摄的所有照片中。若要阻止记录添加至照片，请使用电脑删除存储卡或照相机内置存储器 [TEMPLATE] 文件夹中的所有 "\*.mta" 文件。通过使用照相机设定菜单中的格式化选项格式化存储卡或内置存储器无法删除记录表文件。
- 请注意，照相机仅可显示完全由非重音（low ASCII）罗马字符构成的文件名。

## 选择说明

您可在摄影记录对话框中选择说明。使用的方式取决于摄影记录菜单中 [ 摄影记录模式 ] 的所选项。

### [ 模式 1 ]

#### 1. 高亮显示一个项目。

按 ▲ 或 ▼ 高亮显示一个项目。

#### 2. 查看说明。

按 ► 查看高亮显示项目的说明。



#### 3. 选择一个说明。

按 ▲ 或 ▼ 高亮显示一个说明并按 MENU/OK 确认选择。

#### 4. 完成记录。

重复步骤 1-3 为剩余项目选择说明。

### 要点

- 说明列表中的最后的选项是 [ 未设定 ]。选择该选项可将当前项目的说明设为 [ 未设定 ]。但请注意，若 [ 记录警告 ] 选为 [ 开 ]，在一个或多个记录项目的说明设为 [ 未设定 ] 的情况下拍摄照片时，将显示一条警告信息且快门无法使用。为相关项目选择一个说明即可启用快门。
- 若 [ 摄影记录 1 自动删除 ] 选为 [ 开 ]，在以下情况时首个记录项目的说明将自动设为 [ 未设定 ]：照相机开启时，拍摄了一张照片时，或者传输了记录表至照相机时。为首个项目选择一个说明即可启用快门。

## [ 模式 2 ]

摄影记录对话框首次显示时，每个项目的说明都将设为该项目说明列表中的第一项。按一次 ► 可将每个项目的说明设为说明列表中的第二项，按两次则可将每个项目的说明设为说明列表中的第三项，依此类推。按 ◀ 可返回说明的先前设定。



显示当前记录的位置和可用组合的总数。  
在此例中，当前记录使用第一个组合。

按 ▲ 或 ▼ 可选择所显示的项目。无法分别为单独项目选择说明。

### 要点

若要跳至前一个或后一个组合（包含在摄影记录菜单中为 [ 跳过记录 ] 所选项目的独特说明），请按住 ◀ 或 ►。下表举例说明了选择 [ 项目 1 ] 时将会跳过的组合。

项目	说明 1	说明 2	说明 3	说明 4
1	A	A	A	B

用于 [ 跳过记录 ] 的项目可从项目 1-5 中进行选择。



## 查看记录

按照以下步骤可查看和编辑已添加至照片的记录。

### 注

- 记录无法删除。
- 在摄影记录菜单中将 [ 摄影记录模式 ] 选为 [ 模式 1 ] 时，仅可按照下文所述编辑摄影记录。在模式 2 时，回放过程中按下 DISP. 按钮可显示记录，但无法编辑记录。

## 查看记录

### 1. 在回放模式下显示所需照片。

已添加记录的照片用一个“MEMO”图标标识。

### 2. 按 ADJ./MEMO。

记录将如下图所示进行显示。

按 ▲ 或 ▼ 可查看其他数据。



### 3. 按 MENU/OK。

按 MENU/OK 返回通常回放模式。

## 编辑记录

### 1. 在回放模式下显示所需照片。

已添加记录的照片用一个“MEMO”图标标识。

### 2. 按 ADJ./MEMO。

记录将如下图所示进行显示。



### 3. 选择一个项目。

按 ▲ 或 ▼ 高亮显示一个项目并按 ► 查看高亮显示项目的说明。



### 4. 选择一个说明。

按 ▲ 或 ▼ 高亮显示一个说明并按 MENU/OK 确认选择。

### 5. 按 MENU/OK。

按 MENU/OK 返回通常回放模式。

## 创建暂时记录

您可在照相机中创建记录说明（编辑现有说明或创建全新说明），所创建的“暂时记录”将添加至新照片。在摄影和回放模式下均可创建暂时记录。

### 要点

- 照相机关闭后暂时记录不会保存在记录表中。
- 暂时记录可使用条码创建（P.61）。
- 仅当在摄影记录菜单中将 [ 摄影记录模式 ] 选为 [ 模式 1 ] 时，暂时记录才可用。

## 创建暂时记录

若要创建一个暂时记录，请显示摄影记录对话框并执行以下步骤。

### 1. 选择一个项目。

按 ▲ 或 ▼ 高亮显示一个项目并按 ► 查看高亮显示项目的说明。

### 2. 选择 [ 暂时记录输入 ]。

按 ▲ 或 ▼ 高亮显示 [ 暂时记录输入 ] 并按 MENU/OK。



### 3. 选择 [是]。

按 ◀ 或 ▶ 高亮显示 [是] 并按 MENU/OK。



### 4. 创建暂时说明。

显示屏中将显示一个屏幕键盘。按照 P.86 中所述使用此键盘输入一个暂时说明。



输入说明后，按 ADJ./MEMO 可返回说明列表。

### 5. 选择暂时说明。

按 ▲ 和 ▼ 高亮显示暂时说明并按 MENU/OK 确认选择（若要不保存暂时说明直接退出，并恢复先前所选说明，请按 DISP.）。重复步骤 1-4 可根据需要创建其他暂时说明。

## 编辑暂时记录

### 1. 选择一个项目。

在摄影记录对话框中，按 ▲ 或 ▼ 高亮显示一个您已为其创建暂时说明的项目，然后按 ▶ 查看高亮显示项目的说明。

## 2. 选择暂时说明。

暂时说明用一个“+”标识。按 ▲ 或 ▼ 高亮显示一个暂时说明并按 ▶。



## 3. 编辑说明。

按照“创建暂时记录”中步骤 3-5 所述编辑说明。

### 从现有记录创建暂时记录

通过编辑现有记录创建暂时记录。

### 1. 选择一个项目。

按 ▲ 或 ▼ 在摄影记录对话框中高亮显示一个项目，然后按 ▶ 查看高亮显示项目的说明。

### 2. 选择一个说明。

按 ▲ 或 ▼ 高亮显示一个说明并按 ▶。



### 3. 编辑说明。

按照“创建暂时记录”中步骤 3-5 所述编辑说明。

### 要点

所编辑的说明作为暂时记录保存。原始说明不受影响。

## 记录增量

若记录说明以一个数字结束，您可按 ▲ 或 ▼ 增加或减少这个数字。



注

仅当在摄影记录菜单中将 [ 摄影记录模式 ] 选为 [ 模式 1 ] 时，记录增量才可用。

### 使用记录增量

请将记录表文件（包含以数字结尾的说明）传输至照相机并执行以下步骤。

#### 1. 将 [ 记录增量 ] 选为 [ 开 ]。

在摄影记录菜单中将 [ 记录增量 ] 选为 [ 开 ]。

#### 2. 选择一个项目。

按 ▲ 或 ▼ 在摄影记录对话框中高亮显示一个项目，然后按 ► 查看高亮显示项目的说明。

#### 3. 选择一个以数字结尾的说明。

按 ▲ 或 ▼ 高亮显示一个以数字结尾的说明，然后按 ► 显示记录增量对话框。



若您选择的说明不是以数字结尾，照相机将发出警告音。

#### 4. 编辑数字。

按 ▲ 或 ▼ 选择一个新数字并按两次 MENU/OK 返回摄影模式。新数字将记录至下一次拍摄的照片中。

## 要点

新数字作为暂时记录保存。原始说明不受影响。

### 将记录增量用于暂时记录

记录增量可用于暂时记录。

#### 1. 创建一个以数字结尾的暂时说明 (P.51)。

#### 2. 将 [记录增量] 选为 [开]。

在摄影记录菜单中将 [记录增量] 选为 [开]。

#### 3. 选择项目。

在摄影记录对话框中，按 ▲ 或 ▼ 高亮显示一个您已在步骤 1 中为其创建暂时说明的项目，然后按 ► 查看高亮显示项目的说明。

#### 4. 选择暂时说明。

暂时说明用一个“+”标识。按 ▲ 或 ▼ 高亮显示说明，然后按 ► 显示记录增量对话框。



#### 5. 编辑数字。

按 ▲ 或 ▼ 选择一个新数字并按两次 MENU/OK 返回摄影模式。新数字将记录至下一次拍摄的照片中。

## 声音备忘

记录中的每个项目都可拥有一个最长为 30 秒的录音作为说明。在摄影和回放模式下均可创建和编辑声音备忘。

### 要点

- 照相机关闭时声音备忘将从记录表中删除。若声音备忘保存在已添加至照片的记录中，其将不受影响。
- 在附带的 ME1 软件中显示照片时，声音备忘可在电脑上回放。

## 录制声音备忘

### 1. 选择一个项目。

按 ▲ 或 ▼ 在摄影记录对话框中高亮显示一个项目，然后按 ► 查看高亮显示项目的说明。

### 2. 选择 [录音]。

按 ▲ 或 ▼ 高亮显示 [录音] 并按 MENU/OK 显示录制对话框。





### 3. 录制声音备忘。

按下快门按钮开始录制。



30 秒后或当按下一半快门按钮时录制结束。显示屏中将显示说明列表且 [ 录音 ] 选项旁会出现一个 ► 图标 (在回放模式下, [ 录音 ] 将更改为 [ 回放 ] )。



### 4. 按 MENU/OK。

在摄影记录对话框中, 存在录音的项目用一个 🗣️ 图标标识。



#### 📄 要点

- 录制过程中请勿遮挡麦克风。请将麦克风置于距离声源 20cm 以内的范围内。
- 声音备忘不适用于矩阵型条码。当选择了矩阵型条码类型时, [ 录音 ] 选项将不会显示在说明列表中。

## 播放声音备忘

声音备忘仅可在回放模式下进行回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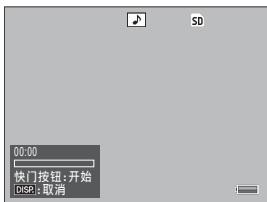
### 1. 选择一个存在录音的项目。

在摄影记录对话框中，按 ▲ 或 ▼ 高亮显示一个以 📞 图标标记的项目，然后按 ▶ 查看高亮显示项目的说明。



### 2. 选择 [回放]。

按 ▲ 或 ▼ 高亮显示 [回放] 并按 ▶ 显示回放对话框。



### 3. 播放录音。

按快门按钮播放录音。

达到录音的末尾或者按下一半快门按钮时，回放结束。显示屏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

若要按照“录制声音备忘”中步骤 3 所述重新录制声音备忘，请按 ◀ 或 ▶ 高亮显示 [是] 并按 MENU/OK。选择 [否] 则不修改录音直接返回说明列表。

## 重新录制声音备忘

按照以下步骤可在摄影模式下编辑声音备忘。

### 1. 选择一个存在录音的项目。

在摄影记录对话框中，按 ▲ 或 ▼ 高亮显示一个存在录音的项目，然后按 ► 查看高亮显示项目的说明。



### 2. 选择 [录音]。

按 ▲ 或 ▼ 高亮显示 [录音] 并按 ► 显示录制对话框。



按照“录制声音备忘”中步骤 3 所述重新录制声音备忘。

## 将条码数据注册为一个暂时记录

照相机可读取条码并将数据保存为暂时记录的暂时说明。在摄影和回放模式下均可读取条码。

### 要点

- 照相机可读取直线型条码（最多 32 位数字）和矩阵型条码（最多 2400 位数字）。条码类型可使用摄影记录菜单中的 [ 条码类型 ] 选项进行选择。
- 声音备忘不适用于矩阵型条码。当选择了矩阵型条码类型时，[ 录音 ] 选项将不会显示在说明列表中。

### 选择条码模式

摄影记录菜单中的 [ 条码模式 ] 选项可用于选择保存条码数据的位置。

模式 1	条码作为首个项目的暂时说明保存在记录表中。每次读取条码时都将重写该说明。
模式 2	读取的第一个条码作为首个项目的暂时说明保存在记录表中，第二个条码作为第二个项目的暂时说明保存，第三个条码作为第三个项目的暂时说明保存，第四个条码则作为第四个项目的暂时说明保存。读取新条码时，这些说明将按顺序重写。
模式 3	该选项仅在摄影模式下有效。最多可将 50 个条码作为首个项目的暂时说明保存在记录表中。拍摄前这些数据可在摄影记录对话框中查看，但是无法更改，并且拍摄照片后将会删除。

### 读取条码并注册条码数据

#### 摄影模式

#### 1. 按 ADJ./MEMO 按钮。

显示屏中出现 [ 摄影记录 ] 画面。

## 2. 将照相机对准您想要读取的条码并按 ◀ 按钮。

照相机将切换至微距模式并读取条码数据。照相机完成条码的读取时，数据将保存为记录中首个项目的暂时说明。



若照相机无法读取条码或您想不读取条码直接退出，请按 ▶ 或 DISP. 返回摄影记录对话框。按 ◀ 可再次读取条码。

条码数据中的非 ASCII 字符将被星号 (“\*”) 取代。

## 3. 读取其他条码。

若 [ 条码模式 ] 选为 [ 模式 2 ] 或 [ 模式 3 ]，请重复步骤 2 读取其他条码。

## 4. 按 MENU/OK 接受新记录。

新记录将添加至下一次拍摄的照片中。

若要删除 [ 条码模式 ] 选为 [ 模式 3 ] 时读取的条码，请高亮显示摄影记录对话框中的首个项目并按 ▶ 显示说明列表。按 ▲ 或 ▼ 高亮显示 [ 未设定 ]，然后按 MENU/OK。

## 回放模式

### 1. 显示照片。

显示一张您希望为其添加条码数据的照片。

### 2 按 ADJ./MEMO 按钮。

显示屏中出现 [ 摄影记录 ] 画面。

### 3 按 ◀ 按钮。

现在您即可读取条码数据。

#### 4. 将照相机对准您想要读取的条码并按 ◀ 按钮。

照相机将切换至微距模式并读取条码数据。照相机完成条码的读取时，数据将保存为记录中首个项目的暂时说明。



若照相机无法读取条码或您想不读取条码直接退出，请按 ▶ 或 DISP. 返回摄影记录对话框。按 ◀ 可再次读取条码。

条码数据中的非 ASCII 字符将被星号 (“\*”) 取代。

#### 5. 当 [ 条码模式 ] 设为 [ 模式 2 ] 时，您可重复步骤 4 并读取其他条码。

#### 6. 按 MENU/OK 按钮确认摄影记录。

#### 7 按 MENU/OK 按钮。

记录将添加至照片。



注

- 同样的条码仅可读取一次。
- 若您在读取条码后拍摄了照片或更改了模式，然后读取了其他条码，先前注册的条码数据将被重写。
- 若您在读取条码前编辑了摄影记录，当照相机无法读取条码时，将不会保留对摄影记录所作的更改。但是，声音备忘将被保留。



要点

- 您可编辑注册为暂时记录的条码数据。(P.53)
- 读取条码可用的时间可使用摄影记录菜单中的 [ 扫描时间 ] 选项进行选择。

## 图像记录

若要使用静止图像作为记录，请在创建记录表时，创建一个带图像文件名的说明。请注意，首先必须将该图像文件复制到照相机存储卡或内置存储器中。




注

仅当在摄影记录菜单中将 [ 摄影记录模式 ] 选为 [ 模式 2 ] 时，才可查看图像记录。若无法找到所选名称的文件，将不会显示图像。

### 开始步骤

#### 1. 输入图像文件名作为说明。

使用附带的 List Editor 应用程序，输入所需图像的文件名，将文件名作为项目列表中最后一个项目的说明（ P.38）。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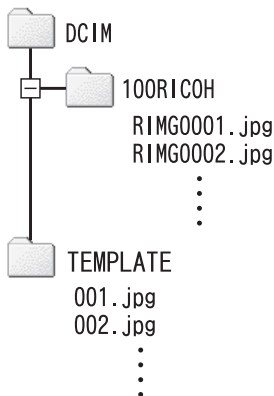
- 输入文件名，将其作为项目列表中最后一个项目的说明。若文件名是作为列表中其他项目的说明而输入，则图像将不会显示。
- 图像记录文件名必须以“.jpg”扩展名结尾。

#### 2 将照相机连接至电脑。

有关详情，请参阅“不使用 DL-10 下载图像”（ P.8）。

### 3 将图像复制到照相机。

将图像复制到内置存储器或照相机存储卡中的 [TEMPLATE] 文件夹。



#### 要点

图像记录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标准：

- 文件类型：JPEG
- 色彩空间：YCbCr 4:2:2 或 4:2:0
- 尺寸（宽 × 高）：32 × 32 至 4000 × 3000 像素，其中宽是 16 的倍数，高是 8 的倍数（YCbCr 4:2:2）或 16 的倍数（YCbCr 4:2:0）
- 文件尺寸：12MB 或以下



## 查看图像记录

### 摄影模式

若要查看图像记录，请在摄影记录对话框中按 ADJ./MEMO。再次按 ADJ./MEMO 可返回摄影记录对话框。



ADJ./MEMO  
按钮



## 回放模式

若要查看已添加至照片的图像记录，请显示该照片并按 ADJ./MEMO 按钮。



ADJ./MEMO  
按钮



按 ▲、▼、◀ 或 ▶ 可返回回放模式并显示其他照片。



若无法找到所选名称的文件，将不会显示图像记录。

# 第 4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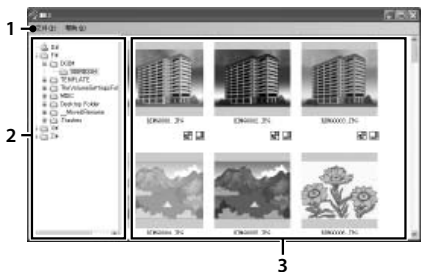
## 在电脑上查看／编辑摄影记录



### 使用 ME1

照片一旦被传输至电脑，附带的 ME1 软件即可用于显示照片、查看和编辑记录以及播放声音备忘。


请从 Windows 的 [开始] 菜单中选择 [程序] (或 [所有程序]) > [DC Software] > [ME1] 启动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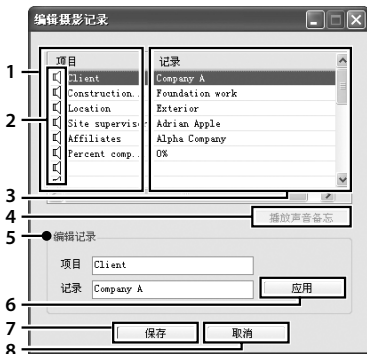
### ME1 窗口



项目	说明
1 菜单栏	使用菜单可执行的操作包括打印和查看照片。
2 文件夹列表	电脑上的文件夹列表。单击一个文件夹可将其中包含的任何照片显示在分割画面列表中。
3 分割画面列表	所选文件夹中的照片列表。双击一个分割画面可全屏显示照片。下列图标显示在分割画面列表中照片的下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GPS 图标): 双击该图标可显示与照片一同记录的 GPS 数据。若照片拍摄时未记录 GPS 数据, 该图标将显示为灰色且不可用。</li><li>•  (记录图标): 双击该图标可编辑添加至照片的记录。若照片中未添加记录, 该图标将显示为灰色且不可用。</li></ul>

## 编辑记录

若要编辑所选照片的记录，请双击分割画面列表中的  图标。显示屏中将显示编辑对话框。



项目	说明
1 项目	记录中的项目列表。
2 声音备忘图标	项目包含声音备忘时，该图标显示为红色。
3 记录	项目列表中项目的说明。
4 [播放声音备忘]按钮	单击可播放所选项目的声音备忘。
5 编辑记录	为项目列表中所选的项目列出项目名称和说明。通过在对应文本框中键入名称和说明可进行编辑（以下字符无法使用：\ / : ? * " < >  ）。
6 [应用]按钮	单击可在[编辑记录]面板中应用更改。
7 [保存]按钮	保存更改并关闭编辑对话框。
8 [取消]按钮	关闭编辑对话框。最后一次单击[应用]按钮后所作的任何修改都将丢失。



注

文件夹名称的起始或结尾处若出现空格，将不会显示照片。请编辑文件夹名称。

## 将记录和照片一起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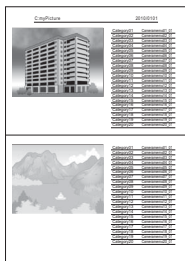
选择 [文件] 菜单中的 [打印] 将记录和照片一起打印。在 [文件] 菜单中选择 [设置] 可调整打印机设定。

### 打印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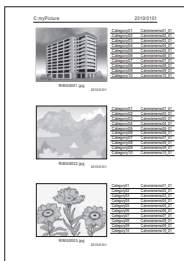
在 A4 纸上打印 1 张带记录的  
照片。



在 A4 纸上打印 2 张带记录的  
照片。



在 A4 纸上打印 3 张带记录的  
照片。



### 要点

- 可打印不带记录的照片。
- 在单张纸上打印 3 张照片时可打印的记录项目数量根据打印机设定的不同而异。

# 第 5 节

## 使用记录分类照片

### 使用 EX1

附带的 EX1 软件可用于：

- 使用记录数据重新命名照片或将照片整理到不同的文件夹中，使您从图像文件名中即可了解记录内容。
- 以 CSV、XML 或 TXT 格式输出记录。

EX1 有客户端和服务端两种版本。服务端版本（“EX1 for Server”）持续监控为新图像所选的源文件夹，并在图像添加到文件夹时自动处理这些图像。客户端版本（“EX1 for Client”）不会自动处理图像。

### EX1 操作流程

#### 1. 将照片复制到电脑 (☞ P.6)。

使用 DL-10 或通过其他方法将带记录的照片复制到电脑。

#### 2. 调整传输设定 (☞ P.73)。

选择来源和终点文件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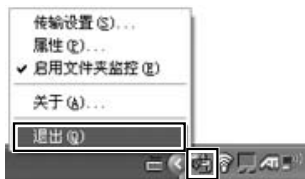
#### 3. 处理照片。

EX1 的服务端版本在照片添加至源文件夹时会自动处理照片 (☞ P.77)；若要使用客户端版本处理照片，请从 Windows 的 [开始] 菜单中选择 [程序] (或 [所有程序]) > [EX1 for Client] > [Transfer] (☞ P.78)。

## 启动和退出 EX1

### EX1 for Server

当使用初始安装选项进行安装时，EX1 将永久驻留在系统托盘内。若要关闭 EX1，请在系统托盘中单击该图标并选择 [退出]。



若要重新启动 EX1，请从 Windows 的 [开始] 菜单中选择 [程序] (或 [所有程序]) > [EX1 for Server]。

### EX1 for Client

若要调整设定，请从 Windows 的 [开始] 菜单中选择 [程序] (或 [所有程序]) > [EX1 for Client] > [Setting]。若要处理照片，请选择 [程序] (或 [所有程序]) > [EX1 for Client] > [Transfer]。若要退出 EX1，请关闭传输设定对话框。处理完毕时 EX1 将自动终止。

## 传输设置

### EX1 for Server

在系统托盘中用鼠标右键单击 EX1 图标将显示下列传输设定对话框。



项目	说明
1 传输来源	单击 [浏览...] 选择所监控的文件夹。
2 处理	选择处理照片的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摄影记录提取</b>: 根据记录内容重新命名文件并将它们传输至所选终点文件夹, 或以 CSV、XML 或 TXT 格式输出记录。</li><li>• <b>摄影记录设置</b>: 在根据记录内容命名的所选终点文件夹中创建子文件夹, 并将文件传输至合适的子文件夹。</li></ul> 单击 [详细设置...] 为所选项调整设定 (P.75)。
3 保存位置	单击 [浏览...] 选择一个终点文件夹。
4 [OK] 按钮	保存更改并退出。



## EX1 for Client

请从 Windows 的 [ 开始 ] 菜单中选择 [ 程序 ] ( 或 [ 所有程序 ] ) > [ EX1 for Client ] > [ Setting ]。



项目	说明
1   传输来源	单击 [ 浏览 ... ] 选择包含您想处理的图像的文件夹。
2   处理	按照“EX1 for Server”中所述选择处理照片的方法。
3   保存位置	单击 [ 浏览 ... ] 选择一个终点文件夹。
4   [ 传输开始之前显示确认对话框 ]	选择该选项可在传输开始之前显示确认对话框 (P.78)
5   [OK] 按钮	传输照片。传输完成时原始文件将被删除。(首次启动 EX1 for Client 时, 该按钮显示为 [ 开始传输 ]。)

### 要点

若 [ 处理 ] 选为 [ 摄影记录提取 ], 当记录项目名称及说明用作文件夹名称时, 预留字符 ( \ / : ? \* " < > | ) 将自动转换为下划线 ( “\_” )。

## 处理 > 详细设置

单击 [ 处理 ] 面板中的 [ 详细设置 ... ] 显示以下对话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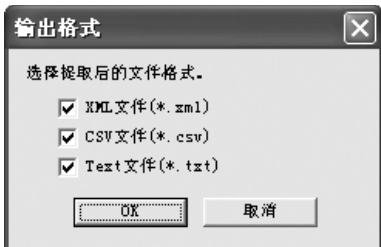
设定信息列表中的项目取决于 [ 处理 ] 面板中的所选项。若要更改设定,请在设定信息列表中高亮显示一个项目并单击 [ 更改 ... ]。

## 摄影记录提取 > 重命名语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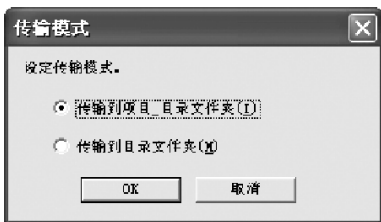
选择将用于重新命名文件的记录项目。若选择了多个项目,则将在文件名中以下划线 (“\_”) 将它们分开。

## 摄影记录提取 > 输出格式



选择将用于输出记录的一种或多种格式。若没有选择任何选项，记录将不会输出。

## 摄影记录设置 > 传输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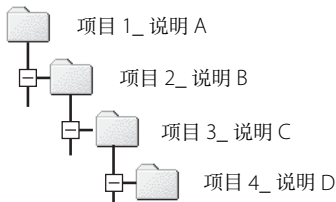


选择文件夹名称是包含以下划线 (“\_”) 分隔开的项目名称和说明还是仅包含说明。

示例：若有以下摄影记录…

项目名称	说明
项目 1	说明 A
项目 2	说明 B
项目 3	说明 C
项目 4	说明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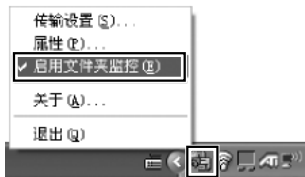
…使用这些项目名称和说明将创建以下文件夹：



## 处理照片

### EX1 for Server

若开启了文件夹监控，EX1 将监控在传输设定对话框中所选的文件夹，并在图像添加至该文件夹时自动处理这些图像。关闭文件夹监控可防止图像被自动处理。



### 注

若发现传输的文件被损坏，将显示一条信息且传输自动终止。

## EX1 for Client

请从 Windows 的 [ 开始 ] 菜单中选择 [ 程序 ] (或 [ 所有程序 ]) > [ EX1 for Client ] > [ Transfer ]。若在传输选项对话框中选择了 [ 传输开始之前显示确认对话框 ], 将显示以下对话框。单击 [ 传输 ] 可传输图像。



### 要点

传输后原始文件将被删除。

## 属性

若要打开 EX1 for Server 的属性对话框，请右击系统托盘中的 EX1 图标。



项目		说明
1	应用程序启动设置	选择是否将文件夹监控默认为开启。
2	启用传输日志输出	选择图像传输后是否创建日志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浏览 ...：为日志文件选择一个目的地。</li><li>• 最大文件尺寸：为日志文件选择最大尺寸。</li><li>• 文件编号记录：选择传输记录中包含的文件数目。</li></ul>

## 文件信息

使用 [ 输出格式 ] 创建的文件中包含以下信息。

此示例中假设传输以下文件：

### 文件说明

项目	内容
记录日期	2010.10.10 00:00:00
GPS 数据	无

### 记录内容

项目名称	说明
项目 1	说明 A
项目 2	说明 B
项目 3	说明 C
项目 4	说明 D
项目 5	说明 E

### XML 格式

主要标签名	内容
DateTimeOriginal	图像文件的摄影日期
GPSLatitudeRef	纬度（北或南）
GPSLatitude	纬度（数值）
GPSLongitudeRef	经度（东或西）
GPSLongitude	经度（数值）
CameraMemo1– CameraMemo5	项目名称和说明
Memoltem1–Memoltem5	项目名称
MemoData1–MemoData5	说明

```
<?xml version="1.0" encoding="Shift_JIS"?>
<Exif>
  <APP1>
    <Exif_IFD>
      <DateTimeOriginal>2010:10:10 00:00:00</DateTimeOriginal>
    </Exif_IFD>
    <GPS_IFD>
      <GPSLatitudeRef>N</GPSLatitudeRef>
      <GPSLatitude>00:00:00</GPSLatitude>
      <GPSLongitudeRef>E</GPSLongitudeRef>
      <GPSLongitude>00:00:00</GPSLongitude>
    </GPS_IFD>
  </APP1>
  <APP5>
    <CameraMemo1>
      <Memoltem1> 项目 1</Memoltem1>
      <MemoData1> 说明 A</MemoData1>
    </CameraMemo1>
    <CameraMemo2>
      <Memoltem2> 项目 2</Memoltem2>
      <MemoData2> 说明 B</MemoData2>
    </CameraMemo2>
    <CameraMemo3>
      <Memoltem3> 项目 3</Memoltem3>
      <MemoData3> 说明 C</MemoData3>
    </CameraMemo3>
    <CameraMemo4>
      <Memoltem4> 项目 4</Memoltem4>
      <MemoData4> 说明 D</MemoData4>
    </CameraMemo4>
    <CameraMemo5>
      <Memoltem5> 项目 5</Memoltem5>
      <MemoData5> 说明 E</MemoData5>
    </CameraMemo5>
  </APP5>
</Exif>
```



## CSV 格式

主要标签名	内容
DateTimeOriginal	图像文件的摄影日期
GPSLatitudeRef	纬度（北或南）
GPSLatitude	纬度（数值）
GPSLongitudeRef	经度（东或西）
GPSLongitude	经度（数值）
(记录项目名称和说明)	以上信息后接记录项目名称和说明。

DateTimeOriginal,2010:10:10 00:00:00

GPSLatitudeRef,N

GPSLatitude,00:00:00

GPSLongitudeRef,E

GPSLongitude,00:00:00

项目 1, 说明 A

项目 2, 说明 B

项目 3, 说明 C

项目 4, 说明 D

项目 5, 说明 D

## 文本格式

主要标签名	内容
DateTimeOriginal	图像文件的摄影日期
GPSLatitudeRef	纬度（北或南）
GPSLatitude	纬度（数值）
GPSLongitudeRef	经度（东或西）
GPSLongitude	经度（数值）
CameraMemo1–CameraMemo5	记录项目名称和说明

[DateTimeOriginal]  
2010:10:10 00:00:00  
[GPSLatitudeRef]  
N  
[GPSLatitude]  
00:00:00  
[GPSLongitudeRef]  
E  
[GPSLongitude]  
00:00:00  
[CameraMemo1]  
项目 1  
说明 A  
[CameraMemo2]  
项目 2  
说明 B  
[CameraMemo3]  
项目 3  
说明 C  
[CameraMemo4]  
项目 4  
说明 C  
[CameraMemo5]  
项目 5  
说明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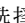
# 附录

## 如何使用键盘

使用键盘的步骤如下。



### 1. 输入最长为 32 位字符的说明。

使用 ▲、▼、◀ 或 ▶ 高亮显示字符，然后按 MENU/OK 在光标当前位置输入高亮显示的字符（若要删除光标当前位置的字符，请选择 [删除]）。按  可在大写字母和小写字母之间切换。若要不更改说明直接退出，请按 DISP. 按钮。

### 2. 按 ADJ./MEMO。

按 ADJ./MEMO 保存说明并退出键盘输入对话框。

## 故障诊断

---

### 故障现象 1 无法下载图像

---

#### 措施 1

如果通过 USB 集线器连接到电脑的 USB 端口，照相机可能无法被正确识别。

请按以下步骤变更 USB 端口。

- 直接将照相机连接到电脑的 USB 端口。
- 如果有数个集线器，更换到另一个集线器上。

如果使用非 USB 集线器，请通过 USB 集线器连接。

#### 措施 2

照相机中的电池电量耗尽。

从照相机下载图像之前，请在照相机中装入具有足够电量的电池。

#### 措施 3

电脑硬盘上的剩余空间可能不够。

检查硬盘是否有运行 Windows 的足够空间，下载图像文件的驱动器是否有与插入照相机的 SD 存储卡相同或更大的容量。

故障现象 2 即使在 DL-10 的 [ 任选设置 ] 中选择 [ 相同的图像将不被保存 ]，相同图像仍被下载到电脑。

---

### 措施

可能是照相机的时钟设定不准确，或照相机的时钟信息被重设。

要使 [ 相同的图像将不被保存 ] 功能正常工作，必须正确设定照相机的时钟信息。请正确设定。

故障现象 3 从照相机下载到电脑的图像被删除了。想从照相机重新下载相同的文件，但失败了。

---

### 措施

如果在 DL-10 [ 任选设置 ] 中选择 [ 相同的图像将不被保存 ]，一旦下载到电脑的文件无法再次下载。在 DL-10 [ 任选设置 ] 中不选择 [ 相同的图像将不被保存 ]。

故障现象 4 图像从照相机下载到电脑时出现 [ 保存失败 ]。

---

### 措施

将照相机设定为回放模式，并确认对任何文件都不显示 [ 文件无法显示 ]。如果显示 [ 文件无法显示 ]，请将所有文件在电脑中进行备份后从 SD 存储卡或内置存储器中删除。如果要 will 照相机中的文件备份，请使用市售的卡片阅读器或用附带的 USB 连接线连接照相机和电脑，将全部文件直接复制到电脑上。

## 从环境友好，到环境保护，再到环境管理

作为不可替代的地球上的一员，从环境友好，到环境保护，再到环境管理，理光一贯积极促进环境友好活动，也积极开展环境保护活动，以解决管理这一重大课题。

为减少数码相机给环境带来的负荷，理光也在尝试通过“降耗节能”以及“减少产品中影响环境的化学物质”来解决这一重大课题。



## 如果出现问题

首先参阅本手册中的“故障检修”(P.159)。如果仍不能解决问题，请与理光维修中心联系。

### 理光相机服务中心/进口代理店

广州利昊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州市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21楼 邮编：510030 电话：4007003828 或 95105931
------------	---

### 关于 MediaBrowser

北美(美国)	电话：(免费热线)+1-800-458-4029
欧洲	英国、德国、法国和西班牙 电话：(免费热线)+800-1532-4865 其他国家 电话：+44-1489-564-764
亚洲	电话：+63-2-438-0090
中国	电话：021-5385-3786
工作时间：上午 9:00 - 下午 5:00	

株式会社理光

地址：日本东京都中央区银座 8-13-1 理光大楼

邮编：104-8222

企业产品标准编号：Q/RAPO DC0001-2010

产地：越南

2010年9月发行



\* L 7 5 8 4 9 7 1 \*